第四篇　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及智慧財產訴訟部分

第四篇　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及智慧財產訴訟部分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壹、10 年來概況

一、收結事件概況

㈠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1.高等行政法院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105,876 件，其中 99 年新收 6,581 件最少，90 年新收 27,516 件最多，10 年來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10,588 件。

2.89 年 7 月 1 日起各高等行政法院開始受理案件，迄 89 年底，民眾適應新制已有半年，比起以往舊制僅有 1 所行政法院而言，提起行政訴訟更為便利，因當時行政訴訟並未徵收裁判費，是以，高等行政法院每年新收件數約在 8、9 千件至 1 萬餘件之間。惟 96 年 8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改採「少量定額」徵收裁判費後，97 年以後每年新收案件數，較徵收前約減少 2 成左右。

3.90 年新收案件為 27,516 件，相較於 91 年以降之各年度新收案件數，高出甚多，經分析其原因，係因 90 年間各高等行政法院短期

內湧進大宗「給付勞工保險費」事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收 9,436 件，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新收 4,185 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新收 4,582 件，共計新收此類事件 18,203 件，占同年全年行政訴訟新收件數 27,516 件之 66.15%，考量此類事件之性質，90 年 2 月 27 日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達成以裁定方式終結此類大宗事件之決議後，各高等行政法院就此類大宗事件齊一模式加速審理，至 90 年底幾乎全部結案，91 年以後高等行政法院之新收情形則回復常態。

4.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共終結 122,050 件，其間結案量最多者為 90 年的 39,274 件，該年度結案量較多之主因係為終結前述大宗「給付勞工保險費」事件。至於結案量最少者則為 99 年的 6,909 件。以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而論，以 99 年的 17.13 件最少，90 年的 115.92 件最多，10 年來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30.60 件。

5.由於審判實務對陡增之大宗事件處置得宜、法制面的修正（即行政訴訟改採有償制）對節制濫訴亦發揮了相當的功能，以及法官人力的適度增補，從 92 年以來，高等行政法院的未結案件數得以逐年降低。

6.有關 90 年間高等行政法院受理「給付勞工保險費」事件與一般行政訴訟事件之收結情形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增減情形，詳如附表 1－90 年間高等行政法院受理給付勞工保險費事件及一般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有關自 90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底止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增減情形，詳如附表 2－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㈡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89 年 7 月 1 日實施行政訴訟二級二審新制，原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並於北、中、南 3 區分別成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不服高等行政法院所為

之裁判，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並為事實審兼法律審，最高行政法院則為上訴審，原則上為法律審。此外，97 年 7 月 1 日設立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其層級相當於高等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不服智慧財產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之裁判，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此乃有關智慧財產案件行政訴訟審判權之特別規定，併此說明。

2.最高行政法院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47,110 件，其中以 90 年新收 3,138 件為最少，96 年新收 5,909 件為最多。詳如附表 3－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3.最高行政法院10年間受理件數共計52,171件，終結件數共計49,561件，總終結件數占總受理件數 95%，終結比率甚高。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97 年之終結件數 6,791 件最高，93 年之終結件數 3,514 件最低。以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而論，以 99 年的 22.61 件最少，97 年的 32.90 件最多，10 年來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25.33 件。詳如附表 3－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4.在未結件數部分，自 95 年以降逐年降低，且以 99 年的 2,610 件為 10 年來最低。究其原因，除因 96 年 8 月起實施裁判費徵收制度，抑制部分濫訴案件外，最高行政法院於同年 11 月成立審查庭後，迅速終結訴訟程序不合法案件，積極清理積案，亦頗有成效。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之受理件數及終結件數統計，詳如附表 3－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及附圖 1－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收結件數統計圖。

二、辦案速度

㈠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10 年來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為 64.29 日，以 90 年之 29.09 日最短，99 年之 86.93 日最長。90 年間高等行政法院依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

官聯席會議之決議，以「裁定」方式迅速終結前述大量的「給付勞工保險費」事件，應是縮短當年度終結事件所需日數的主要原因，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詳如附表 2－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㈡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10 年來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為 34.46 日，以 99 年之 14.44 日最短，90 年之 77.04 日最長。值得注意的是，自 96 年起，終結 1 件事件所需之平均日數均低於 20 日，相較於 90 年至 95 年，已大幅縮短，應係 96 年 11 月起最高行政法院成立審查庭，迅速終結程序不合法事件之成效。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詳如附表 3－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三、辦案維持率

高等行政法院之上訴維持率，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來上訴維持率平均為 91.78%，其中以 97 年 96.84%最高，93 年 84.04%最低。10 年來抗告維持率平均為 93.15%，其中以 98 年 96.31%最高，92 年 88.21%最低，有關 10 年來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及抗告維持率，詳如附表 2－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四、事件終結概況

㈠以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區分：

1.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122,050 件，以第一審事件 112,915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92.52%，其中含通常訴訟程序 71,016 件，及簡易訴訟程序

41,899 件。其次為再審事件 2,254 件，占終結件數之 1.85%，其中包括通常訴訟程序 1,975 件及簡易訴訟程序 279 件。第三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1,978 件，占終結件數之 1.62%。第四為強制執行事件 1,861 件，占終結件數之 1.52%。第五為保全事件 1,760 件，占終結件數之 1.44%。此外，重新審理雖屬二級二審後所新增之事件類型，惟成立迄今並無此類事件。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4－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2.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49,561 件，終結事件中以上訴事件 26,949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54.38%。其次為再審事件 10,840 件，占終結件數之 21.87%。第三為抗告事件 7,328 件，占終結件數之 14.79%。第四為第一審事件 3,407 件，占終結件數之 6.87%。至於重新審理事件，最高行政法院所受理者極少，10 年來僅有 2 件。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5－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㈡以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區分

1.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122,050 件，其中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計 112,915 件，占 10 年來全部終結件數之 92.52%，故逕以此二類事件分析其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等行政法院所終結之第一審及更審事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53,984 件居首位，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47.81%；其次為裁定駁回之 43,904 件，占 38.88%；第三為撤回起訴之 8,269 件，占 7.32%；第四為和解之 2,394

件，占 2.12%；第五為移送管轄之 887 件，占 0.79%。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4－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及附表 6－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2.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⑴最高行政法院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26,949 件上訴事件中，以駁回上訴（包括不合法駁回 12,670.5 件及無理由駁回 11,483 件）之 24,153.5 件最多，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89.63%；廢棄原判者有 2,475.5 件（含發回更審 1,780 件及自為判決 695.5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9.19%；和解 10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04%。

⑵最高行政法院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7,327 件抗告事件中，駁回抗告有 6,370.5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86.95%；原裁定廢棄者有 503.5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6.87%；撤回有 221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3.02%。

⑶最高行政法院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10,840 件再審事件中，以裁定駁回 8,473 件（含駁回再審之聲請、駁回再審之訴、移送管轄及原裁定廢棄）居首位，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78.16%；判決駁回（含駁回再審之訴及原判決廢棄）2,226 件，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20.54%。

⑷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7－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及附表 8－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㈢以終結事件性質區分：

1.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終結之第一審事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4 類，前 15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保險事件 37,093 件，占 33.50%；（2）稅捐事件 28,129 件，占 25.40%；（3）土地事件 5,515 件，占 4.98%；（4）商標事件 3,100 件，占 2.80%；（5）關務事件 3,088 件，占 2.79%；（6）考銓事件 3,039 件，占 2.74%；（7）營業事件 3,002 件，占 2.71%；（8）建築事件 2,957 件，占 2.67%；（9）專利事件 2,906 件，占 2.62%；（10）環保事件 2,768 件，占 2.50%；（11）勞工事件 2,494 件，占 2.25%；（12）教育事件 1,774 件，占 1.60%；（13）交通事件 1,337 件，占 1.21%；（14）衛生事件 1,273 件，占 1.15%；（15）入出境事件 1,045 件，占 0.94%。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9－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2.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89 年 7 月 1 日起 3 所高等行政法院成立後，最高行政法院為行政訴訟之上訴審，故此處僅以該院所受理之上訴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最高行政法院所終結之 26,949 件上訴事件中，依其性質分類，前 15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12,123 件，占 44.98%；（2）土地事件 1,861 件，占 6.91%；（3）關務事件 1,431 件，占 5.31%；（4）商標事件 1,259 件，占 4.67%；（5）考銓事件 1,045 件，占 3.88%；（6）專利事件 986 件，占 3.66%；（7）保險事件 966 件，占 3.58%；（8）營業事件 943 件，占 3.50%；（9）建築事件 819 件，占 3.04%；（10）環保事件 582 件，占 2.16%（11）勞工事件 503 件，占 1.87%；（12）教育事件 357 件，占 1.32%；（13）交通事件 285 件，占 1.06%；（14）衛生事件 265 件，占 0.98%；（15）國防事件 193 件，占 0.72%。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0－最高行政法院行政

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五、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

原告勝訴率係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後是否於高等行政法院獲得勝訴判決（包含勝訴與勝敗互見 2 類。所謂勝訴，指原告之訴全部有理由；所謂勝敗互見，指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為基準計算而來。原告勝訴率之高低，常被外界拿來當作檢視行政法院裁判品質優劣與人權保障是否周全之標準，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法院負責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隨著行政法制的發展愈臻成熟，加上行政機關自我審查機制日益完善，行政法院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比率（亦即原告之勝訴率）約維持在 1 成多，10 年間原告之勝訴率為 13.57%。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詳如附表 11－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

貳、民國 99 年概況

一、收結事件概況

㈠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1. 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新收事件共計 6,581 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338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65.92%居首；其次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363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20.71%；第三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80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3.37%。
2. 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終結事件共計 6,909 件，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589 件最多，占全部終結件數 66.42%；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419 件居次，占全部終結件數 20.54%；第三則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01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 13.04%。

3.為便利民眾提起行政訴訟，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之行政訴訟法已將（1）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以外之其他不動產公法訴訟，改為非專屬管轄；（2）有關公務員職務關係所生之訴訟，增列得由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3）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訴訟，改為得由為原告之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視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投保單位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此一新規定之實施成效如何，對於 3 所高等行政法院新收事件之消長情形，仍有待觀察。

4.有關 99 年各高等行政法院新收、終結、未結件數及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辦結件數之比較，詳如附表 12－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㈡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新收事件共計 5,049 件，以上訴事件 2,799 件為最多，占 55.44%；其次為再審事件 1,521 件，占 30.12%；第三為抗告事件 483 件，占 9.57%。終結件數共計 5,268 件，亦以上訴終結件數 3,076 件最多，占 58.39%；再審終結事件 1,443 件居次，占 27.39%；第三為抗告事件 490 件，占 9.30%。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情形，詳如附表 13－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表。

二、辦案速度

㈠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 86.93 日，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 96.32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終結 1 件為 71.54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 65.46 日。有關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概況，詳如附表 14－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㈡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 14.44 日。以受理原因（即訴訟程序）分別觀之，終結 1 件上訴事件所需之平均日數為 18.35 日；再審事件為 8.53 日；抗告事件則為 10.78 日。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概況，詳如附表 15－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三、辦案維持率

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上訴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92.78%，其中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 95.31%最高；其次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92.47%；第三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9.90%。抗告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94.58%；其中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95.27%最高；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 94.79%居次；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 90.70%居第三。有關 99 年各高等行政法院之辦案維持率資料，詳如附表 16－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四、事件終結概況

㈠以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區分：

1.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共終結 6,909 件行政訴訟事件，以第一審事件 5,810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84.09%，其中含通常訴訟程序 4,273 件，及簡易訴訟程序 1,537 件。其次為再審事件 318 件，占 4.60%，其中包括通常訴訟程序 291 件及簡易訴訟程序 27 件；第三為強制執行事件 212 件，占 3.07%。第四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176 件，占 2.55%。第五為保全程序事件 107 件，占 1.55%。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17－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2.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共終結 5,268 件行政訴訟事件，以上訴事件 3,076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58.39%；其次為再審事件 1,443 件，占終結件數之 27.39%；第三為抗告事件 490 件，占終結件數之 9.30%；至於在舊制（行政法院）時期所受理之第一審事件，99 年始終結者僅有 9 件，占終結件數之 0.17%，比率上已是微乎其微。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18－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㈡以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區分

1.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共終結 6,909 件，其中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計 5,810 件，占當年度全部終結件數之 84.09%，故逕以此二類事件分析其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99 年高等行政法院所終結之第一審事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4,071 件為最高，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70.07%；其次為裁定駁回之 764 件，占 13.15%；第三為撤回起訴之 515 件，占 8.86%。此外，和解與移送管轄均為 114 件，各占 1.96%。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受理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12－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及附表 19－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受理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2.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⑴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所終結之 3,076 件上訴事件中，以駁回上訴（包括不合法駁回 1,750 件及無理由駁回 961 件）之 2,711 件最多，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88.13%；廢棄原判者有 343 件（含發回更審 209.5 件及自為判決 133.5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11.15%；和解 3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10%。

⑵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所終結之 490 件抗告事件中，駁回抗告有 462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94.29%；原裁定廢棄者有 23 件，占

全部抗告事件之 4.69%；撤回有 3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0.61%。

⑶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所終結之 1,443 件再審事件中，以裁定駁回 1,319 件（含駁回再審之聲請、駁回再審之訴、移送管轄及原裁定廢棄）居首位，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91.41%；判決駁回 77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及原判決廢棄），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5.34%。

⑷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20－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及附表 21－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受理行政訴訟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五、終結事件性質分類

㈠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終結之 5,598 件第一審事件中，依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4 類，前 15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1,979 件，占 35.35%；（2）土地事件 484 件，占 8.65%；（3）保險事件 450 件，占 8.04%；（4）考銓事件 249 件，占 4.45%；（5）建築事件 214 件，占 3.82%；（6）勞工事件 206 件，占 3.68%；（7）關務及環保事件，均為 195 件，占 3.48%；（8）營業事件 165 件，占 2.95%；（9）交通事件 126 件，占 2.25%；（10）教育事件 122 件，占 2.18%；（11）國防事件 97 件，占 1.73%；（12）入出境及衛生事件均為 69 件，占 1.23%；（13）福利事件 62 件，占 1.11%；（14）專門職業事件 58 件，占 1.04%；（15）公平交易事件 50 件，占 0.89%。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終結之第一審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詳如附表 22－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㈡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終結之 3,076 件上訴事件中，以事件性質區

分其類別，共計 34 類，前 15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 稅捐事件 1,395 件，占 45.35%；(2) 土地事件 193 件，占 6.27%；(3) 關務事件 162 件，占 5.27%；(4) 考銓事件 132 件，占 4.29%；(5) 商標事件 128 件，占 4.16%；(6) 營業事件 112 件，占 3.64%；(7) 專利事件 98 件，占 3.19%；(8) 保險事件 97 件，占 3.15%；(9) 建築事件 77 件，占 2.50%；(10) 教育事件 67 件，占 2.18%；(11) 交通事件 57 件，占 1.85%；(12) 環保事件 51 件，占 1.66%；(13) 勞工事件 48 件，占 1.56%；(14) 衛生事件 27 件，占 0.88%；(15) 國防事件 20 件，占 0.65%，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詳如附表 23－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六、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

99 年 3 所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平均勝訴率為 11.61%，相較於 98 年的 11.96%，微幅減少 0.35%，其中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0.19%居首；其次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2.76%；第 3 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4%。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原告勝訴率之統計，詳如附表 24－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

參、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

一、稅捐事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終結之 3,076 件上訴事件中，稅捐事件計有 1,395 件，占 45.35%，經廢棄原判決者 180 件，廢棄率為 12.90%；駁回上訴（即維持原審判決）者 1,205 件，維持率為 86.38%。

㈡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遺產稅事件（99 年度判字第 494 號）

1.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規定：「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第 1 項）。本條修正前發生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之案件，於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其估價適用前項規定辦理（第 2 項）。第 1 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第 3 項）。」第 1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依第 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應課徵遺產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98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則修正為「遺產或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本法及本細則無規定者，依市場價值估定之。」可知，遺產價值之計算，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而遺產中之土地，因**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 1 月 1 日公告，……；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乃規定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作為土地之時價。惟因公告土地現值係調查地價動態按年評定而得，而個別土地之價格仍會因其客觀存在之特殊情形而受影響，並參酌財政部 74 年 10 月 18 日臺財稅第 23688 號函：「遺產土地如為違章建築占用，致其價值顯著低落經查屬實者，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照實際價格予以核估課稅。」之釋示，足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關於遺產中之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作為時價之規定，係就一般常態使用之土地所為計算時價之原則性規定，惟若土地客觀上存有明顯影響土地時**

價之情形者，仍應依照實際價格予以核估課徵遺產稅。又按「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十二、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2 款所明定。已認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因所有權人事實上已無法使用收益，基於舉輕以明重之法理，而不計入遺產總額。準此，以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為權利內容之遺產，其遺產標的因屬權利而非該土地本身，固無上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2 款關於不計入遺產總額規定之適用，若該土地為信託財產，於計算該遺產之權利價值時，依上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仍應按該信託財產之時價為之，惟該信託財產既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而此等土地因所有權人事實上已無法使用收益，客觀價值自會因此有顯著低落情事，則於核算該信託財產價值時，依上開所述，尚不得逕按該信託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計算，而應依照實際價格予以核估，並據以課徵遺產稅。

2.系爭信託土地因於被繼承人生前已信託於○盈公司，且由被繼承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故本件遺產標的為被繼承人享有系爭信託土地之信託利益之權利，並非系爭信託土地一節，已經原判決認定甚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核無違誤。故原判決據以認系爭信託土地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2 款、第 13 款關於不計入遺產總額規定之適用，固無不合。**惟關於系爭權利之價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係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系爭信託土地之時價為準。**而依原處分卷附之桃園縣龍潭鄉公所 95 年 7 月 19 日龍鄉工字第 0950018209 號函，系爭信託土地似有部分為非屬法定空地而由桃園縣龍潭鄉公所養護之道路；則此部分土地若事實上係屬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則其土地自已因所有權人事

實上無法使用收益，客觀上價值會因此而有顯著低落情事，依上開所述，此信託財產之時價，即非得逕按系爭信託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計算，而應依照實際價格予以核估。況觀系爭信託契約，其信託之目的為出售及管理信託財產，而系爭信託土地若有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部分，該部分因事實上已無法使用收益，自影響管理之收益及出售之價格，而對繼承人享有之信託利益有所影響。則原審未查明系爭信託土地是否確有如上訴人所主張之既成道路部分而明顯影響土地價值情事，並進而查明被上訴人所核定系爭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是否為其時價，即逕維持被上訴人按系爭信託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核定之遺產價值，自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並於判決結論有影響，故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第 2 則】綜合所得稅事件（99 年度判字第 808 號）

1.按我國稅捐爭訟制度採取職權探知主義，即應運用一切闡明事實所必要以及可獲致之資料，以認定真正之事實課徵租稅，而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依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準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即：「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即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惟此一規定並不能解決客觀舉證責任之分配，鑑於**行政訴訟案件類型繁多，尚不能有一共通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可資適用，為期具體個案之公平判斷，應由法官就各該個案所應適用法律之精神、訴訟及事件之性質、舉證之難易度，依利益均衡原則作合理之分配，不能逕引民事訴訟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且稅捐法律關係，乃是依稅捐法律之規定，大量且反覆成立之關係，具有其特殊性，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具體從事何種經濟交易，要搜集證據，洵屬極為困難之事，故分配舉證責任時，應參照事件之性質，**

考量舉證之難易及對立當事人間之均衡，作為舉證責任之轉換。

2.稅捐稽徵機關所須處理之案件多而繁雜，有關課稅要件事實，類皆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本件有無合夥、合夥比例或出資方式與多寡、合夥之期間、盈餘如何分配、如何領取、可否退股、退股方式等事項，惟納稅義務人知之最詳，若仍須由稅捐稽徵機關一一依職權為查核，將倍增稅捐稽徵機關成本，因此**依憲法第 19 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規定之意旨，納稅義務人依個別稅捐法律之規定，具有稽徵程序協力義務，實係貫徹公平及合法課稅所必要。是以，被上訴人高○○與陳○○及李○○如確有合夥之事實存在，則必有出資之事實，如有盈餘，則依上開合約書約定亦必實行分配，上開事實之存否，均為稅捐機關判斷被上訴人合夥主張是否為真實之重要依據，如要求立於第三人地位之稅捐稽徵機關，舉證證明納稅義務人主觀之合夥合意及盈餘分配之情形，幾乎不可能，亦將導致舉證責任之分配失其均衡，為期公平，其舉證責任應予轉換，被上訴人自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3.被上訴人高○○主張與陳○○、李○○等 2 人分別出資 1,500 萬元、1,200 萬元、300 萬元合夥經營愛○○幼稚園，並提出合夥契約書、銀行存摺影本等資料為證，惟依臺中市政府 93 年 2 月 3 日府教特字第 0930016062 號函稱，該幼稚園係以負責人名義提出申請，無立案時合夥資料。又被上訴人所提示之合夥契約書第 7 條記載結算盈餘應提撥 10%為經營公積金，惟該幼稚園之帳簿憑證，並無相關記載。另被上訴人高○○所有之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水湳分社 100×××××××帳戶之資金流入，其中被上訴人高○○85 年 2 月 10 日、85 年 4 月 16 日及 85 年 7 月 20 日金額來自臺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民權分社，該分社係愛○○托兒所旅順分校之註冊費及月費之代收金融機構，則該資金為托兒所之營業收入顯非屬被上訴人之出資額，況上開之證明書，僅證明特定日期確

有資金存入被上訴人帳戶之事實，但無法證明其法律關係確為投資，抑或資金借貸，且其中有 7 筆係存入託收票，無法證明實際資金來源為何人。至於中國農民銀行南屯分行 736×××××××帳戶雖係愛○○幼稚園所有，但於 86 年 11 月 17 日存入之 250 萬元，係被上訴人高○○轉帳存入，並非陳○○所出資，而臺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85 年 8 月 15 日票號 01×××××付款帳號 011×××××××，付款人係發票人賴○○（系爭幼稚園園址之地主），亦非李○○所出資，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忠明路分行 97 年 8 月 21 日合金忠明南路字第 0970003403 號及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8 月 13 日三信銀管字 09702388 號函附卷可稽，實無資料可證為陳○○及李○○所出資及其間法律關係。陳○○及李○○等 2 人於前審雖證述其與被上訴人高○○有合夥經營關係，並表示該 2 人已於 88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中申報其分配之盈餘，惟該 2 人對於分配盈餘之正確時間、金額、簽收與否均無法說明，顯然對於合夥人相關權益概不清楚，且對於有無簽訂合夥契約書，陳○○與李○○前後說詞反覆矛盾，實有違一般投資之經驗法則。原判決以被上訴人高○○已提出合夥契約書及被上訴人高○○與陳○○及李○○各有資金存入等情，即認被上訴人主張合夥屬實，而不論渠等存入金額是否與契約約定出資金額相符、資金存入之性質為何，且未審酌盈餘分配之事證，顯屬判決認定事實不依憑證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且違反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亦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及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情事。

【第 3 則】房屋稅事件（99 年度判字第 859 號）

1.「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第 1 項）。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

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2 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第 2 項）。……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 2 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第 4 項）。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知有錯誤之原因者，2 年之退還期間，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算（第 5 項）。」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下稱新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定有明文。可知，**關於非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溢繳稅款之退還，不限於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溢繳之事由，尚包含因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有溢繳稅款情事。且應退還之溢繳稅款，亦無繳納期間之限制。此項新修正之規定，溯及適用於修正施行前之溢繳稅款案件。**

2.上訴人於 97 年 3 月 4 日以系爭房屋之房屋現值核定有誤為由，向被上訴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退還 80 年至 96 年溢繳之房屋稅，經被上訴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查得系爭房屋樓層高度為 27 公尺，因誤登為 273 公尺，致原核定系爭房屋之現值確有錯誤，乃准加計利息退還系爭房屋 92 年至 96 年溢繳之房屋稅，至上訴人申請退還系爭 80 年至 91 年溢繳房屋稅部分，因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 5 年期間，而予以否准等情，已經原判決依法認定甚明。可知，**被上訴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係因據以核算房屋現值之系爭房屋樓層高度之數據有誤，致核定之房屋稅額有誤。而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房屋現值係核算房屋稅之基礎，本件被上訴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據以核定系爭房屋現值之系爭房屋高度之數據有誤，縱如原判決認定非屬所謂「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若屬上述新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則依上述規定及說明，本件即有上述新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適用，且其應退還之稅款不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故原判決未及適用上述新修正之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以上訴人申請退稅已逾 5 年期

間，而駁回其訴，即難維持。上訴意旨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第 4 則】營業稅事件（99 年度判字第 989 號）

1.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及第 133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高等行政法院為事實審，故於撤銷訴訟，應本於職權調查證據，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定事實，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且其認定事實不得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否則判決即屬違背法令。又本件被上訴人取具坤○公司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乃有利於被上訴人之事項，且該事項最接近納稅義務人，相關證據亦屬納稅義務人之支配管領範圍，是就此等事實，應認納稅義務人有舉證之責。

2.復按「營業人雖有進貨事實，惟不依規定取得交易對象開立之進項憑證，而取得非交易對象開立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時，該項已申報扣抵之銷項營業稅額顯未依法繳納，仍應依行為時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就其取得不得扣抵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部分，追補該項不得扣抵之銷項稅款。又我國現行加值型營業稅係就各個銷售階段之加值額分別予以課稅之多階段銷售稅，各銷售階段之營業人皆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故該非交易對象之人是否已按其開立發票之金額報繳營業稅額，並不影響本件營業人補繳營業稅之義務。」復經最高行政法院 87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在案。

3.原判決以被上訴人已舉證對坤○公司進貨之進項發票、送貨單、付款證明、買賣契約書等，進而認定坤○公司確為被上訴人之實際交易對象，被上訴人取得坤○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並無上訴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認定之虛報進項稅額逃漏營業稅情事，固非無見。但被上訴人提出形式上具備交易外觀之進項發票、送貨單、付款證明、買賣契約書等為證，初步雖已盡其證明責任。但原處分卷附營業稅年度查詢資料進項來源明細顯示，系爭期間坤○公司之進貨來源分別為笙○有限公司、閎○有限公司、沛○國際有限公司、豪○有限公司、士○企業有限公司及高○○有限公司等，其經營業別分別為服飾品批發、成衣批發、印刷排版、其他服飾配件批發、綢緞批發及大五金批發。反觀被上訴人向坤○公司交易之系爭貨品為石料，坤○公司尚無供貨來源可能。又除高○○有限公司營業狀況註記為擅自歇業他遷不明外，其餘均註記虛設行號，負責人均被移送偵辦刑責，笙○有限公司代表人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徒刑，可見坤○公司並非正常之營業人，既無進貨來源，自亦無銷售事實，並非實際供應商，被上訴人所舉前述交易證明文件之真實性即陷於真偽不明，而有進一步舉證證明其交易真實存在之必要。原審對此人證未進行調查，亦未斟酌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財稅資料中心彙整之專案申請統一發票調檔查核清單等證據之證明力強弱，即認上訴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僅憑上開臺北市國稅局移送書所載內容，及原告所舉證之資金匯款證明，其進貨款項雖以匯款轉入坤○公司銀行帳戶，惟於匯入當日坤○公司即全數提領現金等情，遽予臆測、推論原告尚無法證明確有支付事實，遂予補稅、處罰，有違論理法則與證據法則」，實嫌率斷。

二、土地事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終結之 3,076 件上訴事件中，土地事件計有 193 件，占 6.27%，經廢棄原判決者 14.5 件，廢棄率為 7.51%；駁回上訴（即維持原審判決）者 177.5 件，維持率為 91.97%。

㈡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土地登記事務事件（99 年度判字第 927 號）

1.按地政事務所在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本土地涉及違法地目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受原『田』地目之限制」，法律並未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該註記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地政事務所拒絕土地所有權人註銷系爭註記之要求，係拒絕作成事實行為之要求，該拒絕行為亦非行政處分。系爭註記事實上影響其所在土地所有權之圓滿狀態，侵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所有權，土地所有權人認系爭註記違法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排除侵害行為即除去系爭註記（回復未為系爭註記之狀態）。

2.本件上訴人（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於獲知系爭土地涉及違法變更地目，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及確認事實，如有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要件，應將系爭土地之地目回復為「田」地目之處分，或亦得類推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之規定，於登記簿上註記。惟上訴人（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並未將系爭土地之地目回復為「田」地目之處分，又捨棄原事實註記，改為系爭註記，惟系爭註記已將土地使用管制予以增加限制，影響被上訴人對系爭土地依現行建地目之使用及權利，難謂未發生法律效果，有違法治國家基本原則，而有違誤，因將原處分就系爭註記及訴願決定撤銷，固非無見。惟觀之本件**土地登記簿及建物登記簿之註記，無非表示系爭土地有違法變更地目之事實，以供第三人有知悉該事實之機會，避免第三人遭受不利益，原係基於社會交易安全考量及避免日後處理付出龐大成本之權宜處置，並不發生任何登記之效力，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不影響被上訴人對該房地之使用、收益及處分權益。**至系爭土地是否受原「田」地目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及系爭建物得否辦理改建、增建及變更使

用執照，原應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法令，尚非因前開註記即得發生各該效果。揆之前開說明，本件註記尚難認係行政處分。

3.被上訴人對非屬行政處分之本件註記，提起行政訴訟，核非合法，原審認本件註記為行政處分，進而判決撤銷上訴人所為本件註記及訴願決定，經核即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為廢棄，為有理由，應將原判決予以廢棄，惟系爭註記事實上影響其所在土地所有權之圓滿狀態，侵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所有權，土地所有權人認系爭註記違法者，自得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排除侵害行為即除去系爭註記（回復未為系爭註記之狀態）。於此情形，**當事人如誤提起撤銷訴訟，受訴法院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應妥為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得循正確訴訟種類，請求救濟，以資保障人民之權益。**

【第 2 則】地上權登記事件（99 年度判字第 353 號）

1.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案件於登記機關審查中或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已對申請人之占有向法院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或確定判決文件聲明異議時，因該訴訟非涉地上權登記請求權有無之私權爭執，不能做為該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申請案件准駁之依據，仍應依有關法令規定續予審查或依職權調處。」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 16 點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二、依法不應登記者。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

執者。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第 1 項）。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第 2 項）。依第 1 項第 3 款駁回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第 3 項）。」**所謂『涉及私權爭執』範圍甚廣，舉凡與登記事項有關而涉及私法上權利存否之爭議者均包括在內，故在申請所有權登記之場合，有人出面爭執申請人之權利，固屬涉及私權爭執，即在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申請登記之場合，苟有人對申請人取得地上權權利正當有所質疑，出面爭執，亦屬申請案件涉及私權爭執。」（最高行政法院 81 年判字第 1796 號判例參照）。是行政法院於登記機關以涉及私權爭執為由駁回時效取得地上權申請之事件，應就所爭執者是否為地上權登記請求權之存否予以認定並詳敘其認定之理由。**惟原判決對於被上訴人（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審查期間，參加人陳林○○以 95 年 10 月 25 日異議函，向被上訴人（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提出異議，其異議內容如何並未予認定；該異議之內容，是否屬於系爭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申請案件涉及地上權登記請求權有無之私權爭執各節，未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逕認參加人陳林○○之異議函是表明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申請登記之場合，對申請人（即上訴人趙○○）取得地上權權利正當有所質疑，出面爭執，屬於申請案件涉及私權爭執，即將亦僅以審查結果涉有私權爭執而否准系爭地上權登記申請之原處分予以維持，顯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第 3 則】補償事務事件（99 年度判字第 362 號）

1.土地徵收包括核准與執行兩部分，各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任之。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各有關於徵收之核准與執行之規定，於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後，應依該條例之規定，該條例未規定者，始適用土地法之規定。如此適用法律之規定，就尚未核准徵收之案件，固無問題，就已經核准徵收而尚未執行完畢之案件，

究應適用核准徵收時適用之土地法繼續辦理，或應改依土地徵收條例繼續辦理，即生困擾。為免發生法律適用之困擾，**土地徵收條例第 60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公告徵收但尚未辦竣結案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其公告徵收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繼續辦理結案。」所謂執行完畢，參照土地法第 235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則應指徵收補償費依法發放完竣而言。**

2.系爭土地改良物之徵收，原係依土地法之規定，經內政部於 88 年 1 月 16 日以臺內地字第 8714247 號函核准徵收，該函致執行機關即被上訴人（臺中縣政府），由被上訴人（臺中縣政府）為 88 年 3 月 23 日之徵收公告。因上訴人不服該公告有關徵收補償費價額之查處，而以陳情方式表示不服，其後土地徵收條例於 89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被上訴人（臺中縣政府）於 89 年 4 月 14 日依國工局重新查估結果，再為 89 年 4 月 14 日公告。**本件既於 88 年 3 月 23 日徵收公告，惟在徵收補償費尚未依法發放完竣前，亦難謂本件徵收已辦竣結案，即應依公告徵收時（88 年 3 月 23 日）所依據之法律規定，繼續辦理結案。**

3.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第 18 條第 1 項之公告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同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被徵收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第 1 項查處情形者，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亦規定：「……應於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該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後段並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異議、復議程序，乃立法者為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時，在依通常救濟程序提起訴願前所增**

設之救濟程序。徵收補償費價額之核定公告，對外直接發生法律關係，為行政處分，此參對有關徵收補償價額之核定公告，得以異議等方式表示不服並提起行政爭訟，益證徵收補償價額之公告屬行政處分無疑。本件被上訴人（臺中縣政府）執行地上物徵收公告有二：分別為 88 年 3 月 23 日 88 府地權字第 89757 號公告及 89 年 4 月 14 日 89 年府地權字第 102197 號公告。該 88 年 3 月 23 日第一次公告後，上訴人以陳情方式表示不服補償價額之查處，經國工局重新辦理查估，乃有該 89 年 4 月 14 日之第二次公告。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即主張該 89 年 4 月 14 日公告，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所規定，因補償行政處分其數額有誤寫、誤算之更正公告，並非始次或重行公告等情。乃原判決就本件兩次地上物徵收公告，並未斟酌兩次公告之差異及性質，攸關地上物補償應適用之法令，而有區別，逕認徵收公告乃為依核准徵收機關之徵收處分辦理之徵收手續，被上訴人（臺中縣政府）89 年 4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02197 號公告，非屬行政處分之更正，已嫌率斷；復未就上訴人主張本件應以被上訴人（臺中縣政府）88 年 3 月 23 日 88 府地權字第 89757 號公告作為適用法令基準乙節，是否可採？詳為論斷，亦屬判決不備理由。

三、關務事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終結之 3,076 件上訴事件中，關務事件計有 162 件，占 5.27%，經廢棄原判決者 13.5 件，廢棄率為 8.33%；駁回上訴（即維持原審判決）者 144.5 件，維持率為 89.20%。

㈡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進口貨物核定完稅價格事件（99 年度判字第 1085 號）

1.按「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未能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2 條、

第 33 條及前條規定核定者，海關得依據查得之資料，以合理方法核定之。」為關稅法第 35 條所規定。是海關徵收關稅，依關稅法第 35 條規定，據查得之資料，以合理方法核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須以不能依同法第 29 條、31 條、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核定時，始有其適用。又「海關對納稅義務人提出之交易文件或其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存疑，納稅義務人未提出說明或提出說明後，海關仍有合理懷疑者，視為無法按本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海關對於依本法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由納稅義務人提出之帳簿單證仍有合理懷疑者，應向納稅義務人說明其懷疑之理由，並給予納稅義務人合理申辯之機會。納稅義務人並得請求海關以書面說明其懷疑之理由。海關於核定完稅價格後，應將最後決定及理由，以書面連同稅款繳納證併送納稅義務人。」、「本法第 35 條所稱合理方法，指參酌本法第 29 條至第 34 條所定核估完稅價格之原則，採用之核估方法。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以合理方法核定完稅價格時，不得採用下列各款估價方式或價格：一、在我國生產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二、兩種以上價格從高核估之關稅估價制度。三、貨物在輸出國國內市場之銷售價格。四、同樣或類似貨物依本法第 34 條規定核定之計算價格以外之生產成本。五、輸往其他國家貨物之價格。六、海關訂定最低完稅價格。七、任意認定或臆測之價格。」亦分別為關稅法第 29 條第 5 項、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9 條所規範。

2.海關如依關稅法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認無法依該條之規定核定完稅價格，並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以合理方法核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時，應先命納稅義務人提出，被上訴人認系爭來貨除納稅義務人所提出之交易資料外，倘尚有屬應計入系爭來貨銷售至中華民國實付價格部分之相關帳簿憑證，經納稅義務人提出或說明後，仍有不足時，亦應具體命納稅義務人再提出。**又所謂「合理懷疑」，係經海關查證後，客觀上仍有懷疑者而言，並非海關得主觀任意**

認定。且海關為此認定，亦應於理由中敘明所懷疑之事實及其不能核實認定之具體理由，始得依該規定，視為無法按關稅法第 29 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如尚得經查證，以認定事實時，即不得未經確實查證，而逕予推認有「合理」之懷疑，方合前開規定及量能課稅與推計課稅之原則。再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行政處分應載明主旨、事實及其法令依據。其並應載明其裁量斟酌之因素，使人民得以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乃屬當然；而課稅處分之理由應載明稅捐稅目、應繳年度、稅額及其計算等，否則即屬有瑕疵之處分，應於訴願結束前為補正。依關稅法第 35 條規定核定完稅價格，應於核定處分說明其無法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核定之理由、所據以核定之查得資料為何，及是否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所指之「合理方法」據以核定，其處分之理由，始為完備。

3.依原處分（即復查決定）及訴願答辯之理由，被上訴人認本件有關稅法第 29 條第 5 項所稱「對納稅義務人提出之交易文件或其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存疑，納稅義務人未提出說明或提出說明後，海關仍有合理懷疑者，視為無法按本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之情形，主要論據係以：因上訴人提供之買賣雙方進口協議書之約定，系爭來貨之保固責任係由賣方負擔，依據「世界關務組織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關稅估價資料彙編評論 20.1 保固費用」評論內容：保固責任由賣方承擔時，應予以計入實際交易價格，又發現上訴人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32 欄其他費用檢附之明細尚含有保固費用，懷疑上訴人有保固費用應計入系爭來貨實付或應付價格之情形，並以上訴人所提供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容，第 32 項「其他費用」項下其中有 8,534,228 元之保固理賠支出，而上訴人對此一問題所為之答復則為「未曾經驗，無法回答……若公司接受任何款項皆記入帳冊銀行存款會計科目之內……」，因而對上訴人之說明認有疑義。然按上訴人

95 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於申報該年度之費用項下固有8,534,228 元之保固理賠支出，惟此一支出，如何與其後所發生之本件 96 年度進口之系爭來貨有關，被上訴人並未說明其所懷疑之內容；又該保固費用之產生，依上訴人上開說明，顯已表示與系爭來貨之計價無關，被上訴人如認其說明不足，應就所懷疑之情形，進而命上訴人就該部分支出之具體相關帳證提出供核，而上開帳冊屬上訴人依法應製作保存者，客觀上並無不能查證，且上訴人亦未明白對被上訴人命提出帳證之要求，予以拒絕，況被上訴人尚得依關稅法第 42 條規定，於必要時對上訴人予以調查，以取得所需之帳證。是以本件被上訴人處理之經過，被上訴人對此尚得查證之事項，並未進行必要之查證，客觀上尚未達無法核實認定完稅價格之程度。依前開說明，被上訴人自不得於尚能查證之情形，不予作必要之調查，且不將其所懷疑之情形，明白向上訴人說明，使上訴人得提出相關帳簿文據之機會，即逕依關稅法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以「仍有合理懷疑」，而視為無法按關稅法第29 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依前揭說明，實難認本件已合關稅法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被上訴人得依同法第 35 條之規定，依據查得之資料，逕以合理方法核定完稅價格。乃原審不察，竟以上訴人雖於被上訴人審查及行政救濟過程中陸續提出相關交易文件，被上訴人亦重予審查，惟仍有保固理賠費用、道路救援費用以及交易條件等疑點，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未能釐清，而上訴人亦不願配合提供上開有關之交易資料，其所產生之不利益結果，自應由上訴人承擔為由，認被上訴人依據關稅法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不採用原申報價格，並無不合，因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予維持，殊嫌率斷，且非無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第 2 則】虛報進口貨物事件（99 年度判字第 1250 號）

1.「一行為不二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避免因

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例如僅有一未經許可擅將建物變更營業而使用之行為(如僅擺放電子遊戲機)，而同時符合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處罰規定，應擇一從重處斷。又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係以報運貨物進口有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為處罰前提，而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第 10 款則以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未依規定申報為處罰要件，兩者之處罰要件相同，應從一重處罰。

2.本件上訴人係因虛報系爭貨物價格單一行為，同時影響系爭車輛應繳之關稅（進口稅）額、貨物稅額及營業稅額，而生逃漏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結果，係同時符合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時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第 10 款及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7 款之處罰鍰要件。依照上述說明，上訴人之虛報系爭貨物價格之單一行為，應僅能從一重處罰。原處分對上訴人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時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第 10 款及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7 款一併處罰鍰，即於法未合，原判決認被上訴人併罰並無不合，適用法規錯誤，判決違背法令。

四、考銓事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終結之 3,076 件上訴事件中，考銓事件計有 132 件，占 4.29%，經廢棄原判決者 7.5 件，廢棄率為 5.68%；駁回上訴（即維持原審判決）者 124.5 件，維持率為 94.32%。

㈡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人事行政事務事件（99 年度判字第 248 號）

1.按「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縱經審議

或審判之結果，亦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即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經司法院釋字第546 號解釋在案。是以，**提起任何訴訟，請求法院裁判均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即所請求者有依法院判決以實現之必要性及實效性而言；具備權利保護必要者，其起訴始有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又人民不服行政機關之處分，固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但提起爭訟後行政法院判決前，已屬無從補救者，其權利保護要件即不存在。苟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訴之利益，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

2.本件上訴人田○○原係中研院聘任助研究員，嗣於 91 年 8 月 1 日離職，為原審依法認定之事實。可知，上訴人田○○前於 88 年 9 月間向中研院提出申請續聘及升等為副研究員時，仍屬中研院聘任助研究員，其向中研院提出申請升等為副研究員，自有其法律上之利益；惟上訴人田○○業於原審法院審理前之 91 年 8 月 1 日離職，縱中研院作成准上訴人田○○升等為副研究員之處分，上訴人田○○亦無從擔任，即無法律上之利益；揆諸首開說明，上訴人田○○於原審法院審理中，即欠缺提起本件訴訟之權利保護要件，原審法院自應以上訴人田○○提起此部分訴訟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原審判決關於撤銷再復審決定、復審決定、原處分等部分，及關於命上訴人中研院應作成准上訴人田○○自 89 年 2 月 1 日起升等為副研究員部分，既有違誤又將影響判決結論，上訴意旨雖未指摘此部分違誤，仍應認為有理由，爰將此部分判決廢棄。

五、商標事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終結之 3,076 件上訴事件中，商標事件計有 128 件，占 4.16%，經廢棄原判決者 7 件，廢棄率為 5.47%；駁回

上訴（即維持原審判決）者 118 件，維持率為 92.19%。

㈡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商標異議事件（99 年度判字第 1324 號）

1.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商標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之情形，不得註冊。」本款所規範對象在於商標本身與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聯結，致使消費者誤認商標所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其規範目的在於制止商標構成要素之圖樣文字等，與其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不實關係，防止消費者因商標表徵之外形、讀音或觀念等與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不相符合，以致於消費者誤認誤信而予以購入商品或服務，受不測損害之公益目的，與同條項第 13 款及第 12 款前段之混淆誤認之虞之保護，係在於防止衝突商標間之混淆誤認之虞，二者應加以區辨，不可混同。則性質、品質或產地誤認誤信之虞有無之判斷，應從商標本身圖樣文字整體的外形、觀念或讀音等觀察，就商標給予消費者的印象，加上與商標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之聯結，考量指定商品或服務在市場交易之實際情事，以指定商品或服務消費者之認識、感知為基準，從商標自體構成直接客觀判斷，是否消費者所認識商品之產地、販售地，或服務之提供地，在實際使用上有異於其所認識之性質、品質或產地等，致消費者有誤認誤信之虞，始有本款之適用。

2.又商標圖樣文字與其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關聯性雖屬判斷是否該當本款之因素之一，但應以消費者地位判斷，以構成商標之圖樣文字等係直接表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直接判斷其關聯是否致生誤認誤信之虞，而非經比較而得出混淆誤認之虞。所以該商標與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自無適用經濟部頒「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所列各要素，以相互比較混淆誤認之虞可言，另就

商標之著名性亦無與產地等之著名性比較其消費者熟悉程度可言。

3.原判決認一般人看到瑞士（SWISS），就會想到鐘錶，系爭商標亦指定使用在鐘錶商品上，而有「混淆誤認之虞」等語，就適用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再者，系爭商標整體商標構圖文字，並非單純「SWISS」，系爭商標之構圖文字除外文 SWISS 外，尚有「K‧」及盾牌斜紋圖形，則依據消費者所熟悉認識者，應為系爭商標之整體部分，則系爭商標中單純「SWISS」應不足使消費者以誤認誤信其產地為瑞士，上訴人以：原判決僅以系爭商標圖樣中含有 SWISS 之文字，即單獨以該部分文字與瑞士地名 SWISS 比對，而無視系爭商標圖樣並非單純由外文 SWISS 所構成，尚有「K‧」及盾牌斜紋圖形，對消費者而言足資區辨等語，其主張是否有理？自應由原審再依本判決所述基準重為審酌。

附表1　90年間高等行政法院受理給付勞工保險費事件及一般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人

總計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月（年）底分案人數	實際辦案人數
	27,516		39,274		6,399		115.92		81.21			
類別	勞保	一般	勞保	一般	勞保	一般	勞保	一般	勞保	一般	勞保	一般
合計	18,203	9,313	32,254	7,020	_	6,399	95.20	20.72	53.73	27.49	29.11	338.8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36	5,839	17,216	3,513	_	5,255	109.95	22.44	60.26	37.29	14.50	156.5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185	1,745	7,956	1,826	_	410	81.16	18.63	42.69	17.80	8.50	98.0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582	1,729	7,082	1,681	_	734	84.11	19.96	54.42	20.53	7.11	84.20

附表 2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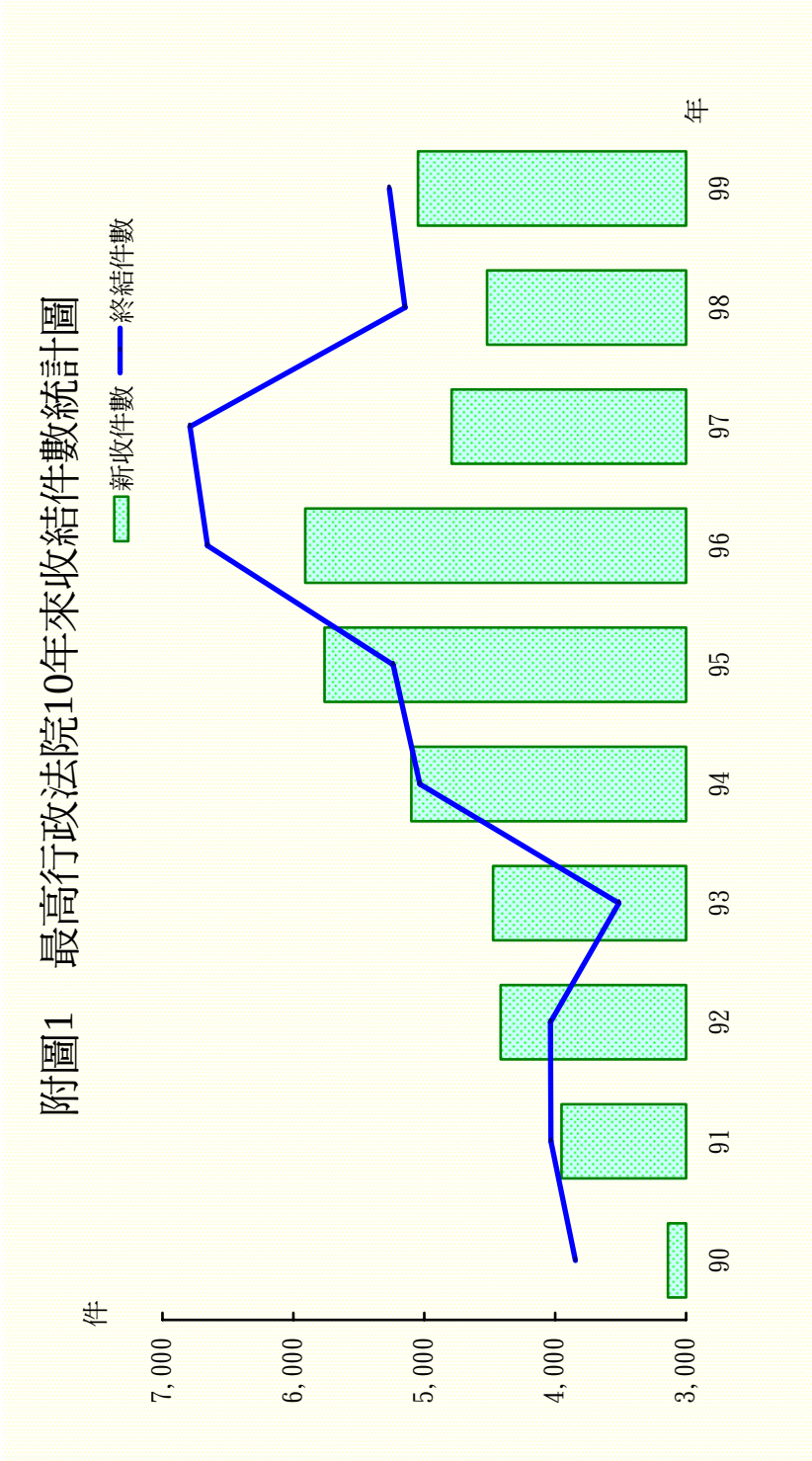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平均終結1事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每月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	每月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民國90年至民國99年	124,033	18,157	105,876	122,050	1,983	91.78	93.15	194.44	64.29	3,988.11	30.60	26.55	57.48
民國90年	45,673	18,157	27,516	39,274	6,399	96.08	90.09	132.94	29.09	338.81	115.92	81.21	219.82
民國91年	16,327	6,399	9,928	9,439	6,888	93.31	94.26	271.58	83.80	375.89	25.11	26.41	204.76
民國92年	17,542	6,888	10,654	10,513	7,029	85.76	88.21	254.00	71.40	403.11	26.08	26.43	206.01
民國93年	16,225	7,029	9,196	9,896	6,329	84.04	92.28	273.76	81.08	411.39	24.06	22.35	193.43
民國94年	15,239	6,329	8,910	9,973	5,266	90.21	93.23	272.50	86.68	409.23	24.37	21.77	157.48
民國95年	14,582	5,266	9,316	9,824	4,758	91.40	93.84	228.28	85.50	427.50	22.98	21.79	137.95
民國96年	14,302	4,758	9,544	10,145	4,157	93.05	95.79	199.40	81.67	415.98	24.39	22.94	119.32
民國97年	11,607	4,157	7,450	8,917	2,690	96.84	91.80	179.52	76.85	403.19	22.12	18.48	80.88
民國98年	9,471	2,690	6,781	7,160	2,311	93.02	96.31	150.37	86.15	399.80	17.91	16.96	66.54
民國99年	8,892	2,311	6,581	6,909	1,983	92.78	94.58	135.71	86.93	403.21	17.13	16.32	57.48

附表3　最高行政法院10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百分比	終結案件中平均1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辦結件數	全年實際辦案法官人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90年	8,199	5,061	3,138	3,845	4,354	46.90	77.04	24.92	154.31
民國91年	8,306	4,354	3,952	4,033	4,273	48.56	49.77	23.26	173.36
民國92年	8,689	4,273	4,416	4,036	4,653	46.45	62.47	24.62	163.92
民國93年	9,127	4,653	4,474	3,514	5,613	38.50	49.56	23.24	151.23
民國94年	10,711	5,613	5,098	5,035	5,676	47.01	38.99	24.87	202.48
民國95年	11,438	5,676	5,762	5,237	6,201	45.79	30.60	23.33	224.46
民國96年	12,110	6,201	5,909	6,655	5,455	54.95	19.45	29.57	225.07
民國97年	10,245	5,455	4,790	6,791	3,454	66.29	18.80	32.90	206.44
民國98年	7,976	3,454	4,522	5,147	2,829	64.53	19.91	23.18	222.00
民國99年	7,878	2,829	5,049	5,268	2,610	66.87	14.44	22.61	233.00
合計	52,171	5,061	47,110	49,561	2,610	95.00	34.46	25.33	1956.27


附圖1　最高行政法院10年來收結件數統計圖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件
7,000
6,000
5,000
4,000
3,000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年

附表 4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1件事件平均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全月（年）實際人數	辦結平均每法官每月件數	新收平均每法官每月件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至案收結案	至案分結案				
總計	124,033	18,157	105,876	122,050	1,983	28,062.00	6,641.50	194.44	64.29	3,988.11	30.60	26.55	57.48
第一審	114,726	18,120	96,606	112,915	1,811	27,601.50	5,151.50	195.10	64.43				
訴	70,340	6,408	63,932	69,032	1,308	22,857.50	4,347.50	235.83	81.60				
訴更	2,095		2,095	1,984	111	976.00	52.00	259.80	149.38				
簡	42,074	11,712	30,362	41,692	382	3,693.00	752.00	124.38	31.73				
簡更	217		217	207	10	75.00		236.82	109.56				
再審	2,395	11	2,384	2,254	141	459.50	443.50	161.01	57.50				
通常訴訟	2,068	11	2,057	1,975	93	406.50	374.50	164.02	59.48				
簡易訴訟	327		327	279	48	53.00	69.00	139.72	43.50				
重新審理													
聲請停止執行	1,986	15	1,971	1,978	8	1.00	589.50						
保全程序	1,763	2	1,761	1,760	3		192.50						
強制執行	1,873	8	1,865	1,861	12		24.00						
其他事件	1,290	1	1,289	1,282	8		240.50						

附表 5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合計	第一審								再審		重新審理		上訴		抗告		其他事件	
		小計		不服再訴願決定		再訴願不為決定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49,561	3,407	6.87	3,327	97.65	33	0.97	47	1.38	10,840	21.87	2	0.00	26,949	54.38	7,328	14.79	1,035	2.09
民國 90 年	3,845	2,605	67.75	2,553	98.00	24	0.92	28	1.07	828	21.53			109	2.83	177	4.60	126	3.28
民國 91 年	4,033	711	17.63	700	98.45	8	1.13	3	0.42	1,294	32.09	1	0.02	1,240	30.75	749	18.57	38	0.94
民國 92 年	4,036	73	1.81	71	97.26	1	1.37	1	1.37	642	15.91	1	0.02	2,311	57.26	952	23.59	57	1.41
民國 93 年	3,514	3	0.09	3	100.00					476	13.55			2,275	64.74	719	20.46	41	1.17
民國 94 年	5,035									845	16.78			3,094	61.45	1,038	20.62	58	1.15
民國 95 年	5,237									1,054	20.13			3,293	62.88	849	16.21	41	0.78
民國 96 年	6,655									1,168	17.55			4,448	66.84	934	14.03	105	1.58
民國 97 年	6,791	3	0.04					3	100.00	1,947	28.67			3,837	56.50	885	13.03	119	1.75
民國 98 年	5,147	3	0.06					3	100.00	1,143	22.21			3,266	63.45	535	10.39	200	3.89
民國 99 年	5,268	9	0.17					9	100.00	1,443	27.39			3,076	58.39	490	9.30	250	4.75

附表6　高等行政法院10年來受理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						
總計	112,915	8,269	6,038	45,367	2,547	23	9	43,904	887	2,394	3,477	12.32
第一審	110,724	8,123	5,600	44,270	2,379	21	7	43,816	882	2,243	3,383	
撤銷訴訟	65,885	5,613	4,543	39,011	2,039	15	6	9,930	570	1,926	2,232	12.23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2,928	203	112	1,838	113	3		453	52	8	146	8.30
課予義務訴訟	2,985	301	86	1,811	90	2	1	548	51	11	84	6.68
確認訴訟	1,137	152	26	480	25	1		393	41	3	16	
給付訴訟	36,305	1,643	830	1,110	112			32,007	141	295	167	
其他	1,484	211	3	20				485	27		738	
更審	2,191	146	438	1,097	168	2	2	88	5	151	94	
撤銷訴訟	1,794	115	327	930	142	2	2	72	3	143	58	28.51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74	2	12	46	8			3	1	2		24.24
課予義務訴訟	91	9	7	56	7			7		3	2	15.00
確認訴訟	39	2	4	27	3			3				
給付訴訟	159	17	88	36	8			2	1	3	4	
其他	34	1		2				1			30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與「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之和計列。

附表 7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機關別	上訴事件																抗告事件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駁回上訴與廢棄比	總計	駁回	廢棄			撤回	其他	駁回抗告與廢棄比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原判百分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原裁定百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26,949	231		24,153.50	12,670	0.5	11,269	214	2,475.50	1,652	128.00	608	87.50	10	79	90.70	7,327	6,370.50	36	467.50		221	232	92.68
最高行政法院	2														2		2	1					1	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7,410	173		15,443.50	8,012	0.5	7,290	141	1,742.50	1,158	79.50	443	62.00	8	43	89.86	5,020	4,320.50	25	326.50		146	202	92.4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767	22		3,412.00	1,705		1,676	31	318.00	212	22.50	74	9.50		15	91.47	1,026	877.00	3	70.00		56	20	92.3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535	31		5,078.00	2,774		2,262	42	405.00	272	26.00	91	16.00	2	19	92.61	1,262	1,156.00	8	70.00		19	9	93.68
智慧財產法院	235	5		220.00	179		41		10.00	10						95.65	17	16.00		1.00				94.12

附表 8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判決				裁定							其他
			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總計	10,840	59	2,226	2,167	52	7	8,473	1,405	6,337	21	25		685	82
再審之訴	3,982	32	2,206	2,155	45	6	1,731	1,390	15		4		322	13
聲請再審	6,858	27	20	12	7	1	6,742	15	6,322	21	21		363	69

附表 9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	部分不合理由				件數	占終結分件數比	百分件數占判決及和解比	
總計	110,730	8,269	6,038	45,367	2,547	23	9	43,904	887	2,394	2.16	4.25	1,292
稅捐	28,129	1,872	2,363	17,388	1,248	5		2,925	101	1,816			411
關務	3,088	163	252	2,190	83	1		270	35	32			62
商標	3,100	247	177	2,314	111			199	10	23			19
專利	2,906	280	157	2,156	110			171	11	1			20
土地	5,515	702	334	2,838	189	5	7	1,232	134	37			37
建築	2,957	332	257	1,515	75			695	32	10			41
營業	3,002	323	193	1,845	85	1		455	37	13			50
交通	1,337	127	73	578	19	2		439	49	3			47
礦業	34	2	2	25	1			4					
戶政	257	61	8	134	3			48	1				2
職業	354	28	18	241	1			52	5	3			6
利	336	41	36	196	11			30	10	3			9
境	1,045	268	69	518	13			137	32	1			7
保	2,768	239	331	1,511	50	3		462	9	83			80
生	1,273	79	62	882	12			186	4	10			38
出版	4			2				1	1				
教育	1,774	267	436	514	62			248	35	187			25
工	2,494	264	137	1,528	29			460	17	18			41
險	37,093	1,635	190	2,814	115	2		32,063	77	32			165
賠償	831	30	16	230	12			497	34				12
電視	352	43	63	214	4			25					3
業	221	26	10	130	4			41	5	3			2
體	310	47	18	135	16		1	80	4	1			8
銓	3,039	261	113	1,648	84	3		836	57	8			29
防	714	69	21	382	11	1		203	14	1			12
業	523	65	43	272	14			94	11	8			16
業	325	55	20	167	8			55	5	5			10
利	774	83	34	406	10			202	2	4			33
著作													
光碟管理	1								1				
積體電路電子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225	3	13	199				9					1
其他	5,949	657	592	2,395	167		1	1,785	154	92			106
改變訴訟程序	2,185												2,185

附表 10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計	駁回上訴 不合法 全部	駁回上訴 不合法 部分	駁回上訴 無理由 全部	駁回上訴 無理由 部分	廢棄原判 計	廢棄原判 發回更審 全部	廢棄原判 發回更審 部分	廢棄原判 自為判決 全部	廢棄原判 自為判決 部分	和解	其他
總計	26,949	231		24,153.50	12,670.00	0.50	11,269.00	214.00	2,475.50	1,652.00	128.00	608.00	87.50	10	79
稅捐	12,123	90		10,819.00	5,418.00		5,269.00	132.00	1,161.00	710.00	76.00	319.00	56.00	6	47
關務	1,431	15		1,312.00	746.00		560.00	6.00	101.00	78.00	4.00	16.00	3.00	1	2
商標	1,259	22		1,159.00	557.00		601.00	1.00	75.00	56.00	0.50	18.00	0.50	3	
專利	986	17		909.50	360.00		549.00	0.50	59.50	58.00	0.50	1.00			
土地	1,861	14		1,649.50	771.00		860.00	18.50	195.50	137.00	13.50	40.00	5.00		2
建築	819	9		720.00	397.00		313.00	10.00	87.00	67.00	7.00	10.00	3.00		3
營業	943	6		842.00	339.00	0.50	495.00	7.50	94.00	62.00	3.00	25.00	4.00		1
交通	285			241.00	172.00		67.00	2.00	43.00	10.00	1.00	31.00	1.00		1
礦業	19			19.00	10.00		9.00								
戶政	76	1		68.00	33.00		35.00		7.00	3.00		4.00			
專門職業	111	2		100.00	47.00		53.00		9.00	8.00		1.00			
水利	96			91.00	59.00		32.00		5.00	5.00					
入出境	165	7		146.00	53.00		93.00		12.00	9.00		3.00			
環保	582	7		521.00	355.00		164.00	2.00	48.00	31.00	1.00	15.00	1.00		6
衛生	265	1		253.50	201.00		52.00	0.50	9.50	6.00		3.00	0.50		1
出版	2			1.00	1.00				1.00	1.00					
教育	357	1		321.00	170.00		149.00	2.00	33.00	23.00	2.00	7.00	1.00		2
勞工	503	2		488.00	398.00		90.00		12.00	9.00		3.00			1
保險	966	7		885.00	572.00		307.00	6.00	73.00	51.00	4.00	16.00	2.00		1
國家賠償	164			149.00	90.00		58.00	1.00	15.00	11.00	1.00	3.00			
廣播電視	90			85.00	32.00		53.00		5.00	2.00		3.00			
漁業	45			42.00	27.00		15.00		2.00	1.00		1.00			1
人民團體	98	4		85.00	38.00		46.00	1.00	8.00	5.00	0.50	2.00	0.50		1
考銓	1,045	5		955.50	443.00		505.00	7.50	82.50	50.00	4.00	25.00	3.50		2
國防	193	1		183.50	92.00		91.00	0.50	8.50	7.00		1.00	0.50		
林業	168			158.50	103.00		54.00	1.50	9.50	8.00	0.50		1.00		
農業	45			42.00	23.00		19.00		2.00	2.00					1
福利	158			145.50	111.00		34.00	0.50	12.50	7.00		5.00	0.50		
著作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公平交易	25			24.00	19.00		5.00		1.00	1.00					
其他	2,069	20		1,738.00	1,033.00		691.00	14.00	304.00	234.00	9.50	56.00	4.50		7

附表 11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年　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部分勝敗互見—有理由	部分勝敗互見—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　計	112,915	8,269	6,038	45,367	2,547	23	9	43,904	887	2,394	3,477	13.57
90 年	38,313	1,674	504	2,992	150	_	_	32,336	87	263	307	15.88
91 年	8,934	770	730	4,261	283	_	_	1,842	105	280	663	16.52
92 年	9,892	934	918	5,050	376	_	_	1,787	99	330	398	17.43
93 年	9,179	828	648	5,056	386	_	2	1,228	59	339	633	13.80
94 年	9,205	846	543	5,518	323	_	3	1,302	65	207	398	11.03
95 年	8,911	701	651	5,419	250	6	1	1,359	61	210	253	12.31
96 年	8,921	798	741	5,140	253	1	_	1,355	83	308	242	14.15
97 年	7,767	707	499	4,743	179	2	3	1,126	103	199	206	10.86
98 年	5,983	496	430	3,688	153	11	_	805	111	144	145	11.96
99 年	5,810	515	374	3,499	194	3	1	764	114	114	232	11.61

附表 12　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1件事件平均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辦結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新收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8,892	2,311	6,581	6,909	1,983	2,537.50	413.50	135.71	86.93	403.21	17.13	16.32	57.4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008	1,670	4,338	4,589	1,419	1,714.00	281.00	144.42	96.32	231.77	19.80	18.72	68.5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9	259	880	901	238	309.50	50.50	116.30	71.54	81.08	11.11	10.85	37.9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745	382	1,363	1,419	326	514.00	82.00	119.10	65.46	90.36	15.70	15.08	43.29

附表 13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新收件數		舊受件數	總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5,049	100.00	2,829	7,878	5,268	100.00
上訴	2,799	55.44	2,289	5,088	3,076	58.39
再審	1,521	30.12	393	1,914	1,443	27.39
抗告	483	9.57	105	588	490	9.30
其他事件	238	4.71	41	279	250	4.75
第一審	8	0.16	1	9	9	0.17

附表 14　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日；件；%

機關別	終結事件中平均1件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數	終結事件件數							
			總件數		半月以下	逾半月至1月以下	逾1月至2月以下	逾2月至3月以下	逾3月至4月以下	逾4月至5月以下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86.93	546,145	6,909	100.00	1,970	655	1,437	968	555	36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32	406,485	4,589	66.42	1,220	326	911	713	408	27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71.54	58,206	901	13.04	230	120	237	114	66	3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5.46	81,454	1,419	20.54	520	209	289	141	81	47

附表 14　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續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日；件；%

機關別	終結事件件數							
	逾 5 月至 6 月以下	逾 6 月至 7 月以下	逾 7 月至 8 月以下	逾 8 月至 9 月以下	逾 9 月至 10 月以下	逾 10 月至 11 月以下	逾 11 月至 12 月以下	逾 1 年
合計	226	177	116	84	72	51	32	20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65	135	86	65	47	40	24	17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8	16	17	8	16	6	2	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3	26	13	11	9	5	6	29

附表15　最高行政法院99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單位：日；件；%

訴訟程序	終結事件平均1件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數	終結事件件數							
			總件數		半月以下	逾半月至1月以下	逾1月至2月以下	逾2月至3月以下	逾3月至4月以下	逾4月至5月以下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14.44	75,204	5,209	100.00	3,149	379	44	26	28	13
上訴	18.35	56,137	3,059	58.73	1,241	267	16	16	25	9
再審	8.53	12,077	1,416	27.18	1,245	69	12	7	2	3
抗告	10.78	5,228	485	9.31	419	41	14	3	1	1
其他事件	7.13	1,719	241	4.63	237	2	2			
第一審	5.38	43	8	0.15	7					

註：本表終結事件不含審查科程序上審核之撤回、銷號、他結件數。

附表 15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續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日；件；%

訴訟程序	終結事件件數							
	逾5月至6月以下	逾6月至7月以下	逾7月至8月以下	逾8月至9月以下	逾9月至10月以下	逾10月至11月以下	逾11月至12月以下	逾1年
合計	7	9	4	8	9	2	9	1,522
上訴	5	6	4	7	8	2	8	1,445
再審		1					1	76
抗告	2	2		1	1			
其他事件								
第一審								1

附表 16　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終結事件平均1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每月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	每月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合　計	8,892	2,311	6,581	6,909	1,983	92.78	94.58	135.71	86.93	403.21	17.13	16.32	57.4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008	1,670	4,338	4,589	1,419	92.47	95.27	144.42	96.32	231.77	19.80	18.72	68.5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9	259	880	901	238	89.90	90.70	116.30	71.54	81.08	11.11	10.85	37.9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745	382	1,363	1,419	326	95.31	94.79	119.10	65.46	90.36	15.70	15.08	43.29

附表 17　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1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8,892	2,311	6,581	6,909	1,983	2,537.50	413.50	135.71	86.93	403.21	17.13	16.32	57.48
第一審	7,621	2,164	5,457	5,810	1,811	2,459.00	216.00	136.67	88.09				
訴	5,372	1,657	3,715	4,064	1,308	1,798.00	178.00	146.78	96.57				
訴更	320	111	209	209	111	117.00	4.00	210.48	178.69				
簡	1,905	393	1,512	1,523	382	541.00	34.00	99.61	52.85				
簡更	24	3	21	14	10	3.00		131.43	106.64				
再審	459	99	360	318	141	78.50	65.00	118.23	65.88				
通常訴訟	384	94	290	291	93	74.00	57.00	119.51	67.11				
簡易訴訟	75	5	70	27	48	4.50	8.00	104.44	52.70				
重新審理													
聲請停止執行	184	12	172	176	8		56.50						
保全程序	110	3	107	107	3		27.00						
強制執行	224	17	207	212	12		2.00						
其他事件	294	16	278	286	8		47.00						

附表 18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1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	每月辦結件數	每月新收件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撤回之第一審訴	其他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全月（年）實際	平均每法官	平均每法官	月（年）底平均
總計	7,878	2,829	5,049	5,268	1,381	3,798	34		55	2,610	244.54	14.44	233.00	22.61	21.67	127.32
第一審	9	1	8	9		8	1				112.33	5.38				
不服再訴願決定																
再訴願不為決定																
其他	9	1	8	9		8	1				112.33	5.38				
上訴	5,088	2,289	2,799	3,076	1,304	1,750	18		4	2,012	330.78	18.35				
再審	1,914	393	1,521	1,443	77	1,319	11		36	471	127.80	8.53				
重新審理																
抗告	588	105	483	490		485	3		2	98	121.48	10.78				
其他事件	279	41	238	250		236	1		13	29	103.23	7.13				

附表 19　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受理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						
總計	5,810	515	374	3,499	194	3	1	764	114	114	232	9.99
第一審	5,587	497	342	3,394	170	3	1	755	114	84	227	
撤銷訴訟	3,900	342	213	2,495	103	2		486	48	68	143	9.47
撤銷併為給付	166	14	7	92	10			25	6	1	11	11.01
課予義務訴訟	1,025	76	37	637	43	1	1	156	17	6	51	8.28
確認訴訟	146	15	9	79	5			32	5		1	
給付訴訟	291	47	75	82	9			18	33	9	18	
其他	59	3	1	9				38	5		3	
更審	223	18	32	105	24			9		30	5	
撤銷訴訟	176	12	26	84	18			4		29	3	27.34
撤銷併為給付	9	1		4	2			1		1		16.67
課予義務訴訟	30	5	4	14	2			3			2	25.00
確認訴訟	4		1	2	1							
給付訴訟	4		1	1	1			1				
其他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與「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 之和計列。

附表 20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機關別	上訴事件																抗告事件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駁回上訴與廢棄原判百分比	總計	駁回	廢棄			撤回	其他	駁回抗告與廢棄原裁定百分比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3,076	18		2,711	1,750		916	45	343	187	22.50	111	22.50	3	1	88.77	490	462	2	21		3	2	95.26
最高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961	12		1,711	1,056		627	28	236	121	12	87	16	1	1	87.88	327	306	2	15		2	2	94.7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53	1		303	214		83	6	49	29	3	14	3			86.08	71	69		2				97.1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07	1		556	378		167	11	48	27	7.50	10	3.50	2		92.05	88	83		4		1		95.40
智慧財產法院	155	4		141	102		39		10	10						93.38	4	4						100.00

附表 21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受理行政訴訟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判決				裁定							其他
			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總計	1,443	11	77	72	2	3	1,319	124	1,000	1			194	36
再審之訴	242	3	76	72	2	2	160	122	1				37	3
聲請再審	1,201	8	1			1	1,159	2	999	1			157	33

附表 22　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占判決及和解件數百分比	
總計	5,598	515	374	3,499	194	3	1	764	114	114	2.04	2.72	20
稅捐	1,979	75	113	1,474	84			132	4	93			4
關務	195	11	5	149	12			12	1	4			1
商標	3								3				
專利	4								4				
土地	484	65	31	264	33		1	72	15	3			
建築	214	32	20	104	8			47	2				1
營業	165	17	15	96	3			30	4				
交通	126	9	12	50	4			44	6				1
礦業	1			1									
戶政	20	7		11				2					
專門職業	58	1	1	47				9					
水利	33	3	4	22	1			1	1				1
入出境	69	26	3	25				9	6				
環保	195	11	17	106	9	2		48	1				1
衛生	69	2	5	51				10					1
出版													
教育	122	18	21	67	5			7	1	3			
勞工	206	8	12	141	3			39	2				1
保險	450	117	30	220	6			55	16	2			4
國家賠償	23	1		5	1			8	6				2
廣播電視	27	8	1	18									
漁業	15	4		8				2	1				
人民團體	28	4		19				4	1				
考銓	249	22	7	150	5			58	6				1
國防	97	3	4	70		1		18	1				
林業	39	8	2	18				9	2				
農業	40	2		28	3			5	2				
福利	62	5	3	31				22		1			
著作													
光碟管理	1								1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50		6	39				5					
其他	574	56	62	285	17			116	28	8			2
改變訴訟程序	212												212

附表 23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3,076	18		2,711.00	1,750.00		916.00	45.00	343.00	187.00	22.50	111.00	22.50	3	1
稅捐	1,395	7		1,205.00	772.00		398.00	35.00	180.00	90.00	15.50	55.00	19.50	2	1
關務	162	3		144.50	82.00		60.00	2.50	13.50	3.00	1.50	8.00	1.00	1	
商標	128	3		118.00	78.00		40.00		7.00	6.00		1.00			
專利	98	1		85.00	28.00		57.00		12.00	12.00					
土地	193	1		177.50	128.00		48.00	1.50	14.50	12.00	1.00	1.00	0.50		
建築	77			68.50	50.00		17.00	1.50	8.50	6.00	1.00	1.00	0.50		
營業	112	1		102.00	47.00		54.00	1.00	9.00	7.00	0.50	1.00	0.50		
交通	57			31.00	18.00		13.00		26.00	2.00		24.00			
礦業	1			1.00			1.00								
戶政	8			6.00	3.00		3.00		2.00	1.00		1.00			
專門職業	6			5.00	2.00		3.00		1.00	1.00					
水利	11			8.00	5.00		3.00		3.00	3.00					
入出境	6			6.00	6.00										
環保	51			47.00	31.00		16.00		4.00	3.00		1.00			
衛生	27			26.00	20.00		6.00		1.00			1.00			
出版															
教育	67			62.50	46.00		16.00	0.50	4.50	3.00	0.50	1.00			
勞工	48			48.00	47.00		1.00								
保險	97			92.50	69.00		23.00	0.50	4.50	4.00	0.50				
國家賠償	3			3.00	1.00		2.00								
廣播電視	8			7.00	2.00		5.00		1.00			1.00			
漁業	3			3.00	1.00		2.00								
人民團體	16			13.50	8.00		5.00	0.50	2.50	2.00	0.50				
考銓	132			124.50	77.00		47.00	0.50	7.50	4.00		3.00	0.50		
國防	20			18.00	11.00		7.00		2.00	2.00					
林業	11			9.00	6.00		3.00		2.00	2.00					
農業	7			7.00	5.00		2.00								
福利	13			11.00	11.00				2.00	1.00		1.00			
著作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保護															
公平交易															
其他	319	2		281.50	196.00		84.00	1.50	35.50	23.00	1.50	11.00			

附表 24　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原告勝訴率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總計	5,810	515	374	3,499	194	3	1	764	114	114	232	11.6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920	356	196	2,384	123	1	－	567	55	58	180	9.5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748	63	93	414	30	2	1	97	14	12	22	20.1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42	96	85	701	41	－	－	100	45	44	30	12.76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判決總件數〕×100

第二章　公務員懲戒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司法院組織法第 7 條規定，司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憲法第 77 條賦予的司法權—公務員之懲戒。而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亦規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此，懲戒制度之功能，積極的在維持官箴，促進行政效率；消極的在保障公務員之權益。前開公務員懲戒法於民國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時，曾對懲戒制度作大幅度的變革，如將舊法「刑先懲後」之原則，修正為原則上採「刑懲並行」，於例外情形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以免因刑事案件久懸不決而影響懲戒程序之進行;又為彌補懲戒案件一次審結而無救濟途徑的缺失，特參照刑事訴訟法再審之立法例，增列第 5 章再審議，明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事由、審議之程序及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效力等。

依我國憲法第 24 條之規定，公務員之法律責任分為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其中行政責任又有司法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處分。二者之法源依據不同，分由不同機關掌理，處分之種類、法律效果亦異，惟均係就公務員違反法規所定義務而為之處罰,在法理上及實務上屢有重疊混淆之處。為釐清前述懲戒及懲處之爭議，司法院大法官於 78 年、81 年分別公布釋字第 243 號及第 298 號解釋，確認公務員之懲戒權屬司法院掌理之事項，但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公務員之主管長官行使,就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

服。更有進者，大法官於 85 年 2 月 2 日同時公布釋字第 395 號及第 396 號解釋。釋字第 395 號解釋就公務員訴訟權之限制，明示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釋字第 396 號解釋則認為懲戒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懲戒案件之審議，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名稱與懲戒程序，併予檢討修正。而隨後公布之釋字第 433 號解釋，則指出現行法就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均無上限規定，對於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故公務員懲戒制度有遵循前開各號解釋意旨，予以修正之必要。

為落實前開各號解釋之意旨，司法院於 86 年 4 月特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成立「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公務員懲戒制度，以保障公務員及維持國家機關公務紀律，其間曾於 87 年 12 月舉辦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並將各界意見彙整送請研修會討論，歷經 21 次會議，於 88 年 12 月 31 日討論完畢，完成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並曾於 89 年 10 月 19 日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第 4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該草案因尚未議決，下屆不予繼續審議，乃於 91 年 3 月 15 日將草案重新函送審議。嗣本院依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及釋字第 530 號解釋關於司法院應審判機關化之意旨，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最高行政法院裁撤，而於司法院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原草案即應配合修正，乃重新擬具配合「司法院定位」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明定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採法院之體制，分由司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為之，堅實審理程序，並就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採取二級二審制，使被付懲戒人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該草案雖曾於 91 年 8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該院於 92 年 5 月 19 日一讀審查完畢。惟因第五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定，法案屆期不連續之原則，

仍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本院乃參酌釋字第 583 號解釋，應就公務員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通盤檢討修正之意旨及各界之意見，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再作部分條文之修正後，於 94 年 11 月 23 日重新函送立法院審議，經該院於 95 年 3 月 23 日、同年 5 月 11 日及 29 日分別審查至第 41 條，總計通過 21 條，保留 20 條；惟因立法院第 6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能完成立法程序。

97 年 1 月 7 日本院為明瞭懲戒權行使期間等相關法制，符合本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意旨，乃委請臺大教授林明鏘，就有關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運作及其效果等問題，主持公務員懲戒法專案研究計畫，研究主題為「公務員懲戒種類、構成要件與懲戒權行使期間在實務上之運作及其效果－以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為中心」，並研擬相關條文草案。針對該研究成果，及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第 433 號、第 446 號、第 583 號及第 610 號等解釋意旨，本院於同年 7 月 21 日成立研究小組、縝密討論，在不變更現行體制之原則下，參酌學者、專家意見，檢討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並於同年 8 月 20 日將初步完成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表示意見，此外，為廣徵群議，本院於 98 年 5 月 1 日及 5 月 8 日召開兩場公務員懲戒制度公聽會，邀請政府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參與討論，就退休公務員在職期間違失行為之懲戒問題、軍職人員因案彈劾審議中，可否申請退伍等議題獲得共識，並據以再度研修公務員懲戒法，本次修法要點，除增加懲戒程序保障規定、增訂軍職人員於監察院提出彈劾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不得申請退伍之規定外，並增列剝奪、減少退休金及罰鍰之財產懲戒，使政務官、事務官在職、離職者均適用。嗣為期修正草案內容更臻周妥，本院於 98 年 6 月 12 日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表示意見，及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將已擬妥之「公務員受剝奪、減少退休金懲戒處分之試算」實例，函送銓敘部檢視。並就值得參採者，修正相關條文，完成之修正草案，於 99 年 1 月 15 日將

已完成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函送本院院會審議，並於同年 2 月 4 日經本院第 134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2 月 9 日以院台廳行二字第 0990003842 號函送立法院查照審議，同年 4 月 7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逐條併案審查完竣，通過條文 58 條，保留條文 14 條（其中本院版本計 71 條，通過條文 58 條，保留條文 12 條，刪除 1 條），尚待進行黨團協商。

茲就 10 年來懲戒案件收結情形，各種懲戒處分之比率、再審議議決之結果及 99 年懲戒案件議決之要旨等，析述如后：

一、案件受理數量方面

90 年至 99 年 10 年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新收案件之數量如附表 1 所示， 90 年新收案件為 399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09 件，再審議案件為 90 件；91 年增列稽核執行案件，新收案件為 696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71 件，再審議案件為 85 件，其他案件 40 件，聲釋案件 22 件，稽核執行案件 178 件；92 年新收件數為 738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23 件，再審議案件為 78 件，其他案件為 54 件，聲釋案件 11 件，稽核執行案件 272 件；93 年新收件數為 601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68 件，再審議案件為 60 件，其他案件為 31 件，聲釋案件 15 件，稽核執行案件 227 件；94 年新收件數為 519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17 件，再審議案件為 46 件，其他案件為 46 件，聲釋案件 23 件，稽核執行案件 187 件；95 年新收件數為 507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34 件，再審議案件為 51 件，其他案件為 45 件，聲釋案件 14 件，稽核執行案件 160 件，另增加聲停案件 1 種，計有 3 件；96 年新收件數增為 572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47 件，再審議案件為 39 件，其他案件為 75 件，聲釋案件 19 件，稽核執行案件 189 件，聲停案件 3 件；97 年新收件數增加為 606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53 件，再審議

案件為 57 件，其他案件為 69 件，聲釋案件 10 件，稽核執行案件 216 件，聲停案件 1 件；98 年新收件數增加為 676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14 件，再審議案件為 62 件，其他案件為 38 件，聲釋案件 21 件，稽核執行案件 240 件，聲停案件 1 件；99 年新收件數略減為 654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06 件，再審議案件為 61 件，其他案件為 44 件，聲釋案件 18 件，稽核執行案件 224 件，聲停案件 1 件。

以 90 年收案總件數為基準，計算近 10 年來的案件成長率，因 91 年起增列聲釋案件及稽核執行案件，因此案件呈大幅度增加，以 92 年成長率達 184.96%最高，91 年達 174.44%次高；其他依序為 98 年 169.42%；99 年 163.91%；97 年 151.88%；93 年 150.63%；96 年則為 143.36%；94 年為 137.59%，其他年度 95 年為 130.08%，案件量皆較 90 年為高。（詳附表 1）

二、移送懲戒原因方面

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因為廢弛職務是失職行為的例示規定，移送機關於公務員有廢弛職務應受懲戒時，即以失職為原因加以移送。以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受理案件移送原因區分為違法及失職兩類，其中以違法事由占絕大多數，自 81 年起，則將被移送懲戒之原因為違法、失職外，增列違法失職以資周延。

90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226 人，占 55.53%，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179 人，占 43.98%，因失職被移送者 2 人，占 0.49%。91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292 人，占 67.59%，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140 人，占 32.41%，因失職被移送者無。92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204 人，占 49.76%，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206 人，占 50.24%，因失職被移送者則無。93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

者有 143 人，占 38.44%，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229 人，占 61.56%，無因失職被移送者。94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42 人，占 49.48%，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145 人，占 50.52%，無因失職被移送者。95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12 人，占 39.44%，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172 人，占 60.56%，無因失職被移送者。96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30 人，占 39.39%，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200 人，占 60.61%，無因失職被移送者。97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45 人，占 45.60%，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173 人，占 54.40%，無因失職被移送者。98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68 人，占 39.72%，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255 人，占 60.28%，無因失職被移送者。99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62 人，占 43.43%，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211 人，占 56.57%，無因失職被移送者。由上述統計數字得知，被移送懲戒者以違法失職者占大多數。（詳附表 2）

三、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方面

將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區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以地方機關之公務員被移送之人數較多。90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105 人，地方機關者有 302 人。91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64 人，地方機關者有 368 人。92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82 人，地方機關者有 328 人。93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93 人，地方機關者有 279 人。94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55 人，地方機關者有 232 人。95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47 人，地方機關者有 237 人。96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63 人，地方機關者有 267 人。97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86 人，地方機關者有 232 人。98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169 人，地方機關者有 254 人。99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113 人，地方機關者有 260 人。

中央或地方機關被移送懲戒人占該年度被移送人之比率，99年中央機關之人員占30.29%，地方機關之人員則有69.71%。（詳附表3）

四、被移送懲戒人任職別方面

將被付懲戒人之官職等分為三大類，即10職等以上簡任官職等、6至9職等薦任官職等、1至5職等委任官職等。在中央機關，各官職等均有受懲戒情形，99年統計顯示，含特任官共計有113人被移送懲戒，其中1至5職等計有48人，占當年被移送懲戒人12.87%，6至9職等計有42人被移送懲戒，占11.26%，10職等以上有19人，占5.09%。值得一提的是，近10年來特任職被移送懲戒者，98年有6人，99年有4人，92年有3人，90年有2人，94年有1人，91年、93年、95年、96年及97年則無。

地方機關方面，10年來以1至5職等（委任）及6至9職等（薦任）之公務員被移送者居多，就全部被移送懲戒人而言，亦以地方機關委任或薦任職之公務員比率最高。對照我國文官制度，公務員之職級呈金字塔型，以委任職者居多，其次為薦任職者，則其違法失職比率較高，亦屬常態。就99年言，地方機關共計有260人被移送懲戒，占當年全部被移送懲戒人之比率為69.71%；其中1至5職等公務員即有105人，占全部被移送懲戒人之比率為28.15%；6至9職等計有148人被移送懲戒，占39.68%，10職等以上較少，僅有7人，占全部被移送懲戒人1.88%，10年來無特任職被移送懲戒者。（詳附表4）

五、審定處分方面

10年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其議決結果以受

懲戒處分者之比率較高，其因程序問題而為免議者次之。99 年受懲戒處分之公務員有 258 人，占全部被移送懲戒人 69.17%，而不受懲戒者只有 17 人，占全部被移送懲戒人 4.56%。而停止審議程序有 50 人，占全部被移送懲戒人 13.40%，免議有 40 人，占全部被移送懲戒人 10.72%，不受理人數有 5 人，占全部被移送懲戒人 1.34%。

為免懲戒案件因刑事案件繫屬而久懸不決，影響行政紀律，民國 74 年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將舊法之「刑先懲後」制改採「刑懲並行」制為原則，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依法議決停止審議程序。74 年新法公布後，因刑事案件繫屬而依法不開始懲戒程序之停止審議程序，其人數依統計資料依序，人數最多的是 96 年，共有 69 人停止審議程序，占當年被付懲戒人 20.91%；98 年次之，有 58 人停止審議程序，占當年被付懲戒人 13.71%；95 年又次之，有 55 人停止審議程序，占當年被付懲戒人 19.37%。其餘年度停止審議程序之人數，依序為 92 年為 52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 12.68%；99 年為 50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 13.40%； 93 年為 46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 12.37%；90 年則為 30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 7.37%；91 年則為 23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 5.32%；94 年為 19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 6.62%；97 年則為 17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 5.35%，為 10 年來人數最低者。（詳附表 5）

六、受懲戒處分情形方面

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依其程度之不同計分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 6 種。而就政務官之懲戒因其政治責任顯與一般事務官不同，是以除撤職及申誡外，不受其他種類之懲戒處分。以近 10 年來比較，受撤職處

分人數最多的是 98 年，共 34 人受撤職處分，99 年，共有 21 人受撤職處分，97 年，有 19 人受撤職處分，92 年又次之，有 16 人受該種處分。就受撤職之處分占該年受懲戒總人數之比率言，亦以 98 年受撤職處分者占全部被付懲戒人 12.36%為各年最高；受休職處分者以 99 年的 33 人最高，最低為 92 年、93 年及 96 年之 12 人，其比率以 99 年最高，達全部受懲戒處分人 12.79%，最低為 92 年 3.80%；就降級處分而言，人數最多的是 99 年有 61 人受降級處分，其次為 97 年，有 60 人受降級處分。以百分比來比較，最高是 99 年，達 23.64%；至於受減俸處分者只有 90 年為 2 人，96 年為 1 人，其餘年度均無人受減俸處分；記過是 6 種懲戒處分中每一年都占最多數的處分，在這 10 年中以 91 年的 255 人最多，其次為 92 年的 208 人。若以占當年受懲戒總人數之比率言，則以 91 年最高，占 66.41%；每年亦有不少公務員受到最輕微的申誡處分，其中以 90 年及 91 年均為 54 人最高。就本項比率而言，則以 93 年最高，為 17.09%。（詳附表 6）

貳、民國 99 年之概況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新收案件共 654 件，較 98 年的 676 件略減 22 件。其中懲戒案件 306 件，再審議案件 61 件，聲釋案件有 18 件，稽核執行案件 224 件，聲停案件有 1 件，其他案件則有 44 件。所謂「其他」案件，係指人民檢舉或陳情某公務員有違失情事而未經依法移送之案件。

案件之審結方面，99 年全年受理件數（含新收及舊受）共計 721 件，終結件數 665 件，其中懲戒案件 307 件，占全年終結總件數 46.17%；再審議案件 63 件，占全年終結總件數 9.47%；聲釋案件有 18 件，占全年終結總件數 2.71%；稽核執行案件 235 件，占全年終

結總件數 35.34%；其他案件則有 42 件，占全年終結總件數 6.32%；聲停案件則無終結者。99 年尚有 56 件案件未結，其中懲戒案件 34 件，再審議案件則為 7 件，稽核執行案件 12 件，聲停案件 1 件及其他案件 2 件，聲釋案件則無未結者。（詳附表 7）

茲將 99 年受理審議案件之議決情形分析如後：

一、被付懲戒人任職別方面

99 年被付懲戒人共有 373 人，而近 10 年來均以委任職之公務員最多，但 99 年以 6 至 9 職等（薦任職）之公務員被付懲戒人數最多，計有 190 人被付懲戒，占當年度被付懲戒人 50.94%。其次為 1 至 5 職等（委任職）之公務員共 153 人被付懲戒，占全年被付懲戒人比率，達 41.02%。再其次為 10 職等以上（簡任職）之公務員有 26 人被付懲戒，其比率為 6.97%。特任職者有 4 人被付懲戒。至聘任者，則全年無人被付懲戒。（詳附表 8）

二、懲戒原因方面

99 年公務員受懲戒者之原因，以違法失職受懲戒者占最多數，有 211 人，其比率高達 56.57%，其次為違法計有 162 人，其比率則為 43.43%；至因單純失職行為受懲戒者則無。（詳附表 9）

三、審議結果方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審議案件議決結果仍以受懲戒處分者居多，共 258 人。如就懲戒處分之種類言，仍以記過為最多，共有 127 人，占全部受懲戒人 49.22%，其次為受降級者，有 61 人，占全部被付懲戒人 23.64%。再次之為休職者，有 33 人，所占比率為 12.79%；撤職者則有 21 人，占全部被付懲戒人 8.14%；

申誡者有 16 人，占全部被付懲戒人 6.20%，受減俸處分者則無。（詳附表 10）

不受懲戒者則有 17 人，因程序問題經議決免議者，有 40 人，因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或被付懲戒人死亡，經議決不受理者有 5 人，而因刑事案件繫屬中，經依法停止審議程序者有 50 人，其他則有 3 人，此指案件簽結者。（詳附表 11）

四、再審議議決結果方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再審議議決結果，駁回者有 60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 95.24%，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不受懲戒者 3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 4.76%。（詳附表 12）

參、分析

一、撤職處分

㈠統計數說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懲戒案件議決撤職處分者 21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 3 人，占全部撤職人數 14.29%；內政部移送者 3 人，占全部撤職人數 14.29%；財政部移送者 1 人，占全部撤職人數 4.76%；交通部移送者 5 人，占全部撤職人數 23.8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移送者 1 人，占全部撤職人數 4.76%；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8 人，占全部撤職人數 38.10%。（詳附表 13）

㈡撤職理由

【第 1 案】

違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恐嚇取財等罪，判決確定

被付懲戒人殷○興係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分隊隊員，於 94 年 5 月中旬某日晚間 7 時許，與劉○華、徐○立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徐○立、劉○華及由被付懲戒人指示劉○華所邀來之兩位姓名年籍不詳男子，同至桃園縣中壢市天○救護站向被付懲戒人之配偶吳○芬所營益○葬儀社僱用之司機謝○陵嚇稱，將載其往山上埋掉，而架住其雙手使之上車，載至中壢市培英路○號○樓益○葬儀社後方之小房間內，旋由徐○立以電話聯絡被付懲戒人，三人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由徐○立依被付懲戒人指示以謝○陵強制性交被付懲戒人之外籍女傭「安妮」為由，喝令其書寫悔過書並簽發面額 6 萬元本票，謝○陵因恐遭在場之劉、徐等人毆打而心生畏懼，乃不得已照辦始得離去，計遭剝奪行動自由約 1 小時之久。同年 6 月中旬某日，被付懲戒人又在益○葬儀社以謝○陵駕駛救護車之公里數與派車單不符，而以煙灰缸毆打其頭部成傷。94 年 6 月 17 日上午，被付懲戒人介入處理高○正與林○龍因標購優○賓館不點交法拍屋所生糾紛，與劉○華、徐○立、楊○龍共同基於剝奪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於同日上午 8 時 10 分許，推由劉、徐、楊三人開車至中壢市中央西路○段○號○樓高○正所設之嶸○法拍屋專業諮詢公司，由徐○立露出插在腰間槍枝之形狀，高○正使之畏懼而隨同上車往中壢市中華路○段○號全○汽車百貨行與林○國所委託之陳○智談判，致被剝奪行動自由約 3、4 小時之久。案經法院刑事判決對被付懲戒人依刑法第 28 條、第 346 條第 1 項、第 302 條第 1 項、第 55 條等規定，從一重論以共同恐嚇取財罪。又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判決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被付懲戒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99 年度鑑字第 11753 號）

【第２案】

體育老師兼訓育組長，連續對所受教導之學生為性侵害行為

被付懲戒人田○榮原擔任花蓮縣○○國民小學之體育老師兼訓育組長，於任職期間內，明知其學生 A 女、B 女、C 女、D 女均為未滿 14 歲之女子，竟利用年幼學生對老師之敬重，不敢強烈表達違抗之情形，基於強制猥褻、強制性交之犯意，自 91 年間起，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方式，先後違反 A 女、B 女、C 女、D 女之意願，而為強制猥褻或強制性交之行為。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對被付懲戒人論以對未滿十四歲女子犯強制性交罪、對未滿十四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並處刑，判決確定在案。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81 年 11 月 13 日以釋字第 308 號解釋在案。被付懲戒人係國民小學之體育老師兼訓育組長，為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而訓育組長有教導學生具有良好品德及修養之責，竟對其所受教導之學生為性侵害，有違反其行政職務。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被付懲戒人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99 年度鑑字第 11703 號）

二、休職處分

㈠統計數說明

99 年受休職處分者有 33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 1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 3.03%；臺灣高等法院移送者 1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 3.03%；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移送者 1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 3.03%；內政部移送者 14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 42.42%；法務部移送者 4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 12.12%；交通部移送者 1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 3.0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移送者 1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 3.03%；至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5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 15.15%；臺北市政府移送者 2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 6.06%；高雄市政府移送者 3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 9.09%。（詳附表 14）

㈡休職理由

【第 1 案】

執行取締色情勤務，縱放查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應召女子，犯公務員縱放人犯罪

被付懲戒人謝○夫於 94 年 12 月起，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分駐所巡佐，負責前○分駐所各項勤務帶班業務；被付懲戒人侯○竹於 94 年 1 月至 96 年 8 月間，擔任前金分駐所警員，負責專案勤務，主為「防搶」、「肅竊」、「查捕逃犯」、「取締色情」、「取締賭場」等，2 人均為依據法令執行公務之人。於 95 年 12 月 14 日 13 時 30 分許，被付懲戒人謝○夫帶班率領被付懲戒人侯○竹等人前往址設高雄市前金區○街「愛○亞賓館」執行取締色情勤務，適有「唐○」應召站旗下花名「Amy」之未滿 18 歲應召女子甫與男客陳○麟完成性交易，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旋進入房間內當場查獲，並將現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應召女子「Amy」逕行帶回前○分駐所，其間，「唐○」應召站負責人馮○亞於電話中告知「Amy」先行以另一花名「Apple」之應召小姐馮○玉年籍應詢，「Amy」遂在接受警員詢問時，將背妥之馮○玉之身分資料告知警員，經警員將「Amy」所陳報之馮○玉身分資料記載於筆錄後，「Amy」隨即在筆錄上偽造「馮○玉」

之簽名，然被付懲戒人侯○竹在詢問「Amy」有關馮○玉父母之資料時，「Amy」因無法應答，遂向被付懲戒人侯○竹坦承冒名應詢情事，被付懲戒人侯○竹並隨即以「Amy」係涉嫌偽造文書之現行犯，將「Amy」戴上手銬，詎被付懲戒人等 2 人竟因年籍姓名不詳之「王大哥」之請託，未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將「Amy」移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裁處，且未依觸犯刑法偽造文書規定將「Amy」隨案移送檢察官偵辦，而故意將依法逮捕之行為人「Amy」縱放離去。案經刑事判決，依刑法第 163 條第 1 項，論以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共同犯公務員縱放人犯罪。均緩刑三年，確定在案。核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均應依法酌情議處休職，期間各壹年。（99 年度鑑字第 11800 號）

【第 2 案】

投資賭博性電動玩具事業，非法營業，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內，擺放電子遊戲機電玩，與不特定人對賭營業牟利

被付懲戒人成○漢係臺中縣警察局警務佐，前於該局太平分局服務期間，明知以張○貴為首經營之宏○公司，以假借設立「便利超商」，經營賭博性電動玩具之方式牟利，竟於 94 年 4 月間受張○貴之邀，以新臺幣 100 萬元投資該公司成為股東，共同經營賭博性電動玩具事業，嗣該公司在其所經營之各該便利超商等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內，擺放電子遊戲機小瑪莉等電玩機臺與不特定人對賭營業牟利，其中部分便利超商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聲請營利事業登記。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及臺中縣警察局暨所屬各分局分別報請上述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

戒人共同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22 條之非法營業罪；又共同犯賭博罪，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又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休職，期間壹年。（99 年度鑑字第 11755 號）

三、降級處分

㈠統計數說明

99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降級處分者有 61 人；在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6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 9.84%；審計部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 1.64%；內政部移送者有 32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 52.46%；交通部移送者有 3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 4.92%；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 1.64%；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 1.6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 1.64%；在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10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 16.39%；臺北市政府移送者有 6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 9.84%。（詳附表 15）

㈡降級理由

【第 1 案】

員警擅自抽出交通違規採證相片，混入於廢片中，利用不知情之其他人員不定期將違規採證廢片一同銷毀，犯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

被付懲戒人林○坤為高雄縣政府警察局警員，於該局交通隊一組服務期間，負責測速照相陳情之處理及舉發完成後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二聯移送監理單位之

業務。因同事蔡○勝、徐○貴分別於 96 年 2 月 6 日、96 年 2 月 14 日，以電話請託代為查看車牌號碼 J9-○○○○號、○○○○-XD 號自用小客車，是否有於 96 年 2 月 2 日晚間、96 年 2 月 4 日凌晨，遭違規照相採證，乃趁與其職務無涉、非關身分上影響力，而其辦公室與該交通隊違規小組係同一空間之便，基於毀棄違規採證相片之故意，於 96 年 2 月 14 日以後之 2 月下旬某日，將放置在違規小組辦公室作業區之上開車牌號碼 J9-○○○○號及○○○○-XD 號自用小客車違規採證相片共 4 張（每一違規行為拍攝 2 張），擅自抽出混入其他違規採證廢片內，而利用該局交通隊不知情之其他人員不定期將違規採證廢片一同銷毀，致該交通隊製單小組人員，無從依法於違規採證相片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規定之 3 個月內舉發。復有同事蔡○勝、徐○貴分別於 96 年 3 月 20 日、96 年 4 月 2 日，以電話請託代為查看車牌號碼○○○○-JP 號、○○○○-JM 號自用小客車，是否有於 96 年 3 月 18 日下午、96 年 3 月 31 日晚間遭違規照相採證，竟另基於毀棄違規採證相片之故意，於 96 年 4 月 2 日以後之 4 月間某日，以同前方法，將放置在違規小組辦公室作業區之上開車牌號碼○○○○-JP 號、○○○○-JM 號自用小客車違規採證相片共 4 張，擅自抽出混入其他違規採證廢片內，而利用該局交通隊不知情之其他人員不定期將違規採證廢片一同銷毀，致該交通隊製單小組人員，無從依法於違規採證相片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規定之 3 個月內舉發。案經刑事判決，林○坤犯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又犯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降壹級改敘。（99 年度鑑字第 11827 號）

【第 2 案】

違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又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罪

被付懲戒人吳○光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警員，經由友人尹○全而認識劉○方，高○勳、張○龍則屬朋友關係。尹○全、劉○方因有意從事投資，尹○全乃與林○豪、何○龍約定，由林○豪、何○龍負責取得存款餘額證明，尹○全則需提出 500 萬元台支本票，作為先期文件之預收款項，惟因尹○全無力支付，乃透過被付懲戒人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行政組組長官○鍾借支，林○豪則商請曾○美協助取得存款餘額證明。嗣於 96 年 3 月中旬某日，尹○全即將所借得之 500 萬元台支本票交付林○豪，惟為防林○豪方面日後資金發生問題而產生違約情事，尹○全乃與何○龍簽訂「匯豐銀行美金存款協議書」，約定若無法依約赴銀行完成簽署相關文件，何○龍必須無條件退還所收取之款項及負擔一切損失，何○龍並需出具 600 萬元本票作為擔保，嗣曾○美亦依約取得存款餘額證明後交付給林○豪轉交尹○全收執。數日後，尹○全得悉帳戶內並無存款，認林○豪方面已然違約，乃要求林○豪必須退還前開所交付之 500 萬元台支本票，雙方並相約於 96 年 3 月 21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段「丹○咖啡」店見面，尹○全為確保該 500 萬元台支本票得以取回，於當日除電邀被付懲戒人到場外，並透過戴○益邀約高○勳、張○龍及周○德到場助勢。林○豪、何○龍、曾○美於當日上午到場後，曾○美表示願向提供存款餘額證明之人取回該 500 萬元台支本票，而先行離去，嗣於同日 17 時許，林○豪接獲曾○美來電表示已取回前開 500 萬元台支本票，並相約由林○豪前往臺北火車站向曾○美取回，尹○全、被付懲戒人為確保得以順利取回該 500 萬元台支本票，竟與劉○方、高○勳、張○龍、周○

德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倚仗著人多勢眾，由被付懲戒人向何○龍表示不能離開等語，並由尹○全指示高○勳派人開車載林○豪前往臺北火車站，高○勳旋即交代張○龍駕車搭載林○豪、劉○方及另名姓名不詳之人一同前往臺北火車站，以此方式脅迫林○豪行無義務之事而搭乘張○龍所駕駛之車輛前往臺北火車站，其餘被付懲戒人及尹○全、高○勳、周○德、戴○益則留在「丹○咖啡」店看顧何○龍。張○龍等一行人抵達臺北火車站後，劉○方、林○豪即下車前往站內與曾○美碰面，林○豪向曾○美取回該 500 萬元台支本票後旋即交給劉○方，再由張○龍駕車載送劉○方、林○豪返回「丹○咖啡」店，並由劉○方將該 500 萬元台支本票交給尹○全後當場轉交被付懲戒人收執，劉○方旋即離去，被付懲戒人及尹○全、劉○方、高○勳、張○龍、周○德即以此脅迫方式，剝奪何○龍之行動自由約 1 小時。林○豪、何○龍見既已交還本票，認事情已了而欲起身離去時，被付懲戒人及尹○全、高○勳、張○龍、周○德竟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由高○勳向林○豪稱：日後若找到曾○美，林○豪必須出面指認等語，要求林○豪必須簽發面額 500 萬元之本票，否則不能離去，被付懲戒人並在旁附和稱：簽了沒關係，沒簽不能走等語，林○豪見對方人多勢眾，而心生畏懼，乃當場簽發票面金額為 500 萬元本票 1 紙交給高○勳後，始與何○龍一同離去。案經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共同以脅迫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又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罪，確定在案。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降貳級改敘。（99 年度鑑字第 11788 號）

四、減俸處分

㈠統計數說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歷年來鮮有減俸處分，99 年無人受減俸處分者。

五、記過處分

㈠統計數說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每年懲戒案件之議決結果均以記過占最多數，99 年亦不例外，高達 127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3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 2.36%；交通部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 0.79%；內政部移送者有 96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 75.59%；教育部移送者有 2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 1.57%；臺灣高等法院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 0.79%；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9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 7.09%；臺北市政府移送者 6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 4.72%；高雄市政府移送者 9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 7.09%。（詳附表 16）

㈡記過理由

【第 1 案】

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駕駛小客車代步。

被付懲戒人彭○宗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派出所警員。前於任職同警察局仁愛分局警備隊警員期間，於 99 年 5 月 6 日 0 時許（當日輪休），在南投縣草屯鎮○路路邊攤，與友飲用啤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駛車牌號碼○○○○-ZK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

日 1 時許，行至草屯鎮○路○段○巷時，因不勝酒力致駕駛操控力失當，倒車不慎撞擊停放於路旁，分別由楊○和所有之車號 E3-○○○○號自用小客車、林○慶所有之車號 6R-○○○○號自用小客車，及朱○花所有之車號○○○○-UC 號自用小客車。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 2 時 11 分許，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酒精濃度測定值為每公升 0.68 毫克。案經刑事簡易判決，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論以被付懲戒人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確定在案。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記過壹次。（99 年度鑑字第 11821 號）

【第 2 案】

員警藉機職務之便，透過電腦查詢知悉一般民眾之個人姓名、車籍及戶籍資料，洩漏與他人

被付懲戒人姚○健於 96 年間，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大隊第○中隊員警，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一般民眾之個人姓名、車籍及戶籍資料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竟因與時任日商○○日煙公司等菸商委託負責查緝仿冒私菸之離職海巡署人員劉○雄，有配合查緝私菸之合作，為與劉○雄配合查緝私菸之動作，竟基於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分別委請其不知情之同事施○利、林○賜等人，而分別利用歐○宗、張○儒等人之帳號，查詢相關之車籍姓名資料，洩漏與劉○雄等人。案經刑事簡易判決，論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公

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記過貳次。（99 年度鑑字第 11814 號）

六、申誡處分

㈠統計數說明

99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申誡處分者有 16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3 人，占全部申誡人數 18.75%；內政部移送者 12 人，占全部申誡人數 75.00%；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13 人，占全部申誡人數 6.25%。（詳附表 17）

㈡申誡理由

【第 1 案】

公務員違犯不得在外兼任他項業務之行為

被付懲戒人張○強係臺中市消防局中港分隊隊員，除本職外，因對照相頗感興趣，竟於 99 年 5 月 1 日於網路個人部落格刊登可協助新人婚禮拍照並訂定收費標準，而有兼任他項業務之行為。凡此事實，有臺中市消防局 99 年 6 月 2 日調查報告、被付懲戒人刊登於網路個人部落格婚紗拍照收費標準網頁紀錄及所具之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除表示悔意外，對於上開事實並不諱言，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申誡。（99 年度鑑字第 11744 號）

【第 2 案】

員警負有戒護及防止其脫逃之義務，竟均疏於注意，致

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

被付懲戒人蘇○寶係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松○派出所巡佐，張○河、吳○明係同所警員，均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吳○明於 98 年 8 月 25 日晚間 10 時 30 分許，在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與松竹路交岔路口，將因酒後駕車涉嫌公共危險罪之林○欽以現行犯逮捕，並帶回松○派出所偵辦，惟人犯林○欽不願意接受夜間詢問，被付懲戒人吳○明理應注意人犯林○欽之戒護，卻疏未將人犯林○欽銬緊於松○派出所內戒護區之欄杆上。而被付懲戒人蘇○寶、張○河 2 人於 98 年 8 月 26 日凌晨，分別輪值值班勤務及備勤勤務，均負有看守人犯、維護駐地安全等職責，且因該派出所並無拘留室之設施，對當天上銬在該派出所戒護區內之人犯林○欽，均負有戒護及防止其脫逃之義務，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均疏於注意，被付懲戒人蘇○寶明知被付懲戒人吳○明於同日凌晨，代替其與警員吳○森共同前往處理青少年聚集事件，在被付懲戒人吳○明離所後，被付懲戒人蘇○寶均斜坐在值班長座位上，未積極主動檢視戒護人犯林○欽，完全無戒護人犯之作為；被付懲戒人張○河雖於同日凌晨 3 時，有起身目視人犯林○欽之狀況，然未檢查僅單手上銬之人犯林○欽之戒具或至戒護區檢視人犯狀況，致予人犯林○欽有脫逃之機會，林○欽乃趁被付懲戒人蘇○寶、張○河疏未注意之際，徒手掙脫未銬緊之手銬戒具後爬窗逃逸。嗣為值班警員即被付懲戒人張○河發現人犯林○欽逃逸，經該派出所員警循線追緝埋伏，將人犯林○欽逮捕歸案。案經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均犯刑法第 163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因過失致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犯脫逃罪，姑念被付懲戒人等 3 人均無前科，且已坦白認罪，深表悔悟，並積極將脫逃人犯緝捕歸案等情，爰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事項，認以

職權處分不起訴為適當，依法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核渠等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均應依法酌情均議處申誡。（99 年度鑑字第 11616 號）

七、不受懲戒

㈠統計數說明

99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懲戒者有 17 人，中央機關方面，其中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6 人，占全部不受懲戒人數 35.29%；交通部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不受懲戒人數 5.88%；財政部移送者有 4 人，占全部不受懲戒人數 23.53%；法務部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不受懲戒人數 5.88%；內政部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不受懲戒人數 5.88%；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不受懲戒人數 5.88%；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3 人，占全部不受懲戒人數 17.65%。（詳附表 18）

㈡不受懲戒理由

【第 1 案】

刑事判決無罪，復無其他行政責任，議決不受懲戒。

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吳○凱係臺灣桃園監獄管理員，竟於 95 年 11 月間，與其甥婿葉○鵬勾串，以可疏通讓羈押於臺灣桃園看守所之貪污案刑事被告李○丕交保為由，向李○丕之友人楊○橋詐取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楊○橋於同年月 20 日交付 100 萬元予葉○鵬後，發現李○丕繳交貪污不法所得 110 萬元後，仍續羈押於看守所而未獲交保，始知受騙。被付懲戒人與葉○鵬串通利用職務詐取財物之犯罪行為，業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因認被付懲戒人有公

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違法情事，應依法予以懲戒等情。惟查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堅決否認有上揭違法事實，辯稱：伊並無與葉○鵬，以可疏通使李○丕交保為由，向楊○橋詐騙 100 萬元，葉○鵬因讓渡所有 100 坪之土地權利予楊○堆，價款為 200 萬元，95 年 11 月 29 日，葉○鵬向楊○橋拿取之 100 萬元，即係該土地價款之一部分，同年月 20 日楊○橋並無交付任何款項予葉○鵬等語。又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被付懲戒人與葉○鵬勾串，於 95 年 11 月 20 日利用職務向楊○橋詐取錢款 100 萬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罪部分，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及葉○鵬均無罪之判決，確定在案。該確定刑事判決論定被付懲戒人及葉○鵬均無罪，主要係以：訊據被付懲戒人、葉○鵬二人均否認有該被訴犯罪事實；又綜合被付懲戒人、葉○鵬及證人楊○橋、羅○輝、李○丕、田○琴等人於偵審中之陳述、證述及參酌卷內委託書、切結書及通訊監察譯文等證據，足以認定有關李○丕得否具保停止羈押，並非被付懲戒人職務所掌權限，亦非其職務上機會可能介入、處理；又葉○鵬係經楊○橋聯繫，而與楊○堆達成以 200 萬元價格，買賣葉○鵬所持正○公司山子頂開發案 100 坪土地報酬分配權利，葉○鵬分次受領 100 萬元價金，此具有相當對價關係，縱買賣過程中，葉○鵬曾向楊○橋誆稱該土地價款中之 100 萬元係為充作疏通桃園縣調查站人員以讓李○丕交保之用等語，然楊○橋、楊○堆亦未因此受有損害，葉○鵬所為，並不構成詐欺取財罪。被付懲戒人亦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或與葉○鵬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因查無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及葉○鵬有被訴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犯罪，自應均為無罪之諭知等情，為其論據。又參酌葉○鵬於檢察官偵查中陳稱：伊向楊○橋誆稱，可以買通調查局人員，以使李○丕交保等語，是伊與楊○橋閒聊時提到的，是伊自己的主意，

伊未曾告知吳○凱等語，以及被付懲戒人於同日偵查中供稱：伊確實不知道葉○鵬有向楊○橋說可以買通調查人員等語，足認被付懲戒人前揭申辯尚堪採信。此外，另查無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有何違失情事，依首揭說明，自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99 年度鑑字第 11660 號）

【第２案】

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罪行為，經無罪之判決確定，復查無任何行政違失責任，難認有違法情事，應不受懲戒

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常○強係桃園縣榮民服務處輔導員，負責桃園縣大溪鎮及復興鄉等地區榮民服務全盤事宜，於 95 年 3 月間，其責任區內之榮民劉○福生活無法自理，由其將之送至臺北縣土城市私立承○老人養護中心安置，因劉○福原承租房屋之屋主欲收回房屋，該榮民服務處區組長胡○芳會同鄰居徐保祿等人及屋主到租屋處清理，並清點出劉○福所有之現款 13 萬元及美金 5 千元後，由胡○芳點交予被付懲戒人，惟被付懲戒人僅將其中 7 萬 9 千元轉交該老人養護中心主任張○玲保管。嗣劉○福死亡，被付懲戒人於清點遺物時，在遺物清點清冊上之遺款現金欄位填寫「無」，復未主動告知該榮民服務處輔導組長陳○明，而將之侵占入己。案經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依法移請審議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刑事第一審判決雖對伊為不利之認定，惟伊已提起第二審上訴，請審酌上訴理由狀所載有利伊之諸多證據，伊並無侵占云云。經查被付懲戒人因涉犯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惟被付懲戒人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終經刑事判決，認並無證據證

明被付懲戒人有公訴人所指貪污犯罪嫌疑，而撤銷並諭知被付懲戒人無罪，確定在案，則被付懲戒人既未觸犯刑罰法律，又查無其他確切證據足認其有何違失行為，揆諸首開法條規定，自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99 年度鑑字第 11629 號）

八、免議

㈠統計數說明

99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議者有 40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移送者有 6 人，占全部免議人數 15.00%；法務部移送者有 8 人，占全部免議人數 20.00%；內政部移送者有 2 人，占全部免議人數 5.00%；經濟部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免議人數 2.50%；交通部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免議人數 2.50%；審計部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免議人數 2.50%；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14 人，占全部免議人數 35.00%；臺北市政府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免議人數 2.50%；高雄市政府移送者有 6 人，占全部免議人數 15.00%。（詳附表 19）

㈡免議理由

【第 1 案】

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

按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甚明。本件內政部係以被付懲戒人林○化前於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公路警察大隊第三隊臺○分隊任職期間，就轄區範圍內負有取締違規車輛之責，明知混凝土業者因公司所屬車輛常因超載、超速等違規受罰，增加競爭成本，亟思行賄以減少取締之機會，竟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

受賄賂之概括犯意，自 83 年 3 月間起至 85 年 3 月間止，先後推由同分隊員警至轄區之混凝土業者負責人收取賄款，或由業者負責人持現款至臺○分隊，交付值班人員轉交負責收集賄款朋分之員警處理，按月向各業者收取新臺幣（下同）1 萬元至 1 萬 5 千元不等之賄款後朋分花用，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旋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無罪，嗣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更審，均改判有罪，尚未確定，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情事，而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移請審議。查依上開移送內容，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之時間，係自 83 年 3 月間起至 85 年 3 月間止，則其違法行為終了日為 85 年 3 月間，計至案件移送到會之 99 年 1 月 5 日，已逾 10 年，揆諸首開規定，即應為免議之議決。（99 年度鑑字第 11628 號）

【第 2 案】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懲戒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余○興係高雄市監理處前技士，被付懲戒人鄭○東係該處前工務員，擔任駕駛執照學科測驗監考員或術科測驗考驗員之職務，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分別利用擔任學科監考員及路考考驗員之機會，與代辦監理考照人員之黃○綿、方○藝勾結，而收受考生賄賂，案經刑事判決，就被付懲戒人鄭○東部分，論以被付懲戒人鄭○東共同連續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褫奪公權肆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就被付懲戒人余○興部分，

論以被付懲戒人余○興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減為有期徒刑貳年玖月，褫奪公權貳年陸月。又論以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玖月，褫奪公權貳年。又論以共同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玖月，褫奪公權貳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陸月。惟被付懲戒人鄭○東、余○興 2 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均經判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現任公務人員並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免職。應認本件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均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應予免議。（99 年度鑑字第 11832 號）

九、不受理

㈠統計數說明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一、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二、被付懲戒人死亡者。」，99 年全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理者有 5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不受理人數 20.00%；內政部警政署移送者有 3 人，占全部不受理人數 60.00%；地方機關方面，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移送者 1 人，占全部不受理人數 20.00%。（詳附表 20）

㈡不受理理由

【第 1 案】

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洪○炘，於任職前臺灣省政府○○處總務室期間，因辦理該處第二期 OA 辦公傢俱設備採購案，指定不實廠牌及特定規格，容任不具身分者參與審標並據以廢標，未確認投標廠商身分，圖利特定對象，非法得標獲取不法利益，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情事，提案彈劾，移送該會審議。嗣經該會認被付懲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尚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而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查被付懲戒人已於 98 年 6 月 28 日死亡，其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確定在案，有該院刑事判決及函（說明被付懲戒人死亡，經判決公訴不受理之情形）正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既已死亡，依據首揭規定，自應為不受理之議決。（99 年度鑑字第 11608 號）

【第 2 案】

移送審議程序違背規定，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按懲戒案件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行政長官對於所屬 9 職等或相當於 9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認有違法失職情事，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以各院、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為限。本件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以其所屬被付懲戒人涉有違法情事，移送該會審議，依首揭說明，其移送程序顯不符前引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以其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議決不受理。（99 年度鑑字第 11763 號）

十、再審議

㈠統計數說明

99 年再審議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結果，再審議之聲請駁回有 60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 95.24%；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不受懲戒者有 3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 4.76%。（詳附表 12）

㈡再審議之理由

【第 1 案】

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要件，將原議決撤銷，更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按懲戒案件之議決，在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受懲戒處分人得聲請再審議，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甚明。本件再審議聲請人楊○興係財政部臺北關稅局進口組○○課前股長，因違法失職，經該會於 83 年 7 月 18 日以 83 年度鑑字第 7381 號議決，予以休職期間 1 年之懲戒處分。聲請人係於收受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 12 月 21 日院通刑法○重上更（五）○字第○號函後始悉本案關於聲請人部分之刑事判決業經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復聲請人 98 年 12 月 15 日聲請書之上開函影本在卷可查，是聲請人於法定期間內之 99 年 1 月 14 日提起本件再審議之聲請，自屬合法。查原議決據以懲戒聲請人之理由係以：聲請人原任職臺北關稅局進口組○○課股長，82 年 5 月間，商人王○生、張○立、張○華等共謀私運洋酒進口，由張○華與驗貨關員即另一被付懲戒人黃○偉期約，由其於驗貨時縱放通關，而每次付給黃員賄款新臺幣（下同）30 萬元，另付給聲請人 10 萬元。同年 6 月 15 日第一批洋酒進口，數量 350 箱，申報

貨名為龍舌蘭酒，實際大部分為軒尼詩 VSOP 高級洋酒，黃員依計查驗通關，事後收取賄款 40 萬元，其中 10 萬元轉交股長即聲請人收受。並以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黃○偉在警訊中分別供認不諱，且有自白書附偵訊卷可考，核與行賄商人張○華之供陳相符，聲請人所為在警訊中遭刑求不得已而承認收賄之申辯為不足採，違失事證明確。認聲請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前段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旨。惟查聲請人涉嫌貪污之刑事責任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其判決無罪之理由略謂：公訴人認聲請人有收受賄賂罪嫌，無非以聲請人在警訊所為之自白及出具之自白書，以及同被告黃○偉、張○華之供述，為其論據。然經多次勘驗相關警訊錄影帶，並就相關卷證資料詳為審認後，認「被告楊○興於警訊之自白確有受到不正方法之取供，被告辯稱其自白出於非任意性，尚非無據」、「故本院認被告楊○興在警訊中之自白，應認無證據能力而予以排除」；共同被告黃○偉「前後所述交付 10 萬元與被告楊○興之時間並非一致，而證人即共同被告黃○偉事後即否認上情。關於黃○偉是否曾交付 10 萬元與被告楊○興收受部分，除共同被告黃○偉上開本身已有瑕疵之自白外，別無其他任何補強證據足以證明黃○偉該部分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共同被告前開涉及被告楊○興部分之供述，亦不能資為不利於被告楊○興之犯罪證據」；而共同被告張○華「從未與被告楊○興有所接觸聯繫，亦未曾與被告楊○興期約及交付賄賂，故共同被告張○華前述關於『給黃○偉 30 萬元，給股長 10 萬元，共 40 萬元』之供述，其中關於『給股長 10 萬元』部分，如係出自共同被告黃○偉之告知而來，則屬傳聞證據之性質，並非基於共同被告張○華本身親自見聞參與之事實，自無法作為認定被告楊○興犯罪之證據；如該部分係出於共同被告張○華之主

動表示，然因其本身未曾與被告楊○興接觸，賄賂亦僅係交付與共同被告黃○偉，則共同被告張○華之上開供述，與黃○偉究竟有無將其與共同被告張○華間期約收賄之情事告知被告楊○興，並與被告楊○興共同期約收賄，以及共同被告黃○偉究竟有無交付 10 萬元賄賂與被告楊○興等待證事實之證明，自均無關聯性，亦不足資為不利於被告楊○興之論據」，「綜上所述，本案並無足以證明被告楊○興有期約及收受賄賂之確切證據，全案仍有合理懷疑存在，自屬不能證明被告楊○興犯罪」，有該院 96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號刑事判決及同院 98 年 12 月 21 日院通刑法 96 重上更（五）○字第○號函（敘明聲請人部分業經該院判決無罪並已確定）在卷足稽。是原議決認定聲請人有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情事，既與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相異，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聲請再審議之要件，聲請人據此所主張之再審議理由，即屬可採，此外經查聲請人別無其他縱放通關等違失情事，應認聲請人再審議之聲請為有理由，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將原議決關於聲請人部分撤銷，更為不受懲戒之議決。（99 年度再審字第 1679 號）

【第 2 案】

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議，應為駁回之議決

再審議之聲請，經議決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聲請為不合法者，應為駁回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及第 3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餘主張原議決（即第一次議決）有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再審議聲請原因，經核均與其前面兩次聲請再審議之原因或相同或無何差異，顯係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

審議，應認此部分之再審議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99 年度再審字第 1706 號）

附表 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 年來審議案件之新收件數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0 年 至 99年　　基 期：民 國 90 年

年　　別	總 件 數	成長率%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　　他
民國 90 年	399	100	309	90	-	-	-	-
民國 91 年	696	174.44	371	85	22	178	-	40
民國 92 年	738	184.96	323	78	11	272	-	54
民國 93 年	601	150.63	268	60	15	227	-	31
民國 94 年	519	137.59	217	46	23	187	-	46
民國 95 年	507	130.08	234	51	14	160	3	45
民國 96 年	572	143.36	247	39	19	189	3	75
民國 97 年	606	151.88	253	57	10	216	1	69
民國 98 年	676	169.42	314	62	21	240	1	38
民國 99 年	654	163.91	306	61	18	224	1	44

附表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10年來懲戒案件移送懲戒原因分析表

中華民國90年至99年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違法		違法失職		失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90年	407	100	226	55.53	179	43.98	2	0.49
民國91年	432	100	292	67.59	140	32.41	-	-
民國92年	410	100	204	49.76	206	50.24	-	-
民國93年	372	100	143	38.44	229	61.56	-	-
民國94年	287	100	142	49.48	145	50.52	-	-
民國95年	284	100	112	39.44	172	60.56	-	-
民國96年	330	100	130	39.39	200	60.61	-	-
民國97年	318	100	145	45.60	173	54.40	-	-
民國98年	423	100	168	39.72	255	60.28	-	-
民國99年	373	100	162	43.43	211	56.57	-	-

附表 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 10 年來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0 年 至 99年　　單 位: 人；%

年　別	總　　計		中　央　機　關		地　方　機　關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民國 90 年	407	100	105	25.80	302	74.20
民國 91 年	432	100	64	14.81	368	85.19
民國 92 年	410	100	82	20.00	328	80.00
民國 93 年	372	100	93	25.00	279	75.00
民國 94 年	287	100	55	19.16	232	80.84
民國 95 年	284	100	47	16.55	237	83.45
民國 96 年	330	100	63	19.09	267	80.91
民國 97 年	318	100	86	27.04	232	72.96
民國 98 年	423	100	169	39.95	254	60.05
民國 99 年	373	100	113	30.29	260	69.71

附表 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 10 年來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按官職等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0年 至 99 年　　單 位: 人； %

機關 / 人數 / 職等 / 年別	總計		中央機關									
			小計		特任		10 職等以上（簡任）		6 至 9 職等（薦任）		1 至 5 職等（委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0 年	407	100	105	25.80	2	0.49	18	4.42	33	8.11	52	12.78
民國 91 年	432	100	64	14.81	-	-	6	1.39	8	1.85	50	11.57
民國 92 年	410	100	82	20.00	3	0.73	22	5.37	32	7.80	25	6.10
民國 93 年	372	100	93	25.00	-	-	34	9.14	26	6.99	33	8.87
民國 94 年	287	100	55	19.16	1	0.35	15	5.23	17	5.92	22	7.67
民國 95 年	284	100	47	16.55	-	-	9	3.17	22	7.75	16	5.63
民國 96 年	330	100	63	19.09	-	-	4	1.21	37	11.21	22	6.67
民國 97 年	318	100	86	27.04	-	-	24	7.55	44	13.84	18	5.66
民國 98 年	423	100	169	39.95	6	1.42	44	10.40	58	13.71	61	14.42
民國 99 年	373	100	113	30.29	4	1.07	19	5.09	42	11.26	48	12.87

附表 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 10 年來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按官職等分析表（續）

中 華 民 國 90 年 至 99 年　　單 位: 人；%

機關 / 人數 / 職等 / 年別	總計		地方機關									
			小計		特任		10 職等以上（簡任）		6 至 9 職等（薦任）		1 至 5 職等（委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0 年	407	100	302	74.20	-	-	8	1.97	60	14.74	234	57.49
民國 91 年	432	100	368	85.19	-	-	8	1.85	66	15.28	294	68.06
民國 92 年	410	100	328	80.00	-	-	19	4.63	75	18.29	234	57.07
民國 93 年	372	100	279	75.00	-	-	13	3.49	63	16.94	203	54.57
民國 94 年	287	100	232	80.84	-	-	5	1.74	60	20.91	167	58.19
民國 95 年	284	100	237	83.45	-	-	2	0.70	121	42.61	114	40.14
民國 96 年	330	100	267	80.91	-	-	5	1.52	146	44.24	116	35.15
民國 97 年	318	100	232	72.96	-	-	5	1.57	123	38.68	104	32.70
民國 98 年	423	100	254	60.05	-	-	7	1.65	136	32.15	111	26.24
民國 99 年	373	100	260	69.71	-	-	7	1.88	148	39.68	105	28.15

附表 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近 10 年來終結情形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0 年 至 99 年　　單 位: 人； %

類別	總　計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受懲戒		停止審議程序		其　他	
人數 / 年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0 年	407	100	24	5.90	12	2.95	10	2.46	330	81.08	30	7.37	1	0.25
民國 91 年	432	100	10	2.31	8	1.85	6	1.39	384	88.89	23	5.32	1	0.23
民國 92 年	410	100	17	4.15	13	3.17	9	2.20	316	77.07	52	12.68	3	0.73
民國 93 年	372	100	18	4.84	18	4.84	12	3.23	275	73.92	46	12.37	3	0.81
民國 94 年	287	100	15	5.23	11	3.83	2	0.70	230	80.14	19	6.62	10	3.48
民國 95 年	284	100	8	2.82	26	9.15	9	3.17	183	64.44	55	19.37	3	1.06
民國 96 年	330	100	10	3.03	23	6.97	5	1.52	217	65.76	69	20.91	6	1.82
民國 97 年	318	100	13	4.09	24	7.55	-	-	262	82.39	17	5.35	2	0.63
民國 98 年	423	100	46	10.87	32	7.57	10	2.36	275	65.01	58	13.71	2	0.47
民國 99 年	373	100	17	4.56	40	10.72	5	1.34	258	69.17	50	13.40	3	0.80

附表 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 10 年來懲戒案件終結情形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0 年 至 99 年　　單 位: 人；%

類別 / 人數 / 年別	總計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0 年	330	100	11	3.33	27	8.18	40	12.12	2	0.61	196	59.39	54	16.36
民國 91 年	384	100	12	3.13	18	4.69	45	11.72	-	-	255	66.41	54	14.06
民國 92 年	316	100	16	5.06	12	3.80	43	13.61	-	-	208	65.82	37	11.71
民國 93 年	275	100	8	2.91	12	4.36	53	19.27	-	-	155	56.36	47	17.09
民國 94 年	230	100	9	3.91	13	5.65	33	14.35	-	-	144	62.61	31	13.48
民國 95 年	183	100	5	2.73	17	9.29	34	18.58	-	-	100	54.64	27	14.75
民國 96 年	217	100	11	5.07	12	5.53	46	21.20	1	0.46	123	56.68	24	11.06
民國 97 年	262	100	19	7.25	17	6.49	60	22.90	-	-	148	56.49	18	6.87
民國 98 年	275	100	34	12.36	21	7.64	57	20.73	-	-	148	53.82	15	5.45
民國 99 年	258	100	21	8.14	33	12.79	61	23.64	-	-	127	49.22	16	6.20

附表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審議案件新收、終結、未結情形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單 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總計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案件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99	654	306	61	18	224	1	44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案件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99	721	67	654	665	100	307	46.17	63	9.47	18	2.71	235	35.34	-	-	42	6.32

年別	未結件數						
	總計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案件
99	56	34	7	-	12	1	2

附表 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職等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單 位: 人；%

人數 / 年月 / 類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
特任	-	-	1	2	-	1	-	-	-	-	-	-	4	1.07
10職等以上（簡任）	2	2	-	6	1	2	3	1	5	1	2	1	26	6.97
6至9職等（薦任）	25	15	12	16	7	17	19	15	11	14	17	22	190	50.94
1至5職等（委任）	10	9	9	22	9	19	13	13	18	10	11	10	153	41.02
聘任	-	-	-	-	-	-	-	-	-	-	-	-	-	-
合計	37	26	22	46	17	39	35	29	34	25	30	33	373	100

附表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9年受懲戒者懲戒原因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單 位: 人；%

人數 / 年月 / 類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
違法	10	7	16	16	5	19	11	14	15	15	15	19	162	43.43
違法失職	27	19	6	30	12	20	24	15	19	10	15	14	211	56.57
失職	-	-	-	-	-	-	-	-	-	-	-	-	-	-
合計	37	26	22	46	17	39	35	29	34	25	30	33	373	100.00

附表 1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審議結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單 位: 人；%

人數 / 年月 / 類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
受懲戒	撤　職	2	-	-	2	1	3	9	2	1	1	-	-	21	8.14
	休　職	5	-	-	3	3	6	3	3	4	-	2	4	33	12.79
	降　級	4	9	2	5	4	8	2	7	7	4	4	5	61	23.64
	減　俸	-	-	-	-	-	-	-	-	-	-	-	-	-	-
	記　過	10	10	11	12	5	6	5	8	12	14	17	17	127	49.22
	申　誡	4	-	1	2	-	3	2	-	1	-	2	1	16	6.20
	小　計	25	19	14	24	13	26	21	20	25	19	25	27	258	100

附表 1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審議結果分析表（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單 位: 人；%

人數 年月 類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
受懲戒	25	19	14	24	13	26	21	20	25	19	25	27	258	69.17
不受懲戒	2	1	6	3	1	-	2	2	-	-	-	-	17	4.56
免議	7	3	-	7	1	4	8	2	2	2	4	-	40	10.72
不受理	1	1	-	-	-	-	-	3	-	-	-	-	5	1.34
停止審議程序	1	2	2	12	2	9	4	2	5	4	1	6	50	13.40
其他	1	-	-	-	-	-	-	-	2	-	-	-	3	0.80
合計	37	26	22	46	17	39	35	29	34	25	30	33	373	100

附表 1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再審議結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單 位: 人；%

年月 / 人數 / 類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
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	撤職	-	-	-	-	-	-	-	-	-	-	-	-	-	-
	休職	-	-	-	-	-	-	-	-	-	-	-	-	-	-
	降級	-	-	-	-	-	-	-	-	-	-	-	-	-	-
	減俸	-	-	-	-	-	-	-	-	-	-	-	-	-	-
	記過	-	-	-	-	-	-	-	-	-	-	-	-	-	-
	申誡	-	-	-	-	-	-	-	-	-	-	-	-	-	-
	不受懲戒	-	-	1	-	1	1	-	-	-	-	-	-	3	4.76
	免議	-	-	-	-	-	-	-	-	-	-	-	-	-	-
	不受理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駁回		4	-	7	6	2	1	11	6	5	7	7	4	60	95.24
撤回		-	-	-	-	-	-	-	-	-	-	-	-	-	-
合計		4	-	8	6	3	2	11	6	5	7	7	4	63	100

附表 1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撤職處分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單 位：人；%

項目別	合　計	中　央　機　關					地　方　機　關
		監察院	內政部	財政部	交通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人　數	21	3	3	1	5	1	8
%	100	14.29	14.29	4.76	23.81	4.76	38.10

附表 1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休職處分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單 位：人；%

項目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臺灣高等法院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內政部	法務部	交通部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人　數	33	1	1	1	1	14	4	1	5	2	3
%	100	3.03	3.03	3.03	3.03	42.42	12.12	3.03	15.15	6.06	9.09

附表 1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降級處分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單 位： 人；%

項目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審計部	內政部	交通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人數	61	6	1	32	3	1	1	1	10	6
%	100	9.84	1.64	52.46	4.92	1.64	1.64	1.64	16.39	9.84

附表 1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記過處分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9年　　單 位：人；%

項目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交通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人數	127	3	1	96	2	1	9	6	9
%	100	2.36	0.79	75.59	1.57	0.79	7.09	4.72	7.09

附表 1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申誡處分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單 位： 人；%

項目別	合計	中　央　機　關		地　方　機　關
		監察院	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人　數	16	3	12	1
%	100	18.75	75.00	6.25

附表 1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不受懲戒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單 位：人；%

項目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交通部	財政部	法務部	內政部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人數	17	6	1	4	1	1	1	3
%	100	35.29	5.88	23.53	5.88	5.88	5.88	17.65

附表 1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免議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單 位： 人；%

項　目　別	合計	中　　央　　機　　關						地　方　機　關		
		監察院	法務部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審計部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人　　數	40	6	8	2	1	1	1	14	1	6
%	100	15.00	20.00	5.00	2.50	2.50	2.50	35.00	2.50	15.00

附表 2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不受理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單 位： 人；%

項　目　別	合計	中　央　機　關		
		監察院	內政部	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
人　數	5	1	3	1
%	100	20.00	60.00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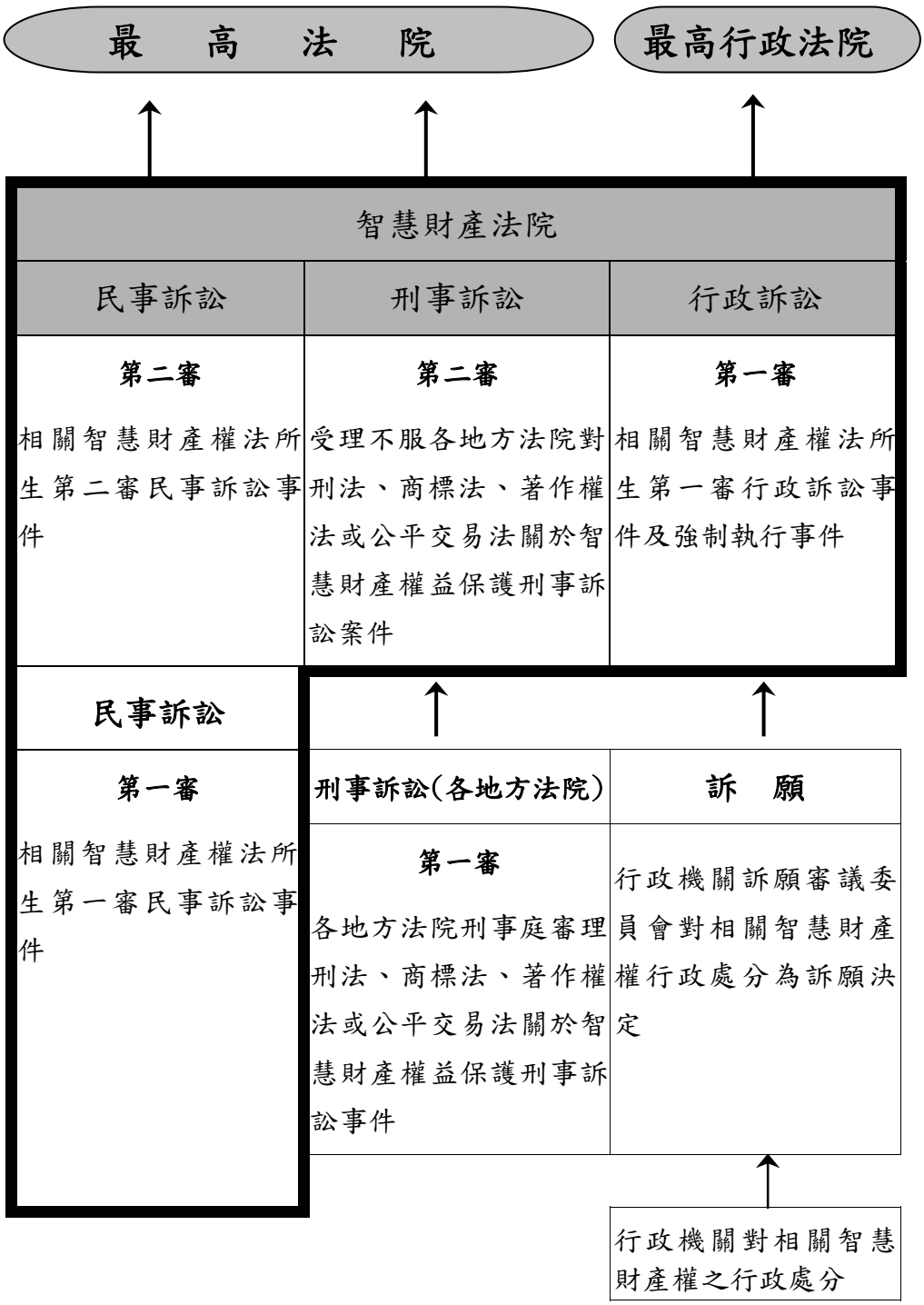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智慧財產案件

壹、智慧財產案件訴訟之變革

為深化專業，提升裁判效能，有效解決智慧財產紛爭，以維護智慧財產權益，我國於 96 年 3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於同日成立智慧財產法院，開啟了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之新紀元。

在新訴訟制度設計之下，智慧財產法院係一同時管轄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之專業法院，與以往公、私法訴訟二元分立的制度截然不同，此外，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也參照國外立法例，設置技術審查官，以協助法官釐清專業技術上的爭點。而為達妥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目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也增加了許多前所未有之特別規定，包括：引進秘密保持命令制度；要求法院對於民事訴訟事件中權利有效性的主張或抗辯，應自為判斷；增加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並容許在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中提出新證據等。

智慧財產案件之管轄權因為專業法院的成立，而不同於以往，在新訴訟制度中，智慧財產法院係依法掌理關於智慧財產案件之第一審暨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第二審刑事訴訟案件及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之審判事務，惟基於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民事訴訟中之當事人雙方可以合意選擇普通法院為管轄法院。另外，為便利檢察官就近查察、追訴智慧財產犯罪及向各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或聲請羈押被告，俾利地方法院得即時調查、裁定，新制度就刑事偵查事務及刑事第一審審判業務部分，仍保留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該管地方法院辦理。茲將新訴訟制度下之管轄關係，圖示如下：


最　高　法　院
最高行政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
民事訴訟
刑事訴訟
行政訴訟
第二審
相關智慧財產權法所生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第二審
受理不服各地方法院對刑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公平交易法關於智慧財產權益保護刑事訴訟案件
第一審
相關智慧財產權法所生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民事訴訟
第一審
相關智慧財產權法所生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
刑事訴訟(各地方法院)
第一審
各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刑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公平交易法關於智慧財產權益保護刑事訴訟事件
訴　願
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對相關智慧財產權行政處分為訴願決定
行政機關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行政處分

貳、5 年來概況

一、收結情形分析

不論在智慧財產案件訴訟制度變革前後，有關智慧財產案件之民事及刑事訴訟案件，均係以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有關行政訴訟事件則係由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自 95 年迄 99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總計 303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263 件，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52.6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98 年度新收件數 65 件為最高，較 97 年度大幅增加 47.73%。至終結案件數總計 285 件，其中以判決終結及裁定終結者共計 269 件，占終結案件數 94.39%；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97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當年度受理件數為 79.75%，其次為 98 及 99 年度之 77.78%，惟以 95 年迄 99 年整體而言，結案率高達 94.06%。有關最高法院 95 年迄 99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1。

又最高法院自 95 年迄 99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總計 345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305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受理件數以 95 年度之 126 件為最高，且有逐年遞減之趨勢，而新收件數近 3 年也銳減，99 年已減少為前 3 年的 2 成 6 左右。終結案件數總計 335 件，其中以判決終結者即占 331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97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88.78%，其次為 98 年度之 85.48%，惟以 95 年迄 99 年整體而言，結案率高達 97.10%。有關最高法院 95 年迄 99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2。

另最高行政法院自 95 年迄 99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總計 1,550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1,200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受理件數以 96 年度之 721 件為最高，且其後有逐年遞減之趨勢。終結案件數總計 1,493 件，其中以判決終結及裁定終結者，共計 1,464 件，占終結案件數 98.06%；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99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79.86%，但就結案件數而言，則以 97 年度之 393 件為最高，占當年度受理件數 61.60%，以 95 年迄 99 年整體而言，結案率為 96.32%。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迄 99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二審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3。

二、訴訟終結情形

最高法院自 95 年至 99 年，5 年間終結之 285 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中，以裁定終結者占 136 件，略高於以判決終結之 133 件，兩者合計已占 5 年間終結事件總數 94.39%。就個別年度來看，雖各年以裁定或判決終結之件數不盡相同，互有消長，惟兩者合計件數均占當年終結事件總數的 9 成以上。而上述 5 年間所終結之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中，經裁判駁回者有 172 件，占終結事件 60.35%，其中以 97 年度之 40.5 件最高，占該年度終結件數 64.29%；經裁判發回更審者有 96.5 件，占終結事件 33.86%，其中以 96 年度發回更審 19.5 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 42.39%之比率最高，但就發回更審件數而言，則以 98 年度之 21 件為最多。有關最高法院 95 年迄 99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1 及 4。

最高法院自 95 年至 99 年，5 年間終結之 335 件刑事訴訟上訴案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占 331 件，占終結案件之絕大多數，其中 97 年至 99 年之案件全部係以判決終結。而上述 5 年間所終結之刑事訴訟上訴案件中，經駁回上訴者有 182 件，占終結案件 54.33%，其中以 99 年度駁回上訴占該年度終結案件 75%之比率為最高，且自 95 年以

來，此一比率有逐年上升之趨勢，但就駁回上訴件數而言，則以 97 年度之 50 件最多，占該年度終結件數 57.47%；經發回更審者有 149 件，占終結事件 44.48%，其中以 95 年度發回更審 50.5 件最多，占該年度終結件數之 50.50%。有關最高法院 95 年迄 99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2 及 5。

最高行政法院自 95 年至 99 年，5 年間終結之 1,493 件行政訴訟上訴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占 755 件，略高於以裁定終結之 709 件，兩者合計已占 5 年終結事件總數之 98.06%。就個別年度觀之，判決終結件數以 95 年之 223 件為最高，占當年度終結件數 87.80%；而裁定終結件數則以 97 年之 289 件為最高，占當年度終結件數 73.54%。上述 5 年間所終結之行政訴訟上訴事件中，經裁判駁回者有 1,391.5 件，占終結事件 93.20%，其中以 95 年度駁回 244 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 96.06%之比率最高，但就駁回上訴件數而言，則以 97 年度之 367 件最多，占該年度終結件數 93.38%；經發回更審者有 67 件，占終結事件 4.49%，其中以 98 年度發回更審 22 件占該年度終結案件之比率 8.00%為最高。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迄 99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3 及 6。

參、民國 99 年概況

一、終結情形及其性質分類

㈠普通法院終結情形及其性質分類

1.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數總計為 81 件，終結件數為 63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77.78% ，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78.62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 5 類，

其中以著作權事件最多，有 25 件，其次依序為專利事件 24 件、商標事件 12 件、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事件各 1 件。而上述 5 類終結事件中，以專利事件判決廢棄原判的比率最高，達 45.83%，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26.00%、商標事件 20.83%，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事件則無。又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114.04 日為最高，其次為營業秘密事件 80 日、著作權事件 70.96 日、商標事件 29.33 日、公平交易事件 10 日。有關最高法院 99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7。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數總計為 32 件，終結件數為 22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68.75% ，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85.50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商標及著作權 2 類。就終結件數而言，以著作權案件最多，有 21 件，商標案件僅 1 件，且均係以判決方式終結。就數量最多之著作權案件而言，駁回上訴之比率為 73.81%。有關最高法院 99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8。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數總計為 283 件，終結件數為 226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79.86%，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305.87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商標及專利 2 類，其受理件數分別為 154 件及 129 件，終結件數分別為 128 件及 98 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分別為 83.12%及 75.97%。而上述 2 類終結事件中，以專利事件廢棄原判的比率較高，為 12.24%，商標事件僅 5.47%。又就終結 1 件所需之平均日數而言，以專利事件最多，為 391.87 日，商標事件次之，為 240.02 日。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9。

2.高等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99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數總計為 45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僅 8 件；終結件數為 35 件，占受理件數之 77.78% ，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756.11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 5 類，其中以專利事件最多，占 19 件，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 7 件、著作權事件 6 件、營業秘密事件 2 件、公平交易事件 1 件。而上述 5 類終結事件中，以判決方式終結件數共計 22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的 62.86%，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為 8 件。判決終結之事件中，以著作權事件判決廢棄原判之比率最高，為 66.67%，其次為專利事件 36.84%；而以判決駁回上訴之比率，則以商標事件 42.86%最高，其次為專利事件 21.05%、著作權事件 16.67%。又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947.32 日為最高，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754.83 日、商標事件 453.43 日、營業秘密事件 348.50 日、公平交易事件 65 日。有關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99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0。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99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數總計為 32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案件為 24 件；就案件終結之類型而言，可分為以智慧財產案件結案及非以智慧財產案件結案 2 種，主要係因受理案件時當事人之主張與結案時法院認定之結果，或有差異所致。99 年度所受理案件中，以智慧財產案件性質終結之件數為 5 件，占受理件數之 15.63%，其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599.20 日；至非以智慧財產案件性質終結之件數則為 19 件。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99 年度所終結之案件包括普通刑事法之妨害秘密罪及特別刑事法之違反著作權法 2 類，終結件數分別為 1 件及 4 件，且均係以判決方式終結，其中著作權案件判決撤銷原判之比率高達 75.00%，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

為 1.5 件。又從結案日數而言，終結 1 件著作權案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734 日，遠高於終結 1 件妨害秘密案件之結案日數 60 日。有關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99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1。

在智慧財產訴訟新制實施前，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係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惟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1 條規定，智慧財產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9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數驟減為 8 件，均為當年度新收案件，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亦依法令規定，全部以裁定方式移轉管轄至智慧財產法院。有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

3.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99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211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05 件；以智慧財產事件性質終結之件數為 147 件，占受理件數之 69.67%，其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566.65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公平交易法 4 類，其中以專利事件 75 件最多，占全部終結件數 51.02%，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47 件、商標事件 24 件、公平交易事件僅 1 件。而上述 4 類終結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71 件，占終結件數之 48.30%；以裁定移轉予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方式終結者 48 件，占終結件數之 32.65%，此係因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係採由智慧財產法院優先管轄所致；以撤回終結者 16 件，占終結件數之 10.88%。在以判決終結者方面，判決原告敗訴件數最多，計有 39 件，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件數次之，計有 25 件，分占所有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54.93%、35.21%；又判決原告敗訴者，以專利事件之 28 件最高，占該類事件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56.00%；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

上訴者 48 件。在以撤回終結者方面，以專利事件之撤回件數最高，達 10 件，占該類事件終結件數比率為 13.33%。另從結案日數而言，99 年度終結 1 件公平交易事件之結案日數為 195 日，至於受理件數較多之事件類別中，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947.73 日最高，其次為商標事件 175.04 日、著作權事件 166.4 日。有關地方法院 99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4。

地方法院 99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數總計 2,418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2,030 件，以智慧財產案件性質終結之件數為 1,602 件，占受理件數之 66.25%，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82.76 日。由案件性質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普通刑事法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以及特別刑事法中之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公平交易法等 5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商標案件之 1,174 件最多，其次為著作權案件 1,083 件，分別占受理件數的 48.55%、44.79%；就終結件數而言，以智慧財產案件終結之商標案件數最多，為 896 件，其次為著作權案件 697 件，分占以智慧財產案件終結案件數的 55.93%、43.51%。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妨害秘密罪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378.4 日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妨害農工商罪案件 151 日、著作權案件 106.62 日及商標案件 62.42 日。有關地方法院 99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5。

㈡智慧財產法院終結情形及其性質分類

1.各類訴訟事（案）件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所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534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402 件；終結件數為 355 件，占受理件數之 66.48%，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59.39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

著作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公平交易及其他 7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325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件數之 60.86%，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112 件、商標事件 67 件、公平交易事件及其他各 11 件、營業秘密事件 7 件、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僅 1 件。而 7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53 件，占終結件數 45.67%，以撤回終結者 102 件，占終結件數 30.45%，以和解或以裁定駁回者各有 50 件，各占終結件數 14.93%；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 95.5 件。在以判決終結者方面，判決原告敗訴件數最多，為 111 件，其中又以專利事件判決原告敗訴 89 件，占該類事件判決終結件數之比率 86.41%最高。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186.27 日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公平交易事件 178.13 日、商標事件 159.22 日、著作權事件 116.76 日、營業秘密事件 32.6 日、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事件 5 日、其他 4.73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7。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所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數總計為 280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83 件；終結件數為 144 件，占受理件數之 51.43%，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42.27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188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46 件、商標事件 36 件、公平交易事件 5 件、其他 4 件、營業秘密 1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98 件，占終結件數的 68.06%，以判決駁回上訴者有 64 件，占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65.31%，其中又以專利事件駁回上訴 45 件最多，占該類事件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72.58%；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44.5 件。另從結案日數而言，排除僅終結 1 件之營業秘密事件類別後，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45.38 日為最多，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240.36 日、商標事件

226.61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8。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所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數總計為 339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255 件；終結件數為 257 件，占受理件數之 75.81% ，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17.77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涉及智慧財產權但以較重之非智慧財產相關普通刑事法或刑事特別法罪名判決終結者（列為普通刑事法之其他或刑事特別法之其他類），以及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等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違反著作權法 160 件最多，占受理件數的 47.20%，其次為違反商標法 76 件。而各類案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230 件，占終結件數的 89.49%，其中駁回上訴者為 106 件，撤銷原判者為 124 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43 件。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特別刑事法及普通刑事法之其他類案件所需平均日數較高，分別為 150.12 日及 133.93 日，至於終結 1 件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及違反商標法案件所需平均日數，則分別為 109.07 日及 104.05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9。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所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589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443 件；終結件數為 422 件，占受理件數之 71.65%，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40.84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光碟管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商標事件 337 件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244 件，分別占受理件數的 57.22%、41.43%。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之事件有 383 件，占終結件數的 90.76%，判決結果為原告敗訴之件數即有 301 件，其中又以商標事件判決原告敗訴 188 件最高，占該類事件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87.04%；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 157.5 件。

另從結案日數而言，排除僅終結 1 件之公平交易事件類別後，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156.28 日為最多，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138.33 日、商標事件 130.25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21。

2.各類訴訟涉外事（案）件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所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74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之 13.86%，其中新收件數為 33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新收件數之 8.21%；終結件數為 41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件數之 11.55%，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51.51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多出 104.15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公平交易 4 類，就受理涉外事件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41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55.41%，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 16 件、著作權事件 12 件、公平交易事件 5 件。而 4 類涉外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31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75.61%，其餘以撤回或和解終結者分別為 6 件、4 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19 件。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73.87 日最多，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260.67 日、公平交易事件 243.00 日、商標事件 176.29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7 及 22。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所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61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受理件數之 21.79%，其中新收件數為 32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新收件數之 17.49%；終結件數為 29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件數之 20.14%，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77.31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多出 43.88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公平交易 4

類。就受理涉外事件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35 件最多，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14 件、商標事件 10 件、公平交易事件 2 件。而 4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23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79.31%，其餘以撤回或和解終結者均為 3 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14 件。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310.69 日最多，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279.00 日、公平交易事件 233.00 日、商標事件 194.00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8 及 23。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所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數總計為 169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受理件數之 49.85%，其中新收件數為 134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新收件數之 52.55%；終結件數為 121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件數之 47.08%，終結 1 件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19.13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多出 2.57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涉及智慧財產權但以較重之非智慧財產相關普通刑事法或刑事特別法罪名判決終結者（列為普通刑事法之其他或刑事特別法之其他類），以及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等類。就受理涉外案件件數而言，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57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案件件數 33.73%。而各類案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05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86.78%，其餘以撤回上訴或其他終結者分別為 14 件、2 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34 件。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特別刑事法及普通刑事法之其他類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較高，分別為 139.00 日及 117.22 日，至終結 1 件違反著作權法涉外案件及違反商標法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則分別為 111.00 日及 106.30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9 及 24。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所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169 件，占行政訴訟事件受理件數之 28.69%，其中新收件數為 73 件，占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之 16.48%；終結件數為 125 件，占行政訴訟事件終結件數之 29.62%，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43.66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多出 4.01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及商標 2 類。就受理涉外事件件數而言，以商標事件 130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76.92%，其次為專利事件 39 件。而各類涉外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114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91.20%，其餘以撤回或裁定駁回終結者分別為 7 件、4 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59 件。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169.09 日最多，其次為商標事件 138.23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21 及 25。

二、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裁判結果與量刑概況

地方法院 99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審結人數 1,900 人，其中判決科刑者 1,533 人最多，占審結人數 80.68%，裁判結果為不受理或無罪者，則分別有 226 人、105 人，各占審結人數之 11.89%、5.53%。就裁判結果之科刑情形而言，以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下之人數 801 人最高，占科刑人數之 52.25%；另由相關罪名的整體量刑結果觀之，依普通刑事法罪名所判刑期均在 6 個月以下，依特別刑事法罪名所判刑期較重，惟均在 3 年以下。有關地方法院 99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 16。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99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上訴案件審結人數總計 14 人，其中科刑人數計 7 人，占審結人數之 50.00%，裁判結果為無罪或不受理者，則分別為 4 人及 3 人。就裁判結果之科刑情

形而言，判處有期徒刑之被告人數為 6 人，判處罰金僅 1 人；另由相關罪名的整體量刑結果觀之，依普通刑事法罪名所判刑期均在 6 個月以下，依特別刑事法罪名所判刑期較重，惟均在 2 年以下。有關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99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 12。

智慧財產法院受理刑事上訴案件（不包括更審案件）之上訴被告總人數為 326 人，其中上訴被駁回之被告人數為 162 人，占上訴被告總人數的 49.69%；其撤銷原判決改判刑期相同、加重者之被告人數分別為 42 人、30 人，占上訴被告總人數 12.88%、9.20%；其撤銷原判決改判減免或無罪之被告人數為 34 人，占總上訴人數 10.43%；發回原審法院更審之被告人數為 24 人，占總上訴人數 7.36%；撤回上訴之被告人數 26 人，占總上訴人數 7.98%。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刑事訴訟上訴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 20。

三、當事人依法提出權利有效性抗辯及訴訟新證據之情形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已判決之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91 件（268 個），占該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判決件數之 59.48%，其中以專利事件之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 85 件（261 個）最高，占該類事件以判決終結件數 82.52%，商標及著作權事件則各占 16.67%、11.11%。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已判決之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46 件（183 個），占該院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判決件數之 46.94%，其中以專利事件提出有效性抗辯 44 件（179 個）最多，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70.97%，著作權事件則占 9.52%，至於商標事件則無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已判決之刑事訴訟案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6 件（7 個），僅占該院刑事訴訟案件判決件數之 2.61%。至於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已判決之行政訴訟事件中，當事人於訴訟程序提出

新證據總計 33 件（155 個），占該院行政訴訟事件判決件數之 8.62%，其中又以專利事件之當事人提出新證據之比率最高，占該類判決件數 16.56%，商標事件則占 2.78%。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民、刑事自為有效性判斷及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之情形，詳如附表 26。

四、設置技術審查官協助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成效

99 年各法院法官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數總計為 507 件。就技術類別而言，以機械類及電子、電機類指定協助之案件數較多，分別為 225 件及 166 件，占總案件數 44.38%及 32.74%。自案件類別觀之，以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案件數 219 件最高，占總案件數 43.20%；其次依序為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 169 件，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 117 件，分別占總案件數 33.33%及 23.08%；刑事訴訟案件則鮮少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就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法院而言，以智慧財產法院為主，該院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案件數共計 491 件，占總案件數 96.84%，其主因乃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專業受理大部分的民事訴訟第一、二審智慧財產事件及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所致，而此一結果也顯示，設置技術審查官確實達到協助法官解決專業技術問題爭議之目的。有關 99 年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情形及性質分類表，詳如附表 27。

肆、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

一、民事事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法院 99 年終結之民事訴訟事件共計 63 件，其中以著作權事件 25 件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24 件、商標事件 12 件、營業秘密事件及公平交易事件均僅 1 件。終結件數中，以裁判駁回上訴者

計有 39 件，其中以著作權事件 16.5 件最高，其次專利、商標事件分別為 12 件、8.5 件，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事件各 1 件；以判決廢棄（含部分廢棄）原判者為 20 件，其中以專利事件 11 件最高，著作權及商標事件分別為 6.5 件、2.5 件，各類事件廢棄率則依序為 47.83%、28.26%、22.73%。

㈡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損害賠償事件—商標事件（99 年度台上字第 1360 號）

按商標法第 62 條第 1 款、第 2 款所稱之「公司名稱」者，係指公司法第 18 條暨經濟部訂頒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5 條所稱之公司中文名稱（我國文字）而言，且公司選用英文名稱，公司法並無報備規定，更不須於章程訂明，即使在章程訂定，仍不生登記之效力。是未得商標人之同意，以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或他人之註冊商標中之英文文字，作為自己公司之英文名稱，固非屬該二條款所定之「公司名稱」。惟如以之作為其「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之名稱，致減損該著名註冊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或致商品、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亦應視其為侵害商標權，此觀該二條款除以「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為例示規定外，另以「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等字作概括規定，並參照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本條款以擬制方式規範侵害商標權之態樣其立法理由自明。查原審既認被上訴人從事船務代理、國際貿易為業，以「INTEL-TRANS 」作為報關、業務連絡、帳單、銀行往來等用途，並經上訴人於原審提出被上訴人印有「INTEL-TRANS 」之名片（原審更（二）被上證三）為證（原審上更（二）字卷 105 頁），似見被上訴人業以該「INTEL-TRANS 」作為表彰其營業主體或商品、服務來源之標識。果爾，則能否以「被上訴人無任何宣傳廣告使用或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上，其服務與上訴人產品類別大不同，在貿易上不生競爭關係」等由，逕認其非以「INTEL-TRANS 」

作為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已非無疑。又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所稱之「善意使用」云者，係指不知其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或他人之註冊商標而為使用者而言。原審就被上訴人如何以善意且合理之方法使用上訴人著名之註冊商標，未依上揭意旨於理由項下說明其所憑以認定之依據，並有可議。且以被上訴人主要從事船務代理、國際貿易為業，僅以「INTEL-TRANS 」作為報關、業務連絡、帳單、銀行往來等用途，屬善意使用，且無何宣傳廣告使用或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上，其服務與上訴人產品類別大不同，即認其非作為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亦有違論理法則。

【第 2 則】損害賠償事件—著作權事件（99 年度台上字第 1828 號）

上訴人與元○公司於 92 年 6 月 1 日訂立授權契約，北川○○於同年 7 月 5 日與元○公司訂立商標使用契約，嗣上訴人與北川○○分別於 93 年 8 月 30 日、同年 11 月 17 日終止各該契約等情，為兩造不爭之事實。上訴人雖主張北川○○之邱比特著作屬衍生著作，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云云，惟**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所稱之創作，須具有原創性，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者，始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如其精神作用之程度甚低，不足讓人認識作者之個性，亦或係拼湊堆砌既存材料，則不得為著作權之客體。是著作權法第 6 條第 1 項雖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亦須該衍生著作具備原創性始足當之。**經比對上訴人提出之北川○○著作之 4 本畫冊及蘿絲○○○原創之邱比特作品，北川○○之著作，其娃娃之眼、眉、口、手之形狀與蘿絲○○○之原創大同小異，無法顯現其個別性，即不具備原創性；雖北川○○將邱比特原創施以不同顏色，但不僅其內面形式存有蘿絲○○○原創之表現形式，且其外面形式亦未變更蘿絲○○○原創之表現，兩者並未呈現不同構圖、對比、色調等美術技巧，予

讀者之感官刺激尚無差異，難認係以其他方法就邱比特原著另為創作。再比對北川○○著作與市面上各種各樣邱比特圖形，在造型、色澤、意境之呈現上均如出一轍，「整體觀念及感覺」屬實質近似，既係拼湊堆砌既存材料，自不得為著作權之客體。參以上訴人提出之畫冊，封面及封底明白標示本系列叢書之作者為蘿絲○○○，由北川○○○翻譯，顯亦自承僅係翻譯他人著作，是上訴人主張其有衍生著作權云云，尚無可採。

二、刑事案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法院 99 年終結刑事訴訟案件共計 22 件，其中著作權案件為 21 件，商標案件僅 1 件。其中以判決駁回上訴者計 16.5 件，以判決撤銷原判者則有 5.5 件，撤銷率為 25.00%。

㈡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違反著作權法案件（99 年度台上字第 7132 號）

著作權法第 98 條規定「犯第 91 條至第 93 條、第 95 條至第 96 條之 1 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 91 條第 3 項及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自本條但書之反面解釋，著作權法第 98 條前段既未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俱應沒收，則應與刑法第 38 條為相同解釋，以該「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屬於犯人所有者為限，法院始有裁量是否沒收之權限。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萬○○、楊○○所為乃係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96 條之 1 第 1 款之罪（見原判決第 73 頁）；扣案之電腦主機（含鍵盤、滑鼠、電源線）5 台、電腦螢幕 3 台，為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所有，且為萬○○、楊○○犯罪所用之物（見原判決第 77 頁）。是上開電腦主機、

螢幕等既非萬○○、楊○○所有，原判決竟於主文第 2 項萬○○、楊○○主刑之後宣告沒收（見原判決第 3 頁），自非適法。

【第 2 則】違反著作權法案件（99 年度台上字第 2416 號）

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第 2、3 項之罪，以「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為構成要件，並未區分非法重製物係自行重製或他人重製。故同時販賣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自行重製及他人重製之光碟，乃單一販賣盜版光碟之行為，僅成立單純一罪，原判決區分販賣他人重製之壓製片與販賣自己重製之燒錄片，將之割裂為二罪，認成立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之販賣燒錄片處斷，其適用法則嫌有未當。

三、行政訴訟事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終結案件數共計 226 件，分別為商標事件 128 件及專利事件 98 件。終結件數中，以裁判駁回上訴者共計 203 件，其中商標事件占 118 件，專利事件占 85 件；以判決廢棄原判者計有 19 件，其中專利事件占 12 件，商標事件占 7 件，廢棄率則依序為 12.37%、5.60%。

㈡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發明專利舉發（99 年度判字第 1314 號）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發明說明及圖式，專利法第 56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按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申請專利範圍必須記載構成發明之技術，以界定專利權保護之範圍；此為認定有無專利侵權之重要事項。在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發明說明及圖式係屬於從屬地位，未曾記載於申請專利範圍之

事項，固不在保護範圍之內；惟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僅就請求保護範圍之必要敘述，既不應侷限於申請專利範圍之字面意義，也不應僅被作為指南參考而已，實應參考其發明說明及圖式，以瞭解其目的、作用及效果，此種參考並非「必要時」始得為之，此有 92 年 2 月 6 日專利法第 56 條修正立法理由可資參照。因此，**解釋申請專利範圍固不得將申請專利範圍未有之事項或限制條件（文字、用語），透過或依據專利說明書之內容予以增加或減少，以致變動申請專利範圍對外所表現的客觀專利範圍。惟申請專利範圍內既有之事項或限制條件（文字、用語）於解釋其意涵所包括之範圍時，依照上開立法意旨，仍應參考說明書及圖式，瞭解其目的、作用及效果，據以界定其實質內容，此自無變動申請專利範圍對外所表現的客觀專利範圍之可言。**

【第 2 則】商標評定事件（99 年度判字第 1144 號）

「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商標法第 6 條定有明文。可知**商標之使用並未限於已經註冊登記公告之商標，亦即考量系爭商標與據爭商標併存使用情形，審酌兩衝突商標近似程度之高低後，進一步衡量有無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應審酌所參酌商標識別性之強弱、有無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先權利人是否有多角化經營之情形、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及有無其他混淆誤認等相關因素時，須以系爭商標實際使用之日期為據**。查上訴人在原審所提 80 年至 97 年商品型錄、電視廣告（含影片）、平面媒體報導及廣告、行銷活動報導、照片及影片紀錄、街頭廣告看板、網路廣告、市場調查、全國行銷通路名單及通路門市照片等實際使用系爭商標之證據，是否已足以顯示上訴人商品於本件評決前即已在臺灣地區大量廣泛行銷使用？若屬無誤，則顯現系爭商標迄本件評

決時（93 年 10 月 11 日）已逾多年，則其與據爭商標併存期間似乎非短，則兩造商標識別性之強弱如何？相關消費者對於系爭商標與據爭商標熟悉之程度如何？系爭商標之識別性是否已然存在，足與據爭商標區分，而使相關消費者識別無致混淆誤認之虞？又在行銷市場上是否有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使用？如上所述，即非無探究餘地，此等攸關兩造商標是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重要審酌因素，原審未予審酌，容有未洽。

附表 1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95年	76	40	36	50	25	25			26	65.79
民國96年	81	26	55	46	25	19	1	1	35	56.79
民國97年	79	35	44	63	24	34	3	2	16	79.95
民國98年	81	16	65	63	30	28	3	2	18	77.78
民國99年	81	18	63	63	29	30	1	3	18	77.78
合計	**303**	**40**	**263**	**285**	**133**	**136**	**8**	**8**	**18**	**94.06**

附表 2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95年	126	40	86	100	98			2	26	79.37
民國96年	116	26	90	73	71			2	43	62.93
民國97年	98	43	55	87	87				11	88.78
民國98年	62	11	51	53	53				9	85.48
民國99年	32	9	23	22	22				10	68.75
合計	**345**	**40**	**305**	**335**	**331**			**4**	**10**	**97.10**

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 95 年	642	350	292	254	223	30	1		388	39.56
民國 96 年	721	388	333	345	189	149	7		376	47.85
民國 97 年	638	376	262	393	93	289	11		245	61.60
民國 98 年	401	245	156	275	134	135	3	3	126	68.58
民國 99 年	283	126	157	226	116	106	4		57	79.86
合計	**1550**	**350**	**1200**	**1493**	**755**	**709**	**26**	**3**	**57**	**96.32**

附表 4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 95 年	50		31	0.5	18	0.5			
民國 96 年	46	1	23	1.5	18	1.5			1
民國 97 年	63	3	39	1.5	16	1.5			2
民國 98 年	63	3	36	0.5	21			0.5	2
民國 99 年	63	1	38	1.0	19	1.0			3
合計	**285**	**8**	**167**	**5**	**92**	**4.5**		**0.5**	**8**

附表 5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95年	100		44	3.5	47	3.5			2
民國96年	73		33	2.5	33	2.5			2
民國97年	87		46	4.0	33	4.0			
民國98年	53		29	3.5	17	3.5			
民國99年	22		16	0.5	5	0.5			
合計	**335**		**168**	**14**	**135**	**14**			**4**

附表 6　最高行政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和解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95年	254	1	244		9					
民國96年	345	7	330	0.5	5		2	0.5		
民國97年	393	11	367		13		2			
民國98年	275	3	247		22				3	
民國99年	226	4	203		18		1			
合計	**1493**	**26**	**1391**	**0.5**	**67**		**5**	**0.5**	**3**	

附表 7　最高法院 99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利				24	1.0	11.0	11.0		1		114.04
商標				12	3.5	2.5	5.0		1		29.33
著作權				25	3.5	6.5	13.0	1	1		70.96
營業秘密				1	1.0						80.00
公平交易				1			1.0				10.00
合計	**81**	**18**	**63**	**63**	**9.0**	**20.0**	**30.0**	**1**	**3**		**78.62**

附表 8　最高法院 99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商標				1	1.0						255.00
著作權				21	15.5	5.5					77.43
合計	**32**	**9**	**23**	**22**	**16.5**	**5.5**					**85.50**

附表 9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和解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利	129	69	60	98	57.0	12.0	28.0	1			75.97	391.87
商標	154	57	97	128	40.0	7.0	78.0	3			83.12	240.02
合計	**283**	**126**	**157**	**226**	**97.0**	**19.0**	**106.0**	**4**			**79.86**	**305.87**

附表 10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99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舊受	新收	智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判決		撤回	和解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利				19		19	4	7	5	2	1		947.32	4.5
商標				7		7	3		2	2			453.43	1
著作權				6		6	1	4	1				754.83	1.5
營業秘密				2		2	2						348.50	1
公平交易				1		1	1						65.00	
合計	**45**	**37**	**8**	**35**		**35**	**11**	**11**	**8**	**4**	**1**	**77.78**	**756.11**	**8**

附表 11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99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終結件數			判決						
		舊受	新收	智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終結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撤回	其他			
普通刑事法	**20**	**2**	**18**	**1**	**16**	**1**	**1**				**5.00**	**60.00**	
妨害秘密罪	20	2	18	1	16	1	1				5.00	60.00	
特別刑事法	**12**	**6**	**6**	**4**	**3**	**4**	**1**	**3**			**33.33**	**734.00**	**1.5**
商標法													-0.5
著作權法	6	5	1	4		4	1	3			66.67	734.00	2
公平交易法	6	1	5		3						0.00		
合計	**32**	**8**	**24**	**5**	**19**	**5**	**2**	**3**			**15.63**	**599.20**	**1.5**

附表 12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99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普通刑事法	**2**	**1**	**1**	**1**										**1**				
妨害秘密罪	2	1	1	1										1				
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罪	2	1	1	1										1				
特別刑事法	**12**	**6**	**5**	**1**	**2**	**2**						**1**		**3**		**3**		
違反著作權法	12	6	5	1	2	2						1		3		3		
違法重製罪	5	2	1	1								1				3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7	4	4		2	2								3				
合計	**14**	**7**	**6**	**2**	**2**	**2**						**1**		**4**		**3**		

附表 1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駁回	撤回	移送管轄	其他			
					訴勝	訴敗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專利	4		4	4							4		100.00	9.50	
商標	3		3	3							3		100.00	6.00	
光碟管理	1		1	1							1		100.00	90.00	
合計	**8**		**8**	**8**							**8**		**100.00**	**18.25**	

附表 14　地方法院 99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智慧財產案件以一平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舊受	新收	終結件數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智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75		75	10	50	5	28	17	4		10	1	947.73	36
商標				24		24	3	4		2	2	2	1	14		175.04	4
著作權				47		47	3	16	2	8	6	1	2	24	1	166.40	8
公平交易				1		1		1		1						195.00	0
合計	**211**	**106**	**105**	**147**	**7**	**147**	**16**	**71**	**7**	**39**	**25**	**7**	**3**	**48**	**2**	**566.65**	**48**

附表 15　地方法院 99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結	提起上訴件數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智慧財產權案件	非智慧財產權案件		全部	部分		
普通刑事法	**148**	**22**	**126**	**8**	**114**	**26**	**1**		**5.41**	**293.13**
妨害農工商罪	7	2	5	3	1	3			42.86	151.00
妨害秘密罪	141	20	121	5	113	23	1		3.55	378.40
特別刑事法	**2270**	**366**	**1904**	**1594**	**349**	**329**	**311**	**20**	**70.22**	**81.71**
商標法	1174	136	1038	896	151	134	145	9	76.32	62.42
著作權法	1083	226	857	697	190	190	166	11	64.36	106.62
公平交易法	14	4	10	1	8	5			7.14	1
合計	**2418**	**388**	**2030**	**1602**	**463**	**355**	**312**	**20**	**66.25**	**82.76**

附表 16　地方法院 99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總計	**1,900**	**1,533**	**888**	**801**	**76**	**10**	**1**				**608**	**37**		**105**	**14**	**226**		**21**
普通刑事法	11	7	5	5							2			1		3		
妨害農工商罪	4	4	4	4														
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仿造商標商號之貨物罪																		
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4	4	4	4														
妨害秘密罪	7	3	1	1							2			1		3		
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4	1									1			1		2		
洩露職務上工商秘密罪	3	2	1	1							1					1		
其他																		

附表16　續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至下	逾二年一年以至下	逾三年二年以至下	逾五年三年以至下	逾五年								
特別刑事法	**1,889**	**1,526**	**883**	**796**	**76**	**10**	**1**			**606**	**37**		**104**	**14**	**223**		**21**
違反著作權法	880	577	481	399	72	9	1			76	20		64	7	217		15
違法重製罪	381	208	179	125	47	6	1			19	10		40	1	124		8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240	215	211	186	24	1				1	3		2	2	20		1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229	135	76	74		2				54	5		22	2	64		6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4	2	2	2										1	1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12	3	2	1	1						1			1	8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其他	14	14	11	11						2	1						
違反商標法	1,008	949	402	397	4	1				530	17		40	6	6		6
侵害他人商標罪	109	89	63	60	2	1				26			16		1		2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899	860	339	337	2					504	17		24	6	5		4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公平交易法	1													1			
仿冒或販賣運送輸出入仿冒商品罪	1													1			

附表 17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325	93	232	211	63	103	4	89	10	27	18			64.92	186.27	72.5
商標	67	15	52	41	11	18	3	8	7	11	1			61.19	159.22	12.5
著作權	112	20	92	78	27	27	5	12	10	10	14			69.64	116.76	8.0
營業秘密	7		7	5	1						4			71.43	32.6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	1		1	1							1			100.00	5.00	
公平交易	11	4	7	8		5	3	2		2	1			72.73	178.13	0.5
其他	11		11	11							11			100.00	4.73	2.0
合計	**534**	**132**	**402**	**355**	**102**	**153**	**15**	**111**	**27**	**50**	**50**			**66.48**	**159.39**	**95.5**

附表 18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廢棄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提起上訴件數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裁定駁回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利	188	59	129	92	11	45	17		17	1	1	48.94	245.38	27.42	23.5
商標	36	15	21	18	5	5	7		1			50.00	226.61	58.33	3.0
著作權	46	21	25	28	5	13	8	1	1			60.87	240.36	38.10	16.0
營業秘密	1			1					1			100.00	336.00		
公平交易	5		5	3		1	1		1			60.00	200.00	50.00	
其他	4	1	3	2			1				1	50.00	283.50	100.00	2.0
合計	**280**	**97**	**183**	**144**	**21**	**64**	**34**	**1**	**21**	**1**	**2**	**51.43**	**242.27**	**34.69**	**44.5**

附表 19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提起上訴件數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其他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普通刑事法	**43**	**10**	**33**	**30**	**2**	**10**	**17**	**1**	**69.77**	**133.93**	**62.96**	**11.5**
其他	43	10	33	30	2	10	17	1	69.77	133.93	62.96	11.5
特別刑事法	**296**	**74**	**222**	**227**	**22**	**96**	**107**	**2**	**76.69**	**115.63**	**52.71**	**31.5**
違反商標法	76	23	53	55	3	29	23		72.37	104.05	44.23	
違反著作權法	160	37	123	129	14	61	54		80.63	109.07	46.96	17.5
其他	60	14	46	43	5	6	30	2	71.67	150.12	83.33	14.0
合計	**339**	**84**	**255**	**257**	**24**	**106**	**124**	**3**	**75.81**	**117.77**	**53.91**	**43.0**

附表 20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刑事訴訟上訴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上訴駁回	撤銷原判決								撤回	其他
				小計	改判相同	改判無罪或免刑	改判加重	改判免訴	改判不受理	改判管轄錯誤	發回原審法院		
普通刑事法	**22**	**23**	**9**	**12**	**6**	**2**	**4**					**1**	**1**
其他	22	23	9	12	6	2	4					1	1
特別刑事法	**196**	**303**	**153**	**120**	**36**	**32**	**26**	**1**	**1**		**24**	**25**	**5**
違反著作權法	113	192	104	72	25	18	10		1		18	16	
違法重製罪	52	95	59	29	14	4	6				5	7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34	51	20	24	10	4	1				9	7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23	32	19	11		9	1		1			2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3	10	5	5		1					4		
其他	1	4	1	3	1		2						
違反商標法	55	74	40	29	5	9	9				6	5	
侵害他人商標罪	24	35	19	12	1	4	4				3	4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31	39	21	17	4	5	5				3	1	
其他	28	37	9	19	6	5	7	1				4	5
合計	**218**	**326**	**162**	**132**	**42**	**34**	**30**	**1**	**1**		**24**	**26**	**6**

附表 21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244	61	183	173	5	163	42	109	12		5				70.90	156.28	59.0
商標	337	83	254	243	14	216	14	188	14		12		1		72.11	130.25	94.5
著作權	3	2	1	3	1	2		2							100.00	138.33	1.0
光碟管理	1		1														
公平交易	1		1	1		1		1							100.00	157.00	
其他	3		3	2	1	1		1							66.67	87.00	3.0
合計	**589**	**146**	**443**	**422**	**21**	**383**	**56**	**301**	**26**		**17**		**1**		**71.65**	**140.84**	**157.5**

附表 22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日數平均	起訴提上件數
						判決											
		舊受	新收		撤回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專利	41	19	22	23	3	17	1	14	2	3					56.10	273.87	11
商標	16	3	13	7		6	3	1	2	1					43.75	176.29	3
著作權	12	6	6	6	1	4		3	1	1					50.00	260.67	3
公平交易	5	3	2	5		4	3	1		1					100.00	243.00	2
合計	**74**	**43**	**33**	**41**	**4**	**31**	**7**	**19**	**5**	**6**					**55.41**	**251.51**	**19**

附表 23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日數平均	廢棄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起訴提上件數
					撤回		判決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撤回原判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專利	35	18	17	16	2		6	5	3			45.71	310.69	45.45	7
商標	10	5	5	6	1		1	4				60.00	194.00	80.00	4
著作權	14	6	8	6			3	3				42.86	279.00	60.00	2
公平交易	2		2	1				1				50.00	233.00	100.00	1
合計	**61**	**29**	**32**	**29**	**3**		**10**	**13**	**3**			**47.54**	**277.31**	**59.09**	**14**

附表 24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提起上訴件數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其他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普通刑事法	**28**	**4**	**24**	**18**	**2**	**5**	**11**		**64.29**	**117.22**	**68.75**	**8**
其他	28	4	24	18	2	5	11		64.29	117.22	68.75	8
特別刑事法	**141**	**31**	**110**	**103**	**12**	**33**	**56**	**2**	**73.05**	**119.47**	**62.92**	**26**
違反商標法	34	9	25	23		12	11		67.65	106.30	47.83	
違反著作權法	57	12	45	45	7	17	21		78.95	111.00	55.26	9
其他	50	10	40	35	5	4	24	2	70.00	139.00	85.71	17
合計	**169**	**35**	**134**	**121**	**14**	**38**	**67**	**2**	**71.60**	**119.13**	**63.81**	**34**

附表 25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訴訟上訴件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39	10	29	22		21	6	12	3		1				56.41	169.09	9
商標	130	86	44	103	7	93	6	80	7		3				79.23	138.23	50
合計	**169**	**96**	**73**	**125**	**7**	**114**	**12**	**92**	**10**		**4**				**73.96**	**143.66**	**59**

附表 26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判決中當事人提出權利有效性抗辯及訴訟新證據之情形

		判決件數	有效性抗辯件數	有效性抗辯個數	新證據件數	新證據個數	比率%
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	專利權	103	85	261			82.52
	商標權	18	3	4			16.67
	著作權	27	3	3			11.11
	其他	5	0	0			0.00
	合計	**153**	**91**	**268**			**59.48**
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	專利權	62	44	179			70.97
	商標權	12	0	0			0.00
	著作權	21	2	4			9.52
	其他	3	0	0			0.00
	合計	**98**	**46**	**183**			**46.94**
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	商標權	52	0	0			0.00
	著作權	115	5	6			4.35
	其他	63	1	1			1.59
	合計	**230**	**6**	**7**			**2.61**
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	專利權	163			27	128	16.56
	商標權	216			6	27	2.78
	著作權	2			0	0	0.00
	其他	2			0	0	0.00
	合計	**383**			**33**	**155**	**8.62**

附註：比率＝提出有效性抗辨或提出新證據件數／判決件數×100

附表 27　99 年**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情形及性質分類表

	案件量		案件類別										
			一審			二審			二審			一審	
技術類別	件數	百分比	民事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民事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刑事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行政訴訟	智財法院
電子、電機	166	32.74	86	84	2	28	27	1	1	1	-	51	51
資訊、光電	27	5.33	5	5	-	9	9	-	1	-	1	12	12
機械	225	44.38	88	81	7	54	52	2	-	-	-	83	83
土木、建築	26	5.13	12	12	-	12	12	-	-	-	-	2	2
化學、化工	33	6.51	14	11	3	8	8	-	-	-	-	11	11
生技、醫藥	12	2.36	5	5	-	1	1	-	-	-	-	6	6
新式樣	18	3.55	9	9	-	5	5	-	-	-	-	4	4
合計	**507**	**100**	**219**	**207**	**12**	**117**	**114**	**3**	**2**	**1**	**1**	**169**	**169**

第四章　專題分析一

推動設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專案簡介

壹、緣起

行政訴訟自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起採行「二級二審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行政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管轄法院，審理各類型公法事件。因高等行政法院僅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 所，民眾訴訟不便，施行 10 年來迭遭批評；立法委員陳根德亦曾於 95 年提出專案質詢，希望於各地方法院增設行政法庭，以符合人民訴訟便利之要求。另一方面，因行政法院法官人數較少，以至於一些具有公法性質之爭議事件，例如：不服交通裁決之救濟事件、國家賠償事件、選舉罷免事件等，目前係由普通法院分別依刑事程序或民事程序審理，與其案件本質並不相合，屢為學者及實務界人士詬病。

為改善前述問題，司法院於 97 年 3 月 25 日擴大主管會報第 87 次會議決議成立專案小組，評估設立地方行政法院或於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之可行性，並檢討上開具公法性質之爭議事件，即交通裁決之救濟事件、國家賠償事件、選舉罷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等是否改依行政訴訟審理。經廣邀學界、實務界人士研商，計召開 2 次諮詢會議、10 次評估會議，經賴前院長英照裁示，規劃於 100 年 9 月將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制，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並將交通裁決救濟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

貳、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之優點

一、對民衆而言，訴訟更加便利，且保障更爲周延

㈠可以就近訴訟

目前受理行政訴訟第一審之高等行政法院僅有 3 所，民眾訴訟不便。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後，與民眾食衣住行育樂息息相關之行政訴訟事件【例如：地方稅事件（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食品衛生管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地政、戶政、消防法、傳染病防制法、醫療法、社會救助法、就業服務法等裁罰事件】，因被告機關與民眾通常均在各縣市，且訴訟標的金額多為新臺幣 40（下同）萬元以下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民眾對於行政處分不服，可以就近向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甚為便利。

例如，核課稅額在 40 萬元以下之地方稅事件，如果原處分機關為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原名：花蓮縣稅捐稽徵處），依照現制，係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民眾須遠至臺北訴訟。增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後，該等事件則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民眾能就近提起行政訴訟，更為便利。

㈡可以就近訴訟諮詢

因目前僅 3 所高等行政法院設置之訴訟輔導科，受理行政訴訟之諮詢，對民眾而言並不便利。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之後，各地方法院之訴訟輔導科亦會增加行政訴訟之訴訟輔導諮詢業務，民眾即可就近諮詢利用，更能明瞭及保障自身的公法上權利。

㈢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言詞辯論，對訴訟權保障更加周延

87 年行政訴訟法修法時，認為應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事件多屬簡單輕微之事件，為節勞費而規定其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惟目前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金額已提高至 40 萬元，且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後，當事人到庭應訴之勞費較諸以往更為節省，為妥適保障民眾的訴訟權益，故本次修法將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改為須經言詞辯論。

㈣交通裁決事件可改依公法審判

89 年 7 月 1 日二級二審制施行以前，因行政法院僅有 1 所，故具有公法性質之交通裁決救濟程序，過去 40 年來均由普通法院準用刑事訴訟法審理。高等行政法院成立之後，自 94 年以來，立法委員陳根德、王幸男等人即多次提案希望修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交通裁決之救濟程序回歸行政訴訟救濟體系。惟考量高等行政法院僅有 3 所，如將前開事件改由行政法院審理，民眾應訴甚為不便，且客觀上行政法院法官人力無法負荷，故目前上開事件仍由普通法院審理。於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後，前述不服交通裁決之救濟事件將一併改依公法審判。關於交通裁決事件之救濟依公法審判，有下述優點：

1.使實務與學理歸於一致

目前對於交通裁決不服，係以聲明異議方式救濟，由普通法院交通法庭，準用刑事訴訟法審理。惟因交通裁決本質既為行政處分，其究應如何準用刑事訴訟法？實務上頗滋疑義，法院見解亦不盡相同，對人民而言，欠缺可預測性。如修法將交通裁決改依行政訴訟救濟，由具有公法專業之法官審理，能使實務與學理配合一致，增加裁判可預見性。

2.以行政訴訟方式救濟，增加行政機關自我省察機會，可以確保民眾權益，減少訟累

經本院與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多次協商，取得共識，專為交通裁決之救濟另設更為便捷之行政訴訟程序，名之為「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依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相關規定，不服交

通裁決，不須經訴願程序即得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惟起訴後被告機關（原處分機關）收受起訴狀繕本應即重新審查原裁決，以確保其合法、妥當，如有違法不當，即由被告機關（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變更處分，以免訟累。交通裁決事件得行言詞辯論，故於行言詞辯論時，因作成裁決之行政機關必須到庭應訴，亦可促使行政機關裁決時更加謹慎。以民眾收到紅線停車之舉發單為例，如民眾不服舉發之理由係指稱該紅線並非道路交通主管機關繪製之標線，而係商家私繪，於現制之下，部分裁決機關不加查證就逕予裁罰，以致民眾必須聲明異議，到法院尋求救濟。改制後採行政訴訟，因裁決機關可能必須出庭應訴，且一旦敗訴還須負擔訴訟費用，可促使其裁決前更加謹慎，如其查證後紅線確係私繪，則不予裁罰，可以確保民眾權益，亦可減少訟累。

3.行政訴訟採有償主義，除可避免少數民眾濫訴消耗司法資源外，亦可使行政機關謹慎舉發、裁罰

目前交通裁決之救濟事件（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因未收取裁判費，敗訴之一方無須負擔任何裁判費，少數民眾濫行異議，部分員警為求績效隨意舉發，加上少數裁決機關不查逕予裁罰，致消耗司法資源。改制後，起訴按件收取小額裁判費，訴訟費用日後由敗訴者負擔，一方面可以防阻少數民眾濫訴，二方面也可使行政機關之舉發、裁決更加審慎，並鼓勵行政機關依法行政（行政機關重新審查時，發現原裁決有誤，即自行撤銷變更，以免敗訴還要負擔裁判費）。

二、對行政機關而言，可節省公帑，並避免長途奔波應訴而影響公務效能

如前所述，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後，與民眾食衣住行育樂息息相關之行政訴訟事件，因被告機關通常均在各縣市，且訴訟標的金額多為 40 萬元以下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被告機關應訴亦較便利。以前述地方稅事件為例，如果原處分

機關為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現制行政訴訟係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公務員須遠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應訴；增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後，該等事件則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公務員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應訴即可，除可節省公帑外，並能避免公務員長途奔波應訴而影響公務效能。

三、對司法機關而言，有助審判效能之提升

㈠法官得以就近調查證據

與民眾食衣住行育樂息息相關之事件，其相關人證、物證常存在於事件發生地，而有就近調查證據之需求。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後，法官得以就近調查證據，節省勞費。以前述地方稅事件為例，現制之下如須通知證人到庭訊問，證人可能得從花蓮至臺北作證，改制後，案件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證人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作證即可。又如空氣污染裁罰事件，原處分機關多為縣市政府，如果違規事件發生於臺東縣，由臺東縣政府裁罰後，現制行政訴訟係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如有至現場勘驗之必要，法官必須從高雄至臺東出差；未來此類事件如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該院法官就近在臺東縣勘驗，即可節省勞費。

㈡法官人力及相關司法行政資源得以有效配置

將行政訴訟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相關保全程序事件、保全證據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均交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審理，使資深之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得以專心辦理訴訟標的金額較高、較複雜之通常程序訴訟事件。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法官一般而言雖不若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資深，惟多領有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具有公法專業，且經過特別培訓程序，由渠等處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對民眾權益保障並無影響，又能有效配置行政訴訟系統之法官人力。

參、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承辦之主要業務

一、初期承辦之主要業務

本院規劃 100 年 9 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成立，初期承辦之主要業務包括：

㈠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行政訴訟法草案第 229 條第 1 項）。

㈡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行政訴訟法草案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

㈢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行政訴訟法草案第 305 條第 1 項）。

㈣其他：例如

1.保全程序事件之聲請（行政訴訟法草案第 294 條第 1 項、第 300 條）。

2.保全證據之聲請及執行（行政訴訟法草案第 175 條）。

3.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行政訴訟法草案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1 項）。

4.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行政訴訟法草案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

5.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行政訴訟法草案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05 條）。

二、國家賠償等事件未納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承辦業務之說明：

㈠國家賠償事件

本次修法原擬將國家賠償事件一併改依行政訴訟審理，惟因下列緣故，暫緩列為本次修法規劃，茲說明如下：

1.國家賠償事件欲改依行政訴訟審理，除須修正行政訴訟法外，尚須同步修正國家賠償法，而國家賠償法係法務部主管之法律，並非司法院主管之法律。法務部對於國家賠償事件改依行政訴訟審理雖表同意，然因國家賠償法研擬修正幅度甚大，各機關意見甚多，國家賠償法草案條文原於 98 年送請行政院審查，俟經行政院退回法務部再研議，故立法時程上不及配合司法院 100 年設置行政訴訟庭之規劃。

2.法務部國家賠償法研修委員有認為，國家賠償事件目前由普通法院適用民事訴訟法審理部分，係採三級三審，如改依行政訴訟法審理，宜採三級三審。惟本次行政訴訟法修正後，行政訴訟係採三級二審，如原由普通法院民事庭審理之國家賠償事件改依行政訴訟審理後，欲採三級三審，將成為行政訴訟審級規劃上之例外，訴訟程序如何規劃允宜慎重。其後，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擬具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增列「國家賠償事件訴訟程序」專章，送請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討論，因研修委員意見分歧[1]，短時間恐難形成共識。為免影響 100 年設置行政訴訟庭之規劃，爰暫緩列入本次行政訴訟庭設置之修法規劃。

㈡選舉罷免事件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院召開評估會議時，內政部代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代表雖均表示贊成選舉罷免事件回歸行政訴訟處理。惟經評估目前國內關於選舉罷免訴訟之研究較少，評估會議學者專家建議之修法方向分歧，且修法變動甚鉅，例如：選舉罷免事件若改由行政法院依行政

[1] 例如：有認爲全部國家賠償事件均應採三級三審；有認爲如涉及國家賠償之事件均爲三級三審，恐其他行政訴訟均合併請求國家賠償，而使多數行政訴訟均成爲三級三審，此非現行規劃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人力所能負擔；亦有認爲國家賠償事件應仿民事訴訟，按請求金額多寡計徵裁判費、第三審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及上訴許可制，惟有認爲行政訴訟法 96 年修正徵收裁判費時，原擬仿民事訴訟按請求金額計徵裁判費，且有立法委員提案行政訴訟終審採行許可上訴，但未獲支持，故國家賠償事件要按請求金額計徵裁判費及採行上訴許可，並不可行。

訴訟法審理，關於候選人個人事由（如賄選等）而提起之當選無效之訴，是否要以選務機關為被告，以符合行政訴訟「民告官」之本質？經評估會議討論後尚無共識[2]，且究竟應如何修法？與會專家學者見解亦屬分歧[3]。為求周妥，本院已先委請學者翻譯德國及日本有關選舉罷免相關法制，將於翻譯完竣後，與內政部研商修法內容，並規劃於 2 年內修法將選舉罷免訴訟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

㈢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

經評估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暫不宜劃歸行政法院審理，理由如下：

1.主管機關強力反對

社會秩序維護法主管機關警政署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裁罰種類，除一般行政罰之罰鍰、勒令歇業、停止營業、沒入、申誡外，尚有拘留，此部分與一般行政罰不同，而與刑罰較類似，故認為不宜修改將拘留裁罰交由行政法院法官裁定。此外，目前簡易庭、普通庭在各縣市均普遍設立，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理、裁定均能妥適處理，民眾救濟處理順暢，仍以維持現制為宜。

2.法律性質究應朝「輕犯罪」或「行政罰」，尚須深入研究社會秩序維護法究竟應朝「輕犯罪」方式立法，依刑事訴訟程序審理？抑或定位為行政罰，循行政爭訟途徑救濟？專家學者看法仍屬分歧。若定位朝向「輕犯罪」之立法方式，即不宜劃歸行政法院審理。此部分宜經深入研究討論後，再作決定。

3.現行「拘留」制度廢除之可能性不高，若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回歸公法審判，則行政法院將由現行「救濟法院」之設置，

2　有認為把選委會當被告是不適合的，選舉訴訟沒必要拘泥以行政機關為被告，選委會亦認為如其成為被告，其實際上並不瞭解候選人是否確有賄選等行為，訴訟上根本難以攻擊防禦；但有認為以選委會為被告，真正利害關係的參選人可以利用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獨立參加訴訟之規定，參與訴訟，運作應無問題。

3　有建議可以仿民事訴訟法對人事訴訟事件另設專章之方式，於行政訴訟法設選舉罷免事件專章，以訴訟法之思考模式規範；亦有認為選舉罷免事件之問題，需要通盤設計，且選舉罷免法除涉及選舉罷免的遊戲規則，還涉及遊戲規則間產生衝突時如何處理的問題，通常政黨公職人員參選人或候選人，都會對選舉有意見，將之置於訴訟法專章，可能會引起爭議，故建議應由內政部修正相關選舉罷免法規。

轉向兼具「處罰法院」性質。此涉及行政法院定位問題，目前尚乏共識。茲事體大，自應審慎評估，不宜貿然決定建議修法。

肆、相關法律修正簡介—以「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中心

為達成前開規劃目標，須配合修正之法律案共 7 項，其中由本院主管之法律計有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行政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施行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非本院主管之法律則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上開 7 項法律案，目前均在立法院審議中。

「法院組織法」之修正重點，在於提供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之法律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之修正重點，在於調整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事件之範圍。另，考量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涉及智慧財產專業，其第一審不宜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故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明定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亦即均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而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並因而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又配合交通裁決改依行政訴訟救濟，交通部主管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亦提案送請立法院修正。

而修正幅度最大，與此次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務關係最密切者，厥為「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就其修正重點，簡介如下：

一、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

因應改制為三級二審，明定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草案第 3 條之 1）。

二、修正簡易訴訟程序相關規定

目前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係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管轄法院。其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抗告，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且須經最高行政法院許可。

本次修正因增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而將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改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管轄法院（草案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35 條第 1 項）。又，考量目前通用簡易訴訟程序之金額已提高至 40 萬元，且應訴不便之問題已獲改善，為保障人民之辯論權，而刪除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之規定(原第 233 條第 1 項)。

為使當事人獲得較完整之法律審救濟，並達成金字塔型訴訟架構之理想目標，而將上訴、抗告要件，放寬為「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即得上訴、抗告於高等行政法院（草案第 235 條第 2 項），由高等行政法院為法律審。又因高等行政法院有 3 所，為避免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終審，而衍生裁判見解歧異之問題，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或抗告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例如：原裁判所持之法律見解與裁判先例歧異），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草案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最高行政法院如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訴訟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案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草案第 235 條之 1 第 2 項），以免案件來回擺盪影響民眾訴訟權益。

三、增訂第二編第三章「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㈠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事件

1.原則上以行政訴訟法草案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為限，包括：

⑴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違規處罰之裁決及同法第 37

條第 5 項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吊扣或其登記廢止等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草案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

其中撤銷訴訟，即相當於原由普通法院交通法庭受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請求法院撤銷違法裁決)。於交通裁決無效、交通裁決違法且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該交通裁決已消滅時，因無法以撤銷訴訟方式提起，受處分人得提起確認訴訟（草案第 6 條第 1 項）。

⑵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草案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

按道路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章，係因應交通裁決事件質輕量多特性，而設之特殊程序規定，程序上宜求其簡便快速，為免提起前開訴訟並合併請求致使訴訟過於複雜，故交通裁決事件所得提起之給付訴訟，限於合併其他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者。

2.合併提起交通裁決事件以外之訴訟者，即應另依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審理，非屬本法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例如：請求撤銷違法裁決，同時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請求撤銷違法裁決，並合併請求行政機關為某種事實行為；或請求確認已執行之裁決為違法，同時合併請求撤銷與交通裁決無關之其他行政處分，類此情形即非屬本法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而應另依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審理。惟該等訴訟其中涉及交通裁決部分，基於同前述性質特殊之考量，仍應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2 特別審判籍、第 237 條之 3 免除前置程序、撤銷訴訟 30 日起訴期間之限制及以行政機關收狀時間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第 237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重新審查之規定（草案第 237 條之 1 第 3 項）。

㈡道路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與其他訴訟程序之轉換

訴訟進行中，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其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者，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草案第 237 條之 6）。

㈢適用道路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特別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除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草案第 237 條之 9 第 1 項）。茲就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章特別之規定，說明如下：

1.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草案第 237 條之 2）：

為便利民眾，讓交通裁決之受處分人就近提起訴訟，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特別規定，原告得於其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提起行政訴訟，打破行政訴訟以原就被之原則。

2.交通裁決事件起訴前無前置程序，且關於撤銷訴訟的起訴期間為 30 日（草案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項）：

⑴按原則上撤銷訴訟起訴前須經訴願程序，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亦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 30 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然交通裁決事件因質輕量多，且裁決處罰金額普遍不高，如須經訴願等前置程序，始得提起行政訴訟，則救濟程序過於冗長，且耗費過多成本於行政爭訟程序，兼以考量交通部並無足夠之人力、物力負擔交通裁決之訴願事件，行政訴訟法草案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乃規定「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而免除撤銷訴訟訴願前置之程序及確認無效訴訟起訴前之請求確認之程序。

⑵一般撤銷訴訟起訴期間為 2 個月，交通裁決事件因質輕量多，

而免除訴願前置程序，為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並參酌一般須經訴願程序提起之撤銷訴訟，受處分人須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方能獲得法律救濟，爰將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起訴期間定為自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

⑶依行政訴訟法草案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起訴狀原應於不變期間內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出，惟考量過去交通聲明異議，係由受處分人將聲明異議狀提出於原處分機關，為免修法後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誤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起訴狀，原處分機關復未能即時轉遞法院，而發生起訴逾期之不利益，故行政訴訟法草案第 237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 30 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3.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 20 日內「重新審查」（草案第 237 條之 4）

⑴交通裁決事件雖因其質輕量多，為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而免除其訴願等前置程序，惟為促使原處分機關能自我省察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以符「依法行政」之要求，並使民眾就行政處分是否合目的性能獲審查之機會，暨兼顧救濟程序之簡便，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藉由被告即原處分機關答辯及調取相關卷證之程序，使被告應重新審查；而非要求原告須經訴願等前置程序始能起訴），行政訴訟法乃創設「重新審查」之特別救濟機制，以取代訴願等前置程序。「重新審查」係被告於原告起訴後依法應為之行為，仍屬訴訟程序之一部分，可以督促行政機關事前謹慎裁決、事後自我省察，達到疏減訟源、減輕民怨之功效。

⑵被告如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或確認處分確為無效或違法，或已返還已繳納之罰鍰、已繳送之駕駛執

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者，應即陳報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使法院得以知悉。如被告全部或一部不依原告請求處置者，則應提出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法院（草案第 237 條之 4 第 3 項）。

⑶被告於重新審查後已完全依原告請求處置者，或被告於重新審查程序未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但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請求處置者，因已無訴訟實益，行政訴訟法草案第 237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以被告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同法草案第 237 條之 5 第 2 項並規定，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

4.交通裁決事件裁判費之徵收標準（草案第 237 條之 5）：

⑴交通裁決事件相較於其他行政訴訟事件而言，裁罰金額較低，如與其他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一樣起訴徵收裁判費 2000 元、上訴徵收裁判費 3000 元、抗告徵收裁判費 1000 元，聲請假扣押案每件 1000 元，恐因此影響民眾訴訟救濟之意願，故行政訴訟法草案第 237 條之 5 規定：「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 500 元。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 750 元。三、抗告，徵收新臺幣 500 元。四、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 1 款、第 2 款徵收裁判費；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新臺幣 500 元。五、本法第 98 條之 5 各款聲請，徵收 500 元。」惟此部分因部分立委認為交通裁決事件原以聲明異議方式救濟，無庸繳納任何裁判費，且交通裁決金額普遍不高，如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 500 元實屬過高，而要求進行黨團協商。於 100 年 5 月 4 日協商無結果，草案第 237 條之 5 遭保留。

⑵又所謂「按件」，依目前行政訴訟實務，原則上按訴狀件數計算，例如以 1 起訴狀同時對 3 件裁決書表示不服，則於徵收裁判費

時，僅以 1 件計算起訴裁判費。惟不得合併起訴者，即應由行政法院分別處理，並分別徵收裁判費。

5.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草案第 237 條之 7）：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係採任意言詞辯論，如行言詞辯論，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規定，依聲請或依職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草案第 237 條之 9 第 1 項準用第 236 條、第 218 條、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規定）。

6.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草案第 237 條之 8 第 1 項）：

為免交通裁決事件之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另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之勞費，此類事件之判決主文應直接宣告訴訟費用之數額及應由何造負擔，行政訴訟法草案第 237 條之 8 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9 規定：「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第 1 項）前項情形，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文書（第 2 項）。」

㈣上訴、抗告之特別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除準用第 3 編「上訴審程序」之規定外，尚應準用下列規定（草案第 237 條之 9 第 2 項）：

1.上訴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始得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準用草案第 235 條）。

2.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準用草案第 235 條之 1）。

3.上訴，應於上訴理由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準用草案第 236 條之 1）。

4.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審理並為判決者，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於第一審對於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在此限，此時，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上訴審程序之規定而為裁判。（準用草案第 236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

5.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 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將之發回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但當事人於第一審對於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在此限，此時，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上訴審程序之規定而為裁判。（準用草案第 236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

6.不受強制代理之限制（準用草案第 236 條之 2 第 3 項），亦即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無須受到第 241 條之 1 強制代理規定之限制。

7.高等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準用草案第 237 條之 8 第 1 項）。

四、其他修正重點

㈠配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設置，將部分與審判相關事務劃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處理

1.行政法院得向送達地之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草案第 63 條）

2.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前，係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遇有急迫情形，於起訴後亦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草案第 175 條）

3.假扣押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且明定前述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係指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草案第 294 條）

4.假處分聲請，遇急迫情形，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

訴訟庭管轄。（草案第 300 條）

5.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草案第 30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06 條第 1 項）

6.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草案第 307 條）

㈡配合最新制而作之調整

1.修正指定管轄由直接上級行政法院為之。（草案第 16 條）

2.交通裁決事件裁判費，第 2 編第 3 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草案第 98 條之 7）

3.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草案第 2 編第 1 章章名、第 104 條之 1）

4.因增設除外規定而修正者。（草案第 106 條第 1 項、第 229 條第 2 項及第 238 條第 1 項）

5.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草案第 114 條之 1）

6.增訂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因高等行政法院誤用較為嚴格之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此為由廢棄原判決，而應適用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事件上訴審程序之規定，以免增加當事人及法院不必要之勞費。（草案第 256 條之 1）

7.修正抗告，係由直接上級行政法院裁定。且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草案第 267 條）

8.修正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草案第 275 條第 2 項）

㈢為促進審判程序進行而為之修正

1.配合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置具有財經、稅務或會計專業之司法事務官，明定司法事務官所得參與之訴訟程序及其迴避之規定。（草案第 21 條、第 125 條之 1 及第 175 條之 1）

2.關於輔佐人之許可、許可之撤銷及命到場改由審判長為之，並增設輔佐人人數不得逾 2 人之限制。（草案第 55 條）

3.增列課予義務訴訟誤列被告機關，亦屬得命補正事項。（草案第 107 條）

4.行政法院認為訴之撤回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以裁定不予准許，以期明確。（草案第 114 條）

5.修改準備書狀規定。（草案第 120 條）

6.提高對證人及第三人之罰鍰金額。（草案第 143 條、第 148 條及第 169 條）

7.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於適用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並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草案第 178 條之 1 及刪除第 252 條）

8.當事人合意停止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法院應於兩造陳明後，於 1 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以免延滯。（草案第 183 條及第 185 條）

9.關於裁定原本交付期間，增加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規定。（草案第 217 條）

㈣其他

1.配合 99 年 1 月 13 日公布修正刪除 67 條第 3 項規定，而刪除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草案第 76 條）

2.將現行法條文用語不當及有疑義者修正釐清。（草案第 75 條、第 113 條、第 184 條、第 194 條、第 219 條、第 236 條、第 248 條及第 299 條）

伍、結語

行政訴訟採行「二級二審制」已屆滿 10 年，回顧 10 年來，行政訴訟允許提起之訴訟類型較諸以往更為多元，且改制以來更多專業之行政法院法官投入審判，使裁判更豐富，已促成行政法學、行政訴訟研究之蓬勃發展。於改制 10 年有成之際，司法院持續推動行政訴訟制度之變革，於地方法院設立行政訴訟庭，將行政訴訟改制為「三級二審」。此項變革，除具有前述便利訴訟、保障民眾權益、節省公帑及提升審判效能之優點外，更將增加數十位具有公法專業之法官，投入行政訴訟審判行列，且司法院將逐一檢討，使目前非由行政法院審理但具有公法性質之事件，陸續改依行政訴訟審理，相信此項變革，當有助於提昇裁判品質及行政法學之發展。

陸、附錄（「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行政訴訟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改採二級二審制度，成立臺北、臺中、高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及改制原行政法院為最高行政法院。惟掌理行政訴訟第一審之法院僅有三所，對於民眾訴訟並不便利；又具有公法性質之爭議事件，例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救濟事件，過去因考量行政法院僅有一所，難以負荷此類數量龐大之公法事件，以致四十多年來均由普通法院審理。而今，行政訴訟既已改制施行十年，為解決訴訟不便之問題及使公法事件陸續回歸行政訴訟審判，擬將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除將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外，並將現行由普通法院審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救濟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配合制度之變革，爰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應改制為三級二審，明定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二、將原條文「高等行政法院」酌為文字修正或刪除者。（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二編編名、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百條）

三、修正簡易訴訟程序相關規定

㈠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修正第二編第二章章名、條文第二百二十九條）

㈡增加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條）

㈢刪除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三條）

㈣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判，不服裁判者，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並將上訴或抗告要件，放寬為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即可。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採二審終結，對於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五條）

㈤為避免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因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終審，而衍生裁判見解不統一之問題，爰規定高等行政法院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並規定前述移送裁定，

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設若最高行政法院認移送之訴訟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以免案件來回擺盪，影響當事人訴訟權益。（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㈥對於簡易訴訟程序裁判之上訴或抗告，理由狀內應記載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

㈦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其上訴審應適用何種程序裁判之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外，準用第三編規定。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

㈧因簡易訴訟程序上訴要件改為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故刪除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應表明訴訟事件所涉及之原則性法律見解及未表明上開理由者，如何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六條）

㈨刪除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得以言詞抗告之規定。（修正第二百六十九條）

四、增訂第二編第三章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㈠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及合併提起非交通裁決事件之處置。（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

㈡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

㈢交通裁決事件起訴，係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及撤銷訴訟起訴期間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

㈣交通裁決事件，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重新審查並為一定之處置。（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

㈤交通裁決事件各項裁判費之徵收標準及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視為撤回起訴者，法院應依職權退還裁判費。（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五）

㈥因訴之變更、追加，致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範圍者，法院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其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者，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

㈦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七）

㈧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

㈨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第二編第三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其上訴，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

五、配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設置，將部分與審判相關事務劃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處理

㈠行政法院得向送達地之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㈡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前，係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遇有急迫情形，於起訴後亦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五條）

㈢假扣押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且明定前述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係指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四條）

㈣假處分聲請，遇急迫情形，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修正條文第三百條）

㈤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五條及第三百零六條）

㈥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七條）

六、其他修正

㈠修正指定管轄由直接上級行政法院為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㈡為促進審判程序進行，關於輔佐人之許可、許可之撤銷及命到場改由審判長為之，並增設輔佐人人數不得逾二人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㈢配合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公布修正刪除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而刪除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㈣交通裁決事件裁判費，第二編第三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八條之七）

㈤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修正第二編第一章章名、條文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㈥因增設除外規定而修正者。（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八條）

㈦增列課予義務訴訟誤列被告機關，亦屬得命補正事項。（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七條）

㈧行政法院認為訴之撤回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以裁定不予准許，以期明確。（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四條）

㈨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㈩修改準備書狀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條）

㈠配合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置具有財經、稅務或會計專業之司法事務官，明定司法事務官所得參與之訴訟程序及其迴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㈡提高對證人及第三人之罰鍰金額。（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

㈢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於適用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並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刪除第二百五十二條）

㈣當事人合意停止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法院應於兩造陳明後，於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以免延滯。（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

㈤關於裁定原本交付期間，增加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十七條）

㈥增訂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因高等行政法院誤用較為嚴格之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此為由廢棄原判決，而應適用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事件上訴審程序之規定，以免增加當事人及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修正條文第二

百五十六條之一）

㈦因本次修法後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制，爰修正抗告，係由直接上級行政法院裁定。且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修正條文第二百六十七條）

㈥修正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五條）

㈤將現行法條文用語不當及有疑義者修正釐清。（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		一、本條新增。 二、行政訴訟將改採三級二審，在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依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提起訴訟者，係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依通常訴訟程序提起訴訟者，係向高等行政法院為之（以下簡稱最新制）。爰增訂本條，明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於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時，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至於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當然屬於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自不待言。
第四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第四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依最新制，撤銷訴訟之提起，未必均向高等行政法院為之，爰配合第三條之一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第五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第五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依最新制，課予義務訴訟之提起，未必均向高等行政法院為之，爰配合第三條之一規定，修正本條規定。
第六條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	第六條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	依最新制，確認訴訟之提起，未必均向高等行政法院為之，爰配合第三條之一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規定。

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第八條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第八條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除別有規定外，給付訴訟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最新制，給付訴訟未必均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刪除本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政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一、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	第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政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一、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	依最新制，行政訴訟係採三級二審制，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指定管轄係由直接上級法院為之，爰修正本條規定。

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者。 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或直接上級行政法院為之。	轄權之行政法院者。 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為之。	
第二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於行政法院之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行政法院之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配合高等行政法院置司法事務官，增加司法事務官迴避準用前二條規定。
第四十二條　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前項參加，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參加人並得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訴願人已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利害關係人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者，視為第一項之參加。	第四十二條　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前項參加，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參加人並得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訴願人已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利害關係人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者，視為第一項之參加。	依最新制，撤銷訴訟之提起，未必均向高等行政法院為之，爰配合第三條之一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規定。
第五十五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但人數不得逾二人。 審判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審	第五十五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	一、為促進程序之進行，關於輔佐人之許可、許可之撤銷及命到場，修正改由審判長為之。 二、本條對輔佐人之人數如無限制，即可透過偕同輔佐人到場，而規避第四十九條對訴訟代理人

判長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訴訟行為。	政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訴訟行為。	人數限制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限制輔佐人人數不得逾二人。
第六十三條　行政法院得向送達地之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	第六十三條　行政法院得向送達地高等行政法院為送達之囑託；必要時亦得向送達地之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	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將在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有關行政法院囑託送達之規定，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修正之。
第七十五條　送達，除由郵務機構行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七十五條　送達，除由郵務機構行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或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將在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本法第六十三條囑託送達之規定已配合修正，爰併修正本條。
第七十六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第七十六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依第六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為送達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業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公布修正刪除，爰配合刪除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九十八條之七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費，第二編第三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交通裁決事件已於第二編第三章另訂其裁判費之規定，爰增訂本條，明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費，第二編第三章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該規定。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二編　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訴訟程序	依最新制，第一審程序亦可能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爰修正本編編名。
第一章　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依最新制，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係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章章名修正為「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最新制，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係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為免適用產生疑義，爰增訂本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零六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已明定，交通裁決事件無庸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撤銷訴訟，且其起訴期間為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爰增訂第一項除外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	第二項原僅規定在撤銷訴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但本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 七、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者。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但本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 七、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者。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撤銷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	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審判長應定期命補正。惟此種規定依其性質亦應適用於課予義務訴訟，爰於第二項增列課予義務訴訟。

告機關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一項之規定。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一百十三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撤回，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第一百十三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訴之撤回，他造於收受撤回書狀或筆錄之送達後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他造於期日到場，自訴之撤回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亦同。	一、本法原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關於「訴之撤回違反公益者，不得為之」之規定，為我國所特有。因該項規定，使本條第一項前段依據處分權主義所設之規定，形同具文，蓋行政訴訟殆幾無與公益無關者，若與公益有關之訴訟概不許撤回，則本條第一項前段允許人民以自己責任，決定是否繼續請求行政法院權利保護之規定，幾無適用之餘地，有予修正之必要。而審究我國行政訴訟法之宗旨，第一條即明示行政訴訟之目的非僅以保障人民權益為限，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亦在其中。易言之，於訴訟程序之設計上，人民主觀權利之保護與客觀法秩序之維持應併為考量。基於此立法宗旨，當事人對訴訟進行之處分權如有礙於客觀法秩序之維持時，仍應受到相當之限制，而原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以「違反公

		益」為否准訴訟撤回之基準，失之空泛，修正以「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為限，例外不許原告撤回訴訟，以符行政訴訟法之立法宗旨。爰將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關於訴訟撤回限制之規定移列修正為本條第一項但書，並以「於公益之維護有礙」一語取代「違反公益」，資為訴訟撤回之除外規定。 二、原第一項但書移列為第二項，原第二項以下順次移列項次。 三、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配合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以下之文字而為修正，以統一訴訟法典體例。
第一百十四條　行政法院就前條訴之撤回認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以裁定不予准許。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十四條　訴之撤回違反公益者，不得為之。 行政法院認訴之撤回違反公益，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並依第一百九十三條裁定，或於終局判決中說明之。	一、原第一項移列修正為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但書。 二、原告撤回訴訟是否具備法定要件，應由法院加以審查，如認其撤回有礙於公益之維護者，則不生撤回之效力，訴訟繫屬並未消滅。此審查判斷，涉及訴訟狀態之明確性，宜以裁定宣示法院判斷結果，以免訴訟處於不安定之狀態。爰修正原第二項規定，並移列為第一項。 三、為避免遲滯訴訟，法院

		所為判斷結果之裁定，應不得抗告。爰增訂第二項以明之。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最新制，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係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明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如因當事人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一百二十條　原告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提出準備書狀。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一百二十條　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依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為充實準備程序，民事訴訟法有關書狀先行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程序，以促進審理集中化之相關規定，業為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予以準用。其中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關於準備書狀應記載事項之規定，亦在準用之列。從而，原告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而提出之書狀，應記載之事項當從其規定記載，已毋庸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爰於第一項為文字之適度修正。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		一、本條新增。 二、按司法院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院台廳司一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〇六四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稱行政

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法院組織法草案）第十條之一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置具有財經、稅務或會計專業之司法事務官，輔助法官辦案。依同法第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得依法參與訴訟程序，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於調查、辯論時，為使訴訟關係明確，行政法院得命其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三、 又依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第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司法事務官得辦理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司法事務官蒐集、分析資料後，提供予法官之財稅會計專業意見，並非證據方法，僅是法院內部之法官輔助人。惟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如係兩造當事人攻擊防禦所未曾提出者，應於裁判前對當事人為適當之揭露，使當事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避免突襲性裁判，爰參酌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於本條第二項明定，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

		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一百四十三條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役軍人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處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四十三條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役軍人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處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及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本條原規定處罰鍰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三千元及一萬五千元以下，顯屬過低，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規定，提高罰鍰金額。
第一百四十八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四十八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本條原規定之罰鍰金額過低，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提高罰鍰金額。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	本條原規定之罰鍰金額過低，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提高罰鍰金額。

行，適用第三百零六條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行，適用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七十五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保全證據。	第一百七十五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高等行政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為保全證據之便利，爰將本條有關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高等行政法院」聲請之規定，改為得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行政法院於保全證據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協助調查證據。		一、 本條新增。 二、 依司法院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院台廳司一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〇六四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規定，高等行政法院置具有財經、稅務或會計專業之司法事務官，輔助法官辦理稅務等相關事件，爰於本條明定，於上開事件保全證據時，得命司法事務官以其專業，協助調查證據。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一、本條新增。 二、按「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此觀憲法第一百

		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甚明。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揭示。是各級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依上開意旨，即得聲請大法官解釋。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得聲請大法官解釋之法院限於最高行政法院，而不及於各級行政法院，與前開解釋意旨不符，爰將第二百五十二條移列為第一百七十

		八條之一，明示行政法院得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意旨聲請大法官解釋。另依據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本條於上訴審亦準用之。 三、又前述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所謂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乃法官聲請釋憲必須遵守之程序，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五九〇號解釋補充在案。原條文文字「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易使人誤以為聲請釋憲時行政法院得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爰修正條文文字用語。
第一百八十三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之合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於兩造陳明後，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第一項合意停止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三條　除撤銷訴訟外，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行政法院認有維護公益之必要者，應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第一項合意停止而受影響。	一、本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係關於當事人合意停止訴訟及視為撤回起訴之相關規定，亦為處分權主義之體現，但囿於本條第一項：「除撤銷訴訟外，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行政法院認有維護公益之必要，應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之規定，一則因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之大宗，二則行政訴訟之本質多與公益有關，因此該部分之規定，於實務操作上，幾無適用之餘地。且選擇撤銷訴訟之類型排除合意停止訴

		訟程序之適用，亦乏合理性，以公益性之強度而言，撤銷訴訟之公益性未必高於課予義務訴訟。茲配合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之修正，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始不許當事人合意停止訴訟，爰將本條第一項除外規定刪除，並修正但書文字。 二、當事人之合意是否有礙於公益之維護，而例外使其不生停止訴訟之效力，應由法院加以審認，並應於一個月內以裁定明示之，以避免訴訟長久處於是否停止之不明確狀態。又為避免遲滯訴訟，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爰增列第三項、第四項。 三、原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
第一百八十四條　除有前條第三項之裁定外，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視為撤回其訴。	第一百八十四條　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視為撤回其訴。	配合前條第一項、第三項修正，而為文字修正。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	一、配合第一百八十三條撤銷訴訟除外規定之修

論期日，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行政法院依前項但書規定續行訴訟，兩造如無正當理由仍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除別有規定外，應自該期日起，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論期日者，除撤銷訴訟或別有規定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 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行政法院於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	正，將本條第一項「除撤銷訴訟或別有規定外」等文字修正為「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使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時，限於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始不視為合意停止訴訟。 二、行政法院認停止訴訟程序有礙公益之維護，或有其他訴訟上之必要時，仍得依職權續行訴訟，此為處分權主義之例外規定，於體例上宜以但書形式規定之，爰將原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為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後段修正文字仍列為第二項。 三、兩造遲誤期日是否有礙公益之維護，而例外使其不生停止訴訟之效力，應由法院加以審認，並應於一個月內以裁定明示之，以避免訴訟長久處於是否停止之不明確狀態。又為避免遲滯訴訟，對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爰增列第三項、第四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行政訴訟有關公益之維護者，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時，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第一百九十四條　撤銷訴訟及其他有關維護公益之訴訟，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	配合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修正，將行政法院於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時，得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之要件修正為「行政訴訟有關公益之維護者」。至於無關於公益之訴

判決。	論，逕為判決。	訟，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兩次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者，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撤回其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行政法院為前條判決時，應依原告之聲明，將其因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原告未為前項聲明者，得於前條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行政法院訴請賠償。	第一百九十九條　行政法院為前條判決時，應依原告之聲明，將其因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原告未為前項聲明者，得於前條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高等行政法院訴請賠償。	配合本章其他條文文字，將第二項高等行政法院酌為修正為行政法院。
第二百十六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 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第二百十六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依黃偉哲委員提案修正通過）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立法意旨，係為課原處分機關以尊重判決內容之義務，以防杜原機關依同一違法之理由，對同一人為同一處分或決定。又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原機關有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亦應依判決之意旨為之，藉以督促機關有依判決意旨作為之義務。 二、司法院釋字第三六八號解釋亦表示：「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

		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準此，行政法院之判決意旨，其法律見解部分完全拘束重為決定或處分之機關，而事實認定部分則仍尊重原機關之見解。 三、是故，將本法第二百十六條增訂第三項以針對行政法院判決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命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
第二百十七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十七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十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本法對裁定原本之交付期間疏未規定，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體例，增訂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關於判決原本交付期間之規定，於本法裁定原本之交付亦準用之，以杜爭議。
第二百十九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	第二百十九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並不違反公益者，行政法院不問	按原條文第一項規定法院得試行和解之要件為「不違反公益」，其用語參照第一百十

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為「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
第二章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依最新制，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法院，為便於明瞭，爰修正本章章名。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條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一、明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關於交通裁決事件，本法第二編第三章已另訂特殊救濟程序，不屬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爰將原第一項條文移列為第二項，並增加除外規定。

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百三十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一、配合前條項次調整，酌為文字修正。 二、於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即不得依簡易訴訟程序為之，而應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惟因通常訴訟程序係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於本條增訂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於此情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三十三條　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行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一、按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本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考量本次修法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人民應訴不便之因素已獲改善，為保障人民之辯論權，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之規定，使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回歸常態，原則上均應經言詞辯論為之。 二、第二項文字，配合酌為修正。
第二百三十五條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	第二百三十五條　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	一、行政訴訟制度成為三級二審制並於地方法院設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或抗告，須經最高行政法院之許可。 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	置行政訴訟庭後，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裁判既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當事人對其裁判不服，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自得向其直接上級審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爰將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定為高等行政法院。 二、為使當事人獲得較完整之法律審救濟，並可達成金字塔型訴訟架構之理想目標，將現行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或抗告，須經最高行政法院之許可」、「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之要件，放寬為「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即得上訴或抗告於高等行政法院，由高等行政法院為法律審。 三、行政訴訟事件均係二審終結，爰於第三項明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前條第一項訴訟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因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終審，而衍生原裁判所持之法律見解與裁判先例歧異之問題，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若上訴

不服。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訴訟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或抗告事件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高等行政法院不應自為裁判，而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三、此移送裁定對當事人並無不利，爰於第二項明定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四、最高行政法院如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訴訟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則該事件並無由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最高行政法院應將該訴訟事件裁定發回。惟為避免受發回之法院又檢具其他事證再次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使案件來回擺盪影響當事人訴訟權益，爰明定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該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六條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六條　簡易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為統一法律用語，爰將條文文字「簡易程序」修正為「簡易訴訟程序」。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一、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須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為便利第二審法院之審理，以貫徹簡易訴訟程序之簡速目的，宜責由當事人於上訴狀

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或抗告狀內記載理由，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又為使上訴人或抗告人知悉如何記載上訴或抗告理由，爰於本條明定其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之一： （一）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例如揭示所違背法令之條項，或有關解釋、判例字號等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項。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　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於第一審對於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為裁判。 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外，準用第三編規定。 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一、 本條新增。 二、 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如當事人在第一審程序曾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該程序誤用提出異議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如當事人對該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將該判決廢棄。惟高等行政法院本即為通常訴訟程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為免廢棄原判決後另分由其他法官處理，致訴訟不經濟，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受理之高等行政法院應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

		判決。至於當事人於第一審對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該訴訟程序之瑕疵即已補正，上訴審法院自不得因而廢棄原判決，爰明定於第一項但書。 三、第二項明定於第一項但書之情形，其上訴事件，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為裁判。 四、考量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相較於通常訴訟程序事件而言，較為簡單輕微，如其上訴審亦採行強制代理，將過度限制上訴權之行使，爰於第三項明定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排除準用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強制代理之規定。至於第三編上訴審其餘規定，性質與簡易訴訟程序不牴觸者，則可準用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 五、第四項明定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第三章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章名新增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一、 不服道路交通管理		一、本條新增。 二、交通裁決本質為行政處分，其因質輕量多，過

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去四十年考量行政法院未能普設，為顧及民眾訴訟便利，並兼顧行政法院負荷，而立法規定其救濟程序由普通法院交通法庭依聲明異議方式，準用刑事訴訟法審理。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後，前開顧慮已然消除，爰將此類事件之救濟程序，改依行政救濟程序處理。 三、本條第一項明定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限於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例如：認為裁決違法而提起撤銷之訴，或認為裁決無效或主張已執行之裁決為違法而無回復原狀之可能，而提起確認之訴）及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者。 四、又本章係因應交通裁決事件質輕量多之特性，而設之特殊程序規定，為免提起前開訴訟並合併請求致使訴訟過於複雜（例如：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合併請求行政機關為某種事實行

		為；或合併請求撤銷與裁決無關之其他行政處分），爰於第二項限制，合併提起第一項以外之訴訟者，即應另依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審理。惟該等訴訟其中涉及交通裁決部分，基於與交通裁決事件同樣性質特殊之考量，爰於第三項明定仍應準用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一、本條新增。 二、實務上，部分辦理交通裁決業務者（例如監理站），並不具機關資格，而無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能力，但因原告（受處分人）提起訴訟，須以具有機關資格者為被告（例如監理所），若貫徹以原就被之訴訟原則，將使民眾訴訟不便，爰於本條增訂特別審判籍，即於交通裁決事件，亦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係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免除訴願或其他先行程序，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直接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 三、撤銷訴訟之提起，宜有時間限制，以兼顧法律關係之安定性。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雖規定撤銷訴訟之起訴不變期間為二個月，惟於交通裁決事件因質輕量多，而免除訴願前置程序，為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並參酌一般須經訴願程序提起之撤銷訴訟，受處分人須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方能獲得法律救濟，爰將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起訴期間定為自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 四、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起訴狀原應於不變期間內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出，惟考量目前交通聲明異議，係由受處分人將聲明異議書狀提出於原處分機關，為免修法後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誤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起訴狀，原處分機關復未能即時轉遞法院，而發生起訴逾期之不利益，爰參考德國財務法院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於本條第三項明定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並明定原處分機關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以免影響原告之訴訟權益。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一、本條新增。 二、交通裁決事件雖因其質輕量多，為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而免除其訴願等前置程序，惟為促使原處分機關能自我省察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以符「依法行政」之要求，並使民眾就行政處分是否合目的性能獲審查之機會，暨兼顧救濟程序之簡便，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藉由被告即原處分機關答辯及調取相關卷證之程序，使被告應重新審查；而非要求原告須經訴願等前置程序始能起訴），爰創設「重新審查」之特別救濟機制，以取代訴願程序，於本條第一項明定法院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原處分機關即被告，並於第二項明定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

庭。 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並分別教示其如何處置。是以，「重新審查」係被告於原告起訴後依法應為之行為，仍屬訴訟程序之一部分，可以督促行政機關事前謹慎裁決、事後自我省察，達到疏減訟源、減輕民怨之功效。 三、被告如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或確認處分確為無效或違法，或已返還已繳納之罰鍰、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者，應即陳報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使法院得以知悉。如被告全部或一部不依原告請求處置者，則應提出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法院。 四、被告於重新審查後已完全依原告請求處置者，或被告於重新審查程序未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但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請求處置者，因已無訴訟實益，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以被告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五　交通		一、本條新增。

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 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五百元。 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三、抗告，徵收新臺幣五百元。 四、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一款、第二款徵收裁判費；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新臺幣五百元。 五、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五各款聲請，徵收新臺幣五百元。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撤回起訴者，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		二、交通裁決事件相較於其他行政訴訟事件而言，裁罰金額較低，如與其他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一樣起訴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上訴徵收裁判費三千元、抗告徵收裁判費一千元，聲請假扣押案每件一千元，恐因此影響民眾訴訟救濟之意願，爰於本條第一項另定此類事件各項裁判費之徵收標準。又所謂「按件」，依目前行政訴訟實務，係按訴狀件數計算，例如以一起訴狀同時對三件裁決書表示不服，則於徵收裁判費時，僅以一件計算起訴裁判費。 三、前條第三項視為原告撤回起訴之情形，因原裁決確有無效或違法不當或已為之執行欠缺法律上之原因，僅因被告機關自為處置而使訴訟無繼續之實益，乃立法明定視為撤回起訴，為求公平，故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此時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其應改		一、本條新增。 二、原告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訴訟程序進行中，如有變更、追加之必要，且變更、追加後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

依通常訴訟程序者，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之範圍，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實無禁止之必要，惟若變更、追加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其情形即與本章考量交通裁決事件內容較為單純、為期訴訟程序進行簡速而設有特殊規定之意旨不符，爰於本條明定此情形不得適用本章之規定，而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其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者，因通常訴訟程序係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明定並應以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七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交通裁決事件質輕量多，且裁罰金額普遍不高，如卷內事證已臻明確，尚須通知兩造到庭辯論，無異增加當事人之訟累，爰於本條明定，其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　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文書。		一、 本條新增。 二、為免交通裁決事件之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另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之勞費，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十九規定，明定本條。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交通裁決事

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件第一審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其審理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簡易訴訟程序中關於上訴之規定即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章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關於訴訟費用額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程序均準用之。 四、第三項明定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第二百三十八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二百三十八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高等行政法院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本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第二項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定有明文，爰修正本條除外規定。
第二百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	第二百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判決上訴，其要件及上訴理由應表明事項，已分別明定於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爰刪除本條第三項規定。

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對簡易訴訟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理由中具體表明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原則性法律見解。	
第二百四十六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簡易訴訟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未於上訴理由中具體表明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原則性法律見解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上訴已改為以判決違背法令為要件，並無庸具體表明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原則性法律見解，爰刪除本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被上訴人在最高行政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最高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四十八條　被上訴人在最高行政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最高行政法院以認為有必要時為限，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百五十二條（刪除）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最高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	一、 本條刪除。 二、 本次修正已增訂第一百

	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七十八條之一：「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此規定於上訴審程序亦準用之（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條參照），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前項情形，應適用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		一、 本條新增。 二、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審管轄法院原應為高等行政法院，因第一審高等行政法院誤行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當事人對之提起上訴，致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其上訴。然高等行政法院誤行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較諸應行之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嚴謹周密，對於當事人之程序保障並無欠缺，故受理其上訴之最高行政法院殊無將第一審判決廢棄發交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更為審理之必要，以免增加當事人及法院不必要之勞費。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文規定受

		理其上訴之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此誤行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三、高等行政法院雖將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或交通裁決事件誤為通常訴訟程序事件，而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不因此改變其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或交通裁決事件之性質，故受理其上訴之最高行政法院仍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或交通裁決事件上訴審程序之規定而審理，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至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如發現原判決有應廢棄發交之必要，廢棄後應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理，以符簡易訴訟制度或交通裁決訴訟制度之立法旨趣，自不待言。

第二百六十七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行政法院裁定。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第二百六十七條　抗告，由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一、行政訴訟將改採三級二審制，在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抗告由直接上級行政法院裁定。 二、並於第二項明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第二百六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高等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高等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高等行政法院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一、配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設置，將第一項高等行政法院文字，修正為行政法院。 二、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抗告，依本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不適合以言詞提起抗告，爰刪除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得以言詞抗告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	再審之訴得同時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確定終局判決提起，惟既係同一事件，不宜由各級法院分別審判，而應由上級法院合併管轄，原條文第二項即表明斯旨。惟考量我國行政訴訟原僅有高等行政法院、

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最高行政法院二級，故原第二項不稱為上級行政法院而直接表明係最高行政法院，然本次修正後改為三級二審制，為免適用上產生疑義，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九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第二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二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高等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管轄本案之高等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高等行政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依最新制，管轄本案之第一審法院可能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可能為高等行政法院，爰配合第三條之一規定，修正本條規定。又於以假扣押標的所在地法院為管轄法院時，為求執行便利，爰明定由標的所在地之最下級法院即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二百九十九條　得依第一百十六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	第二百九十九條　關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不得為前條之假處分。	本條規定之意旨在於得依第一百十六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原法條文字易遭誤會為凡有關行政處分者，均不得為假處分，爰修正使之明確。
第三百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三百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依最新制，管轄本案之第一審法院可能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可能為高等行政法院，爰配合第三條之一規定，修正本條規定。又有急迫情形時而由標的所在地法院為假處分管轄法院時，為求執行便利，爰明定由標的所在地之最下級法院即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三百零五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第三百零五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強制執行事件宜由最下級之法院處理，爰修正本條規定，於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後，將強制執行事件交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
第三百零六條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之。	第三百零六條　高等行政法院為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之。	一、徵諸實際，目前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部分由高等行政法院自行執行，部分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制之後，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依前條規定雖係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理，惟考量部分執行事務仍有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之必要，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得將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囑託民事執行處

		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又本項係規定「得」囑託執行，如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欲自行辦理強制執行事務，自亦無不可。 二、依第三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既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理，對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自宜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三百零七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第三百零七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債務人異議之訴係對於執行名義所示之實體請求權有所爭執，此項公法上權利義務之爭執，自應由行政法院受理。惟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後，債務人異議之訴，究竟應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抑或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恐生爭執。為求程序明確，爰於本條明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亦即，原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者，債務人異議之訴即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原執行名義係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判決者，債務人異議之訴即由高等行政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